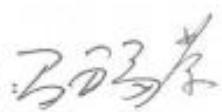


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寺沟村尖草沟、高家塄村野恰沟等 4 座淤地坝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意见表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项目编号：SXRSH-2025-0908

吴堡县水利局
张家山镇寺沟村尖草沟、高家塄村野恰沟
等4座淤地坝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吴堡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5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36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14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寺沟村尖草沟、高家塄村野恰沟等 4 座淤地坝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SH-2025-0908

项目名称：张家山镇寺沟村尖草沟、高家塄村野恰沟等 4 座淤地坝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97769.7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寺沟村尖草沟、高家塄村野恰沟等 4 座淤地坝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597769.7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97769.7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寺沟村尖草沟、高家塄村野恰沟等 4 座淤地坝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97769.77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寺沟村尖草沟、高家塄村野恰沟等 4 座淤地坝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

cdservice/zcd/shanxi/);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寺沟村尖草沟、高家塄村野恰沟等 4 座淤地坝工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30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30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1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以网

上报名为准；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各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6、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下载手机 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或者微信小程序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联系方式：135712887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

联系方式：19829025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蓓蓓

电话：0912-2317239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 1 项目名称：吴堡县水利局张家山镇寺沟村尖草沟、高家塄村野恰沟等 4 座淤地坝工程 1. 2 项目编号：SXRSH-2025-0908
2	2. 1 采购单位：吴堡县水利局 2. 2 采购代理单位：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p>3. 1 资格要求：</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及以下条件：</p> <p>（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p> <p>（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p> <p>（3）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p>

	<p>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备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p>3.2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3.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p>3)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p> <p>4) 提供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网页下载时间均为采购文件发出至响应截止时间内。</p> <p>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4	<p>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p>

	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5	<p>5.1 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制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计算(具体明细见附件)。</p>
6	<p>6.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p> <p>6.2 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p> <p>6.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施工方进场预付合同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p>6.4 质量责任期：1 年</p>
7	<p>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日。</p> <p>7.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投标供应商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成交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p> <p>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U 盘 1 份。</p> <p>装订：正反面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p>7.3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网上递交。</p> <p>7.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p> <p>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2 室。</p>
8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9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3) 本标段属性：工程类</p>
10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3597769.77 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响应采购活动处理。
11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12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13	<p>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p>(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p>5、磋商报价轮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2.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手机通知(请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上进行最后报价。) 3. 本项目磋商环节采取腾讯会议视频进行，供应商在不见面大厅开标结束后提前进入腾讯会议等候室；腾讯会议号：288-875-487。
14	<p>信用承诺公示要求：</p> <p>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对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p>
15	<p>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p> <p>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16	<p>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点：</p> <p>1、货物类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制造商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且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商标不能为大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服务类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扩展资料：</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p>

	<p>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p> <p>此类企业通常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金组成，其雇用人数与营业额皆不大，因此在经营上多半是由业主直接管理，受外界干涉较少。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p>
17	<p>行业划分标准：</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8	<p>金融支持政策：</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

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4、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活动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领取采购活动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

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磋商的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查

(1) 供应商可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组织考察。
(2) 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四、采购活动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活动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活动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 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 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

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活动文件的领取

本次采购文件各供应商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获取。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本采购活动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响应函、首次磋商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案、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格式、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施工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活动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工程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工程内容拆开报价；

5.1.1) 磋商报价是指满足项目施工要求条件下的所有费用，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项目列明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供应商应按照列明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按政策、合同约定或政府规定的费用，以及施工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如施工周围协调费、当地农民施工干扰等）均应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所有单价、合价均应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第一次）”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并且方案必须符合本项目需求，不

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1. 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 1. 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活动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2. 1. 1 施工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采购活动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采购活动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在非空白页的右下角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包装和标记

10.1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电子标要求：

1、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18729531787/4009980000/86510091-80310 /4009280095

2、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0.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 2、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磋商会议/评审

十二、采购活动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磋商程序：

- 3.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3.2 介绍供应商；
- 3.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3.4 电子标书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5 导入投标文件；
- 3.6 开标结束；
- 3.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3.8 会议结束。

十三、磋商小组与评审

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

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5.1 权利：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磋商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6.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6.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十四、响应文件的审核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1 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处理。

3.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3.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3.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3.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3.3.8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3.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十五、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通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响应文件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

2、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诺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前后矛盾的；
-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 8、响应文件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0、采购活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11、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13、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十六、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采购活动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 2、采购活动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活动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十七、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活动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八、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

公开宣读。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磋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提交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如有必要，进行多轮报价的，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下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

8、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及最高限价。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能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0、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十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采购活动会议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活动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第六章 成交/合同

二十、成交准则

1、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活动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活动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3、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

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扣除其采购活动保证金。

二十一、成交通知

-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二、签订合同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采购活动保证金不予退还。
-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第七章 其他

二十三、服务费

1、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按相关标准收取。

3、签订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十四、其他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二十五、询问和质疑

1、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二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三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五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六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5、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463736984@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

联系人：叶工

电话：19829025868 0912-2317239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十六、相关政策

（一）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二）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三）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①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吴堡县张家山镇寺沟村尖草沟、高家埚村野恰沟等 4 座 淤地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坝体 4 处、新建放水建筑物 4 处。

二、技术参数

本工程为新建淤地坝工程，严格按照《淤地坝技术规范》（SL/T804-2020）要求施工，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施工图纸)。

三、工程质量控制要求

1、土坝施工质量控制

(1) 清基坝肩 清理主要采用人工配合推土机进行，清理后先由推土机进行集中，再由人工装车运往指定弃土点。坝基清理采用人工配合 74KW 推土机进行，清基范围一般应比坝脚线加宽 0.5m，凡在清基范围内的地面表土、乱石、草皮、树根等都要清除干净，对洞穴、墓穴等隐患，都应进行挖除，并分层夯实回填，清基厚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2) 削坡坝体与两岸结合处，岸坡要开挖成平顺的正坡，土坡削坡坡比不小于 1:1.0。

(3) 结合槽

为防止坝体与坝基、岸坡结合处形成集中渗流，保证坝体与土质基础、岸坡紧密结合，开挖结合槽两道

(4) 坝体与岸坡、建筑物的连接

在坝体分段填筑中，为避免形成漏水的软弱通道，分段接头在层与层之间，应错开一定距离，同时分段条带应与坝轴线平行布置，各分段之间不应形成过大的高差。对于施工中难免出现的接缝，必须认真处理，一般不应有纵向接缝。

2. 放水建筑物施工质量控制

放水建筑物施工主要包括：土石方开挖、砼浇筑和涵管安装。

(1) 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采用机械人工结合方式，以机械施工为主，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

(2) 混凝土施工

砼浇筑采用自卸汽车将砼粗细骨料从料场运输至施工现场，移动式拌和机现场拌制砼，人工入仓、平仓，机械振捣。

1) 模板要求

模板和支架材料应优先用钢材、钢筋混凝土或混凝土等模板材料。材料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指明的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木材的质量应达到III等以上的材质标准。腐朽、严重扭曲或脆性的木材严禁使用。

2) 钢筋的要求

①钢筋混凝土结构用的钢筋应符合热轧钢筋主要性能的要求；每批钢筋均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及出厂检验单，在使用前，应分批进行以下钢筋机械性能试验。

3) 混凝土浇筑

①岩基上的混凝土浇筑前应清除基面杂物，并冲洗干净，清洗后的基础面在混凝土浇筑前应保持洁净和湿润。

②在软基上进行操作时，应力求避免破坏或扰动原状土壤；当地基为湿陷性土时应按工程师指示采取专门处理措施。

③浇筑混凝土时，严禁在仓内加水。如发现混凝土和易性较差，应采取加强振捣等措施，以保证质量。

(3) 涵管安装

在本工程中所使用的涵管均购买水泥制品厂生产的钢筋砼预制管。生产厂家必须严格

按照施工设计中所设计的尺寸和配筋进行预制。

安装时，对现浇的砼管床进行尺寸和轴线的校验。安装涵管时应使涵管和砼的接触面接触密实，如不密实应在涵管和管床间灌注同标号的水泥砂浆

四、验收规范要求

1. 严格执行 2025 年新修订的 SL/T 631 系列标准仅评定“合格”与“不合格”：取消了原有的“优良”等级。

提高一般项目合格率：从原来的 70% 提高至 80%，主控项目仍要求 100% 符合。

强化质量缺陷管理：对缺陷进行处理和备案，并验算其安全性和功能性。

验收责任主体：明确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针对未实行监理制的小型工程）负责组织单元工程验收。

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如坝基、防渗体等关键部位，必须由建设单位主持，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参与并保留影像资料。

2. 竣工验收：在单元工程验收基础上，还需进行合同工程验收、阶段验收（溢洪道、放水卧管等）以及最终的竣工验收。SL/T 223—2025 规程规定，竣工验收应由验收委员会（或工作组）负责，其结论需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

②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吴堡县野恰沟小型淤地坝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1	土坝工程					
1.1	人工清基	m ²	6243			
1.2	坡面石方开挖	m ²	210			
1.3	结合槽					
1.3.1	挖掘机挖土	m ³	960			
1.3.2	蛙夯夯实土	m ³	960			
1.4	齿墙					
1.4.1	基槽石方开挖	m ³	30			
1.4.2	C25 混凝土齿墙	m ³	98			
1.5	坝体土方					
1.5.1	推土机推土 80m (利用放水工程开挖土方)	m ³	5237			
1.5.2	推土机推土 80m (取土场取土)	m ³	29331			
1.5.3	坝体土方碾压	m ³	28807			
1.6	排水沟					
1.6.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200			
1.6.2	人工土方开挖(排水沟回填利用)	m ³	165			
1.6.3	蛙夯夯实土	m ³	134			
1.6.4	现浇 C25 砼	m ³	37			
1.7	推土机平整场地	m ²	5100			
2	放水工程					
2.1	卧管及卧管消力池					
2.1.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31			
2.1.2	挖掘机挖土(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 ³	68			
2.1.3	挖掘机挖土(坝体土方填筑利用)	m ³	4683			
2.1.4	原土夯实	m ²	51			
2.1.5	蛙夯夯实土	m ³	82			

2.1.6	现浇 C25 砼卧管	m ³	31			
2.1.7	现浇 C15 砼垫层	m ³	6			
2.1.8	钢筋制作安装	t	2.32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吴堡县野恰沟小型淤地坝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9	模板	m ²	183			
2.1.10	放水孔盖板 (R=12.5cm)	套	30			
2.1.11	聚乙烯低发泡沫板伸缩缝	m ²	1.8			
2.1.12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6.7			
2.2	涵洞					
2.2.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90			
2.2.2	挖掘机挖土(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 ³	657			
2.2.3	挖掘机挖土(坝体土方填筑利用)	m ³	450			
2.2.4	原土夯实	m ²	186			
2.2.5	蛙夯夯实土	m ³	622			
2.2.6	现浇C25砼截水环及挡墙	m ³	20			
2.2.7	现浇C25砼管床	m ³	34			
2.2.8	现浇C15砼垫层	m ³	20			
2.2.9	模板	m ²	131			
2.2.10	Φ80cm钢筋混凝土管铺设	m	62			
2.3	明渠					
2.3.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16			
2.3.2	挖掘机挖土(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 ³	56			
2.3.3	挖掘机挖土(坝体土方填筑利用)	m ³	104			
2.3.4	原土夯实	m ²	34			
2.3.5	蛙夯夯实土	m ³	61			
2.3.6	石方开挖	m ³	18			
2.3.7	现浇C25砼明渠	m ³	14			
2.3.8	现浇C15砼垫层	m ³	4			
2.3.9	钢筋制作安装	t	1.18			
2.3.10	模板	m ²	6			
2.3.11	聚乙烯低发泡沫板伸缩缝	m ²	4			
2.3.12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10.4			
3	取土场排水沟工程					

3.1	人工开挖排水沟	m^3	188			
3.2	蛙夯夯实土	m^3	124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吴堡县野恰沟小型淤地坝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3	M7.5 浆砌砖	m ³	49			
4	附属工程					
4.1	防汛道路					
4.1.1	素土路面	km	2			
4.2	工程标志碑	块	1			
二	林草措施					
1	取土场坡植物措施					
1.1.1	栽植紫穗槐					
1.1.1.1	植苗造林(紫穗槐, d≥0.3cm)	穴	16000			
1.1.1.2	紫穗槐 (d≥0.3cm) 苗木	株	32640			
2	坝坡绿化					
2.1	栽植紫穗槐(d≥0.3cm)	穴	4000			
2.1.1	紫穗槐 (d≥0.3cm) 苗木	株	8000			
2.2	种植毛苔草					
2.2.1	毛苔草草籽	kg	12.5			
2.2.2	直播种草 (毛苔草)	hm ²	0.5			
3	防汛道路植物措施					
3.1	栽植侧柏 (H≥1.5m, G≥0.35m)	株	500			
3.2	侧柏 (H≥1.5m, G≥0.35m)	株	510			
三	临时工程					
1	施工临时工程					
1.1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m ²	20			
2	其他临时工程	%	2			
合 计						

建筑工程预算表

表IV. 1-3

序号	单价表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或设计参数	工程单价或单位投资扩大指标(金额元)	合计/元
1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尖草沟中型淤地坝工程				
1. 1		工程措施				
1. 1. 1		土坝工程				
1. 1. 1. 1	1	人工清基	m ²	4636		
1. 1. 1. 2		结合槽				
1. 1. 1. 2. 1	2	挖掘机挖土	m ³	664		
1. 1. 1. 2. 2	3	蛙夯夯实土	m ³	664		
1. 1. 1. 3		坝体土方				
1. 1. 1. 3. 1	4	推土机推土 70m (利用放水工程开挖土方, 松方)	m ³	4597		
1. 1. 1. 3. 2	5	推土机推土 70m (取土场取土, 自然方)	m ³	18278		
1. 1. 1. 3. 3	6	坝体土方碾压	m ³	19063		
1. 1. 1. 4		排水沟				
1. 1. 1. 4. 1	7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167		
1. 1. 1. 4. 2	3	蛙夯夯实土	m ³	115		
1. 1. 1. 4. 3	8	现浇 C25 混凝土	m ³	32		
1. 1. 1. 5	9	推土机平整场地	m ²	4100		
1. 1. 2		放水工程				
1. 1. 2. 1		卧管及卧管消力池				
1. 1. 2. 1. 1	7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33		
1. 1. 2. 1. 2	2	挖掘机挖土 (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 ³	143		
1. 1. 2. 1. 3	2	挖掘机挖土 (坝体土方填筑利用)	m ³	1874		
1. 1. 2. 1. 4	3	人工夯填土	m ³	146		
1. 1. 2. 1. 5	10	现浇 C25 砼暗渠	m ³	33		
1. 1. 2. 1. 6	11	现浇 C15 砼垫层	m ³	6		
1. 1. 2. 1. 7	12	钢筋制作安装	t	2.67		
1. 1. 2. 1. 8	13	普通平面钢模板	m ²	192		
1. 1. 2. 1. 9		放水孔盖板 (R=15cm)	套	30		
1. 1. 2. 1. 10	14	聚乙烯低发泡沫板伸缩缝	m ²	2.6		
1. 1. 2. 1. 11	15	651 型橡胶止水带	m	10		

1. 1. 2. 2		涵洞				
1. 1. 2. 2. 1	7	人工土方开挖	m^3	87		
1. 1. 2. 2. 2	2	挖掘机挖土（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3	603		

建筑工程预算表

表IV. 1-3

序号	单价 表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或 设计参 数	工程单价或 单位投资扩 大指标(金 额元)	合计/元
1. 1. 2. 2. 3	2	挖掘机挖土(坝体土方填筑利用)	m ³	1720		
1. 1. 2. 2. 4	3	蛙夯夯实土	m ³	575		
1. 1. 2. 2. 5		现浇 C25 砼截水环及挡墙	m ³	20		
1. 1. 2. 2. 6	17	现浇 C25 砼管床	m ³	33		
1. 1. 2. 2. 7	11	现浇 C15 砼垫层	m ³	18		
1. 1. 2. 2. 8	18	3: 7 灰土垫层	m ³	36		
1. 1. 2. 2. 9	13	垫层普通平面钢模板	m ²	130		
1. 1. 2. 2. 10	19	Φ 80cm 钢筋混凝土管铺设	m	60		
1. 1. 2. 3		明渠				
1. 1. 2. 3. 1	7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17		
1. 1. 2. 3. 2	2	挖掘机挖土(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 ³	7		
1. 1. 2. 3. 3	2	挖掘机挖土(坝体土方填筑利用)	m ³	1002		
1. 1. 2. 3. 4	3	蛙夯夯实土	m ³	20		
1. 1. 2. 3. 5	20	现浇 C25 砼明渠	m ³	15		
1. 1. 2. 3. 6	11	现浇 C15 砼垫层	m ³	4		
1. 1. 2. 3. 7	12	钢筋制作安装	t	0.96		
1. 1. 2. 3. 8	13	垫层普通平面钢模板	m ²	6		
1. 1. 2. 3. 9	14	聚乙烯低发泡沫板伸缩缝	m ²	4		
1. 1. 2. 3. 10	15	651 型橡胶止水带	m	10.3		
1. 1. 3		附属工程				
1. 1. 3. 1		防汛道路(长度 1.0km)				
1. 1. 3. 1. 1		粘土砖立插道路(宽度 3.0m)	km	1		
1. 1. 3. 2		工程标志碑	块	1		
1. 1. 3. 3		取土场排水沟				
1. 1. 3. 3. 1	7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75		
1. 1. 3. 3. 2	3	人工夯实土	m ³	49.5		
1. 1. 3. 3. 3	21	M7.5 浆砌砖	m ³	19.5		
1. 2		林草措施				
1. 2. 1		取土场植物措施				

1. 2. 1. 1		栽(种)植				
1. 2. 1. 1. 1	22	植苗造林(紫穗槐, $d \geq 0.3\text{cm}$)	株	77000		
1. 2. 1. 2		苗木及种子				

建筑工程预算表

表IV. 1-3

工程量清单价表

工程名称：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刘丰山中型淤地坝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	土坝工程					
1. 1	人工清基	m ²	4030			
1. 2	结合槽					
1. 2. 1	挖掘机挖土	m ³	552			
1. 2. 2	蛙夯夯实土	m ³	552			
1. 3	坝体土方					
1. 3. 1	推土机推土 80m (利用放水工程开挖土方)	m ³	18033			
1. 3. 2	推土机推土 80m (取土场取土)	m ³	5737			
1. 3. 3	坝体土方碾压	m ³	19808			
1. 4	排水沟					
1. 4. 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83			
1. 4. 2	蛙夯夯实土	m ³	57			
1. 4. 3	现浇 C25 砼	m ³	15			
1. 5	推土机平整场地	m ²	5100			
2	放水工程					
2. 1	卧管及卧管消力池					
2. 1. 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32			
2. 1. 2	挖掘机挖土 (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 ³	143			
2. 1. 3	挖掘机挖土 (坝体土方填筑利用) 不计价	m ³	6983			
2. 1. 4	原土夯实	m ²	57			
2. 1. 5	蛙夯夯实土	m ³	146			
2. 1. 6	现浇 C25 砼卧管	m ³	33			
2. 1. 7	现浇 C15 砼垫层	m ³	6			
2. 1. 8	钢筋制作安装	t	2.52			
2. 1. 9	模板	m ²	191.7			
2. 1. 10	放水孔盖板 (R=12.5cm)	套	30			

2.1.11	聚乙烯低发泡沫板伸缩缝	m ²	2.6			
2.1.12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10			
2.2	涵洞					

工程量清单价表

工程名称：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刘丰山中型淤地坝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2.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84			
2.2.2	挖掘机挖土（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 ³	582			
2.2.3	挖掘机挖土(坝体土方填筑利用)不计价	m ³	9505			
2.2.4	原土夯实	m ²	174			
2.2.5	蛙夯夯实土	m ³	555			
2.2.6	现浇 C25 砼截水环及挡墙	m ³	20			
2.2.7	现浇 C25 砼管床	m ³	32			
2.2.8	现浇 C15 砼垫层	m ³	17			
2.2.9	模板	m ²	128.5			
2.2.10	Φ 80cm 钢筋混凝土管铺设	m	58			
2.3	明渠					
2.3.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28			
2.3.2	挖掘机挖土（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 ³	21			
2.3.3	挖掘机挖土(坝体土方填筑利用)不计价	m ³	1545			
2.3.4	原土夯实	m ²	60			
2.3.5	蛙夯夯实土	m ³	41			
2.3.6	现浇 C25 砼明渠	m ³	22			
2.3.7	现浇 C15 砼垫层	m ³	6			
2.3.8	钢筋制作安装	t	1.53			
2.3.9	模板	m ²	9			
2.3.10	聚乙烯低发泡沫板伸缩缝	m ²	5.5			
2.3.11	651 型橡胶止水带	m	13.2			
3	附属工程					
3.1	防汛道路					
3.1.1	砖立插道路(路基开挖、铺筑砂垫层、匝砖)长 200 米	m ³	72			

3.1.2	素土道路挖掘机挖土长 600 米	m	600			
3.2	工程标志碑	块	1			
3.3	取土场排水沟工程					
3.3.1	人工开挖排水沟	m ³	75			

工程量清单价表

工程名称：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刘丰山中型淤地坝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小塔则中型淤地坝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I	建筑工程					
1	土坝工程					
1.1	人工清基					
1.1.1	人工清基	m ²	6243			
1.2	结合槽					
1.2.1	挖掘机挖土	m ³	1360			
1.2.2	蛙夯夯实土	m ³	1360			
1.3	结合齿墙					
1.3.1	石方开挖	m ³	38.3			
1.3.2	现浇 C20 混凝土齿墙	m ³	124.7			
1.4	坝体土方					
1.4.1	推土机推土 80m (利用放水工程 开挖土方)	m ³	3933			
1.4.2	推土机推土 80m (取土场取土)	m ³	48850			
1.4.3	坝体土方碾压	m ³	43759			
1.5	排水沟					
1.5.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195			
1.5.2	人工土方开挖 (排水沟回填利 用)	m ³	156			
1.5.2	蛙夯夯实土	m ³	130			
1.5.3	现浇 C25 砼	m ³	35			
1.6	推土机平整场地					
1.6.1	推土机平整场地	m ²	2100			
2	放水建筑物					
2.1	卧管及卧管消力池					
2.1.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34			
2.1.2	挖掘机挖土 (放水工程回填利 用)	m ³	75			
2.1.3	原土夯实	m ²	57			
2.1.4	蛙夯夯实土	m ³	91			
2.1.5	现浇 C25 砼卧管	m ³	34			

2.1.6	现浇 C15 砼垫层	m ³	6			
2.1.7	钢筋制作安装	t	2.5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小塔则中型淤地坝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8	模板	m ²	201			
2.1.9	放水孔盖板 (R=12.5cm)	套	34			
2.1.10	聚乙烯低发闭孔泡沫板伸缩缝	m ²	2.6			
2.1.11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10			
2.2	涵管					
2.2.1	人工挖土方	m ³	93			
2.2.2	挖掘机挖土 (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 ³	642			
2.2.3	原土夯实	m ²	192			
2.2.4	蛙夯夯实土	m ³	613			
2.2.5	石方开挖	m ³	56			
2.2.6	现浇 C25 砼截水环及挡墙	m ³	23			
2.2.7	现浇 C25 砼管床	m ³	36			
2.2.8	现浇 C15 砼垫层	m ³	20			
2.2.9	模板	m ²	144			
2.2.10	Φ80cm 钢筋混凝土管铺设	m	64			
2.3	明渠					
2.3.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24			
2.3.2	挖掘机挖土 (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 ³	52			
2.3.3	原土打夯	m ²	50			
2.3.4	蛙夯夯实土	m ³	64			
2.3.5	石方开挖	m ³	18			
2.3.6	现浇 C25 砼明渠	m ³	20			
2.3.7	现浇 C15 砼垫层	m ³	5.5			
2.3.8	钢筋制作安装	t	1.51			
2.3.9	模板	m ²	17			
2.3.10	聚乙烯低发闭孔泡沫板伸缩缝	m ²	5.5			
2.3.11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14.6			
3	取土场及开挖边坡排水沟					
3.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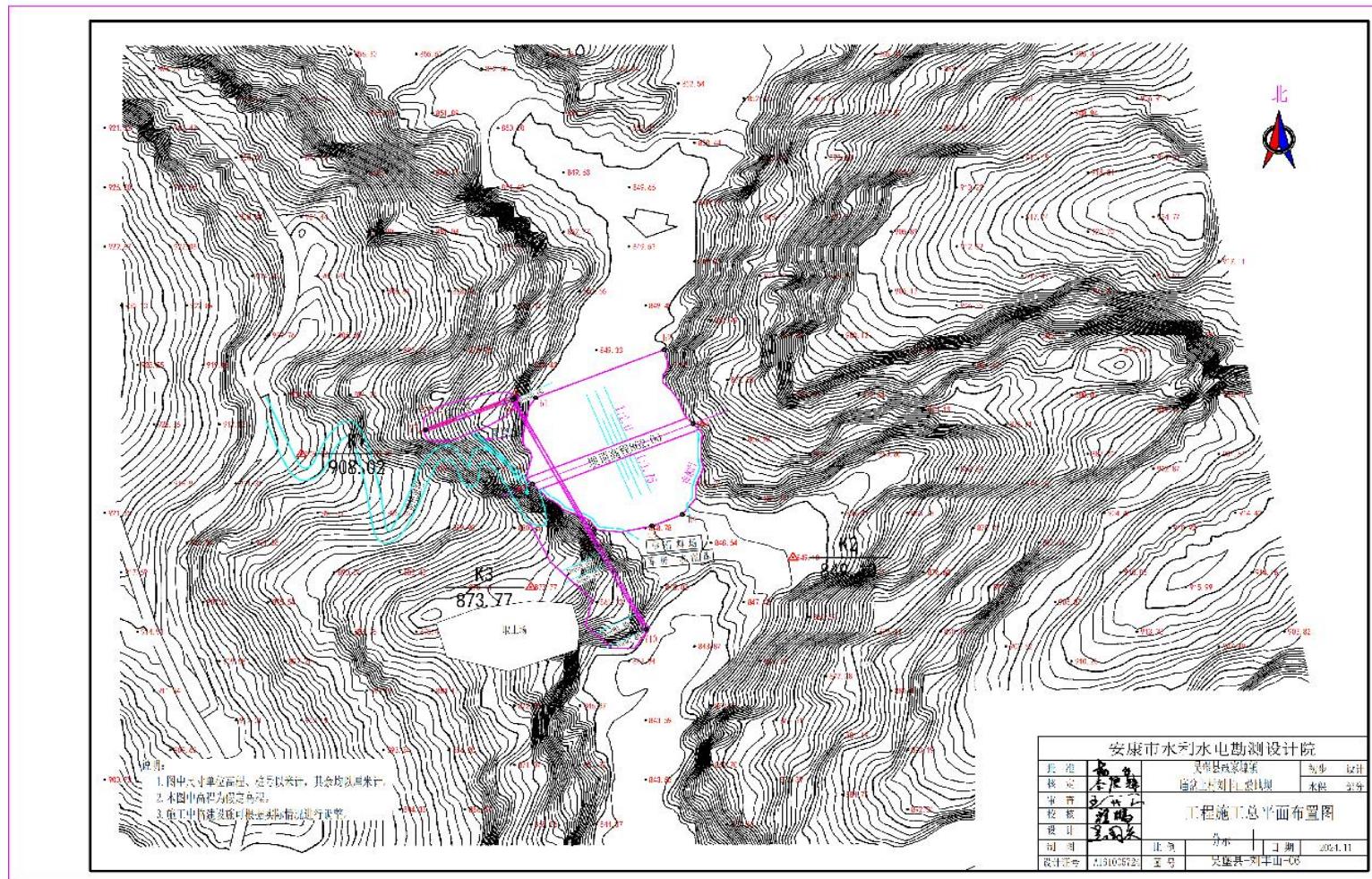
3. 2	蛙夯夯实土	m ³	124			
3. 3	M7.5 浆砌砖	m ³	49			
4	附属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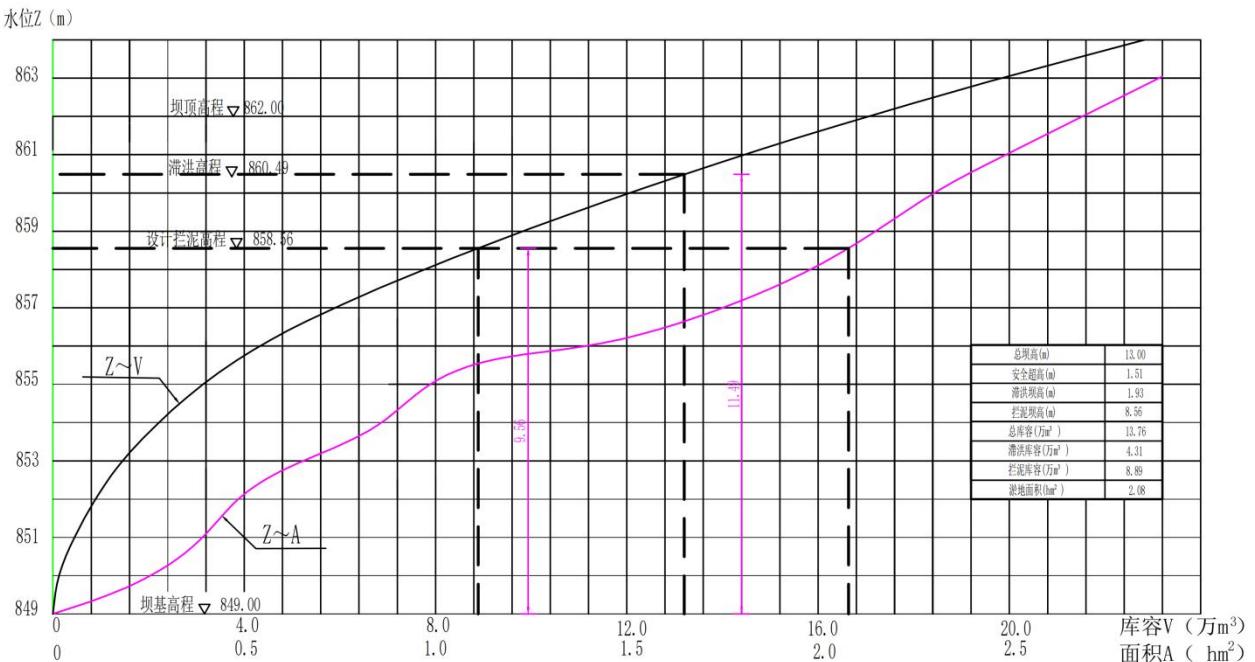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小塔则中型淤地坝工程

③图纸

刘丰山-施工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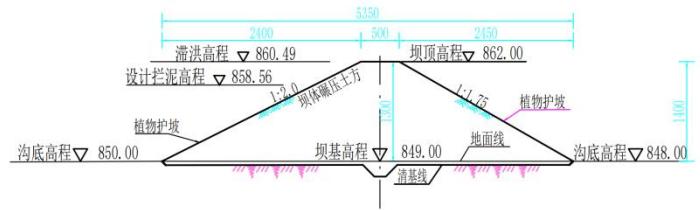


水位~库容、水位~面积关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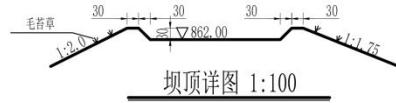
高程(m)	水位(m)	漏地面积 (hm ²)	库容(万m ³)
849.00	0	0.00	0.00
851.00	2	0.39	0.39
853.00	4	0.65	1.44
855.00	6	0.99	3.08
857.00	8	1.75	5.81
859.00	10	2.15	9.72
861.00	12	2.49	14.36
863.00	14	2.89	19.74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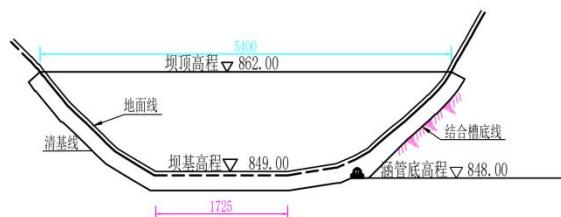
批 准	高 先	吴堡县寇家塬镇	初步 设计
核 定	李 雄	吴堡县寇家塬镇	水保 部分
审 查	王 江		
校 核	刘 鹏		
设 计	高 先		
制 图		比例	日期 2024.11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 号	吴堡县-刘丰山-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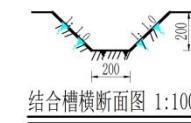
坝体横剖面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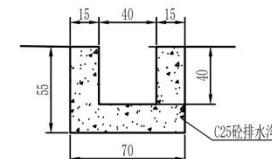
坝顶详图 1:100



坝体纵剖面图
1:500



结合槽横断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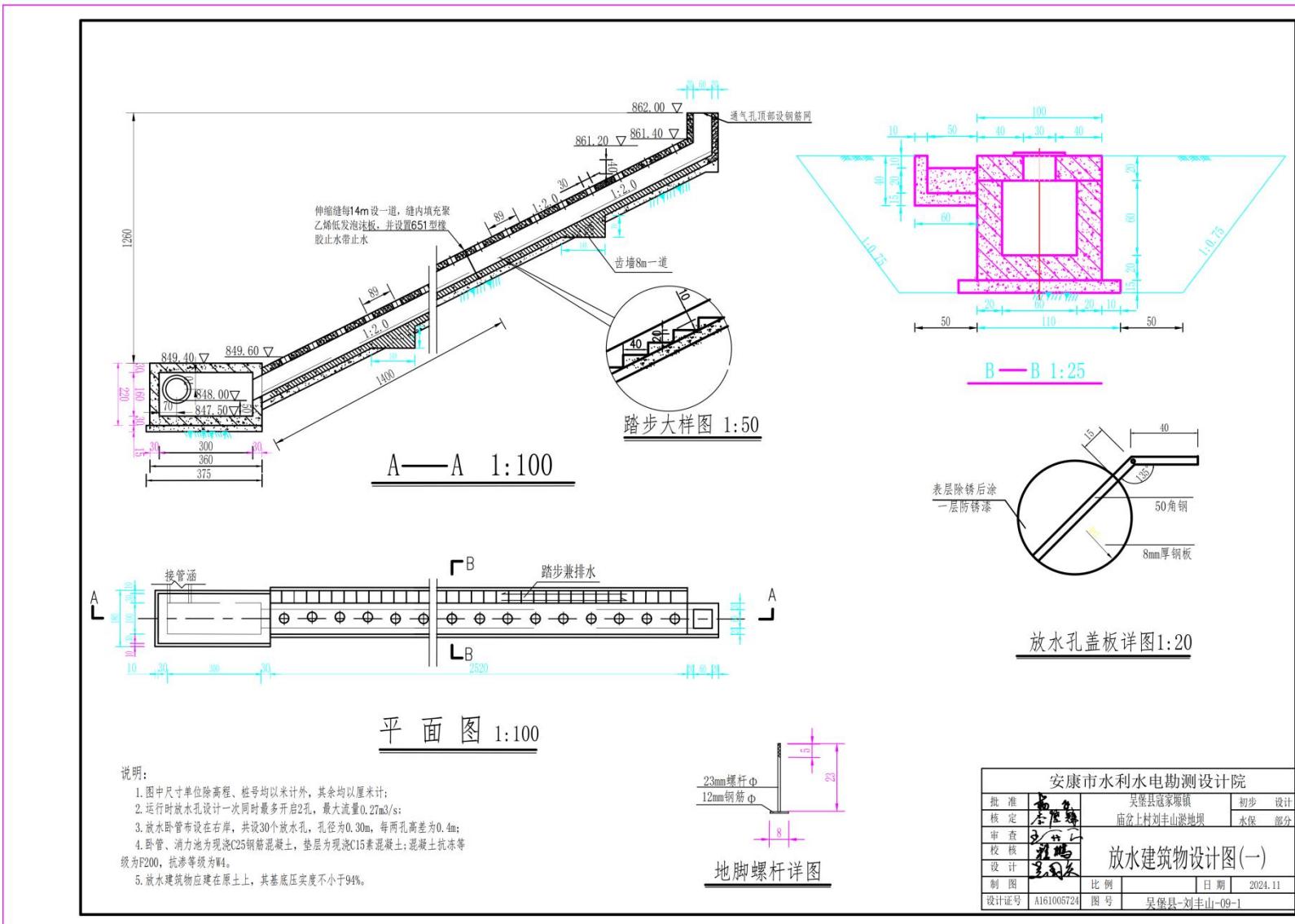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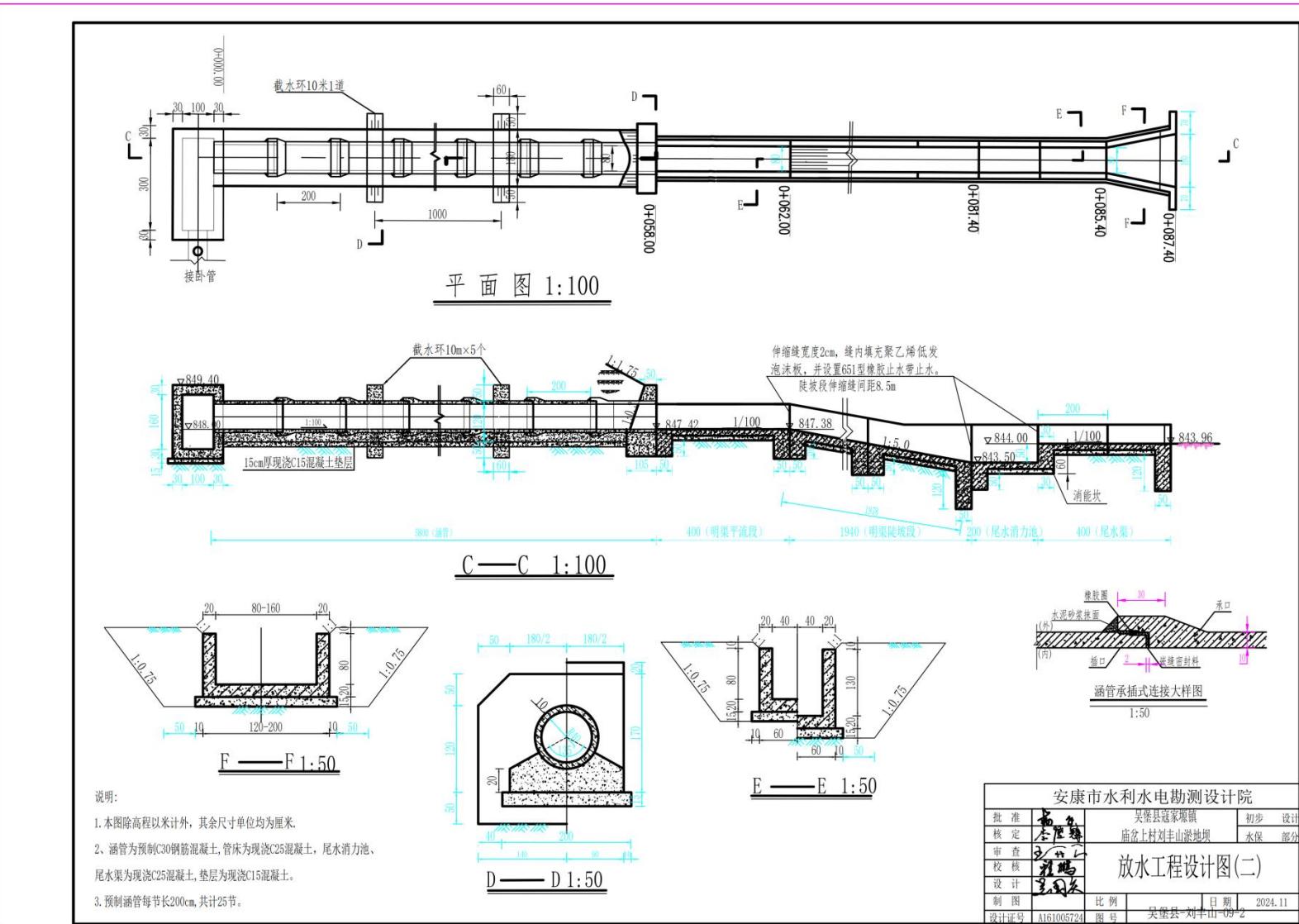
岸坡排水沟断面图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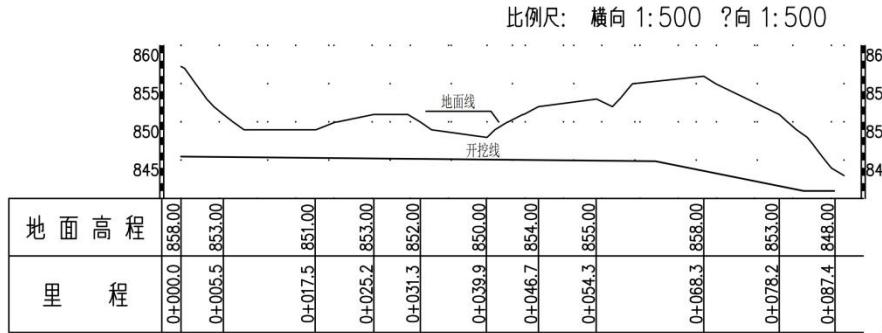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尺寸单位除高程、桩号以外米计外，其余均以厘米计；
2. 坝体施工前，必须对坝坡和岸坡进行树根、腐植土等进行清理，清理厚度不小于0.5m，碾压时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3. 下游岸坡、马道内侧设排水沟，排水沟坡度根据实际坝及坝肩地形确定；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 准	高 先	初步 设计
核 定	李 润 雄	吴堡县寇家塬镇
审 查	王 梅	庙沟上村刘丰山淤地坝
校 核	刘 鹏	水保 部分
设 计	王 国 良	坝体纵横剖面图
制 图		比例 日期 2024.11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 号 吴堡县-刘丰山-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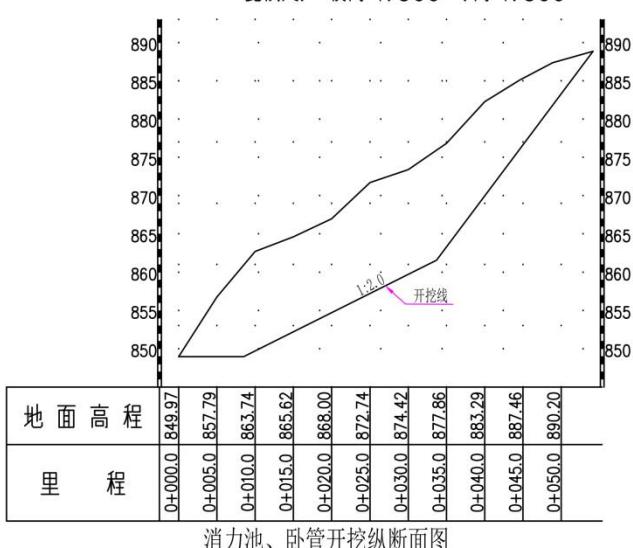


涵管、明渠开挖纵断面图

卧管 土方数量计算表						
里程	横断面积 (m*cm)		平均面积 (m*cm)		距离 (m)	总数量 (m*cm*m)
	填	挖	填	挖		
K0+0.00	6.63	10.4	12.27	44.05	5	61.35 220.25
K0+5.00	7.91	77.7	4.81	104.33	5	24.05 521.65
K0+10.00	1.71	130.95	1.71	130.39	5	8.55 681.95
K0+15.00	1.71	141.83	1.71	143.62	5	8.55 718.10
K0+20.00	1.71	145.41	1.71	176.20	5	8.55 881.00
K0+25.00	1.71	206.99	1.71	223.71	5	8.55 1118.55
K0+30.00	1.71	240.42	1.71	235.95	5	8.55 1169.75
K0+35.00	1.71	227.48	0.86	184.14	5	4.30 920.70
K0+40.00	140.79	0.00	111.46	5		557.30
K0+45.00	82.12		55.51	5		277.55
K0+50.00	28.89		20.59	2.85		58.68
K0+52.85	12.28					
				合计 145.7 7125.3		

涵管 土方数量计算表						
里程	横断面积 (m*cm)		平均面积 (m*cm)		距离 (m)	总数量 (m*cm*m)
	填	挖	填	挖		
K0+0.00	9.57	151.36	9.57	107.78	10	95.70 1077.80
K0+10.00	9.57	64.2	9.57	95.26	10	95.70 952.60
K0+20.00	9.57	126.32	9.57	154.32	10	95.70 1543.20
K0+30.00	9.57	182.32	9.57	211.36	10	95.70 2113.60
K0+40.00	9.57	240.39	9.57	241.55	10	95.70 2415.50
K0+50.00	9.57	242.71	9.57	245.08	8	76.56 1984.64
K0+58.00	9.57	253.44				555.1 10087.0
				合计		

明渠 土方数量计算表						
里程	横断面积 (m*cm)		平均面积 (m*cm)		距离 (m)	总数量 (m*cm*m)
	填	挖	填	挖		
K0+68.00	2.64	140.65	2.64	134.20	8	21.12 1073.60
K0+80.00	2.64	121.75	2.64	66.49	7.4	19.54 492.03
K0+87.40	2.64	11.23				40.7 1565.6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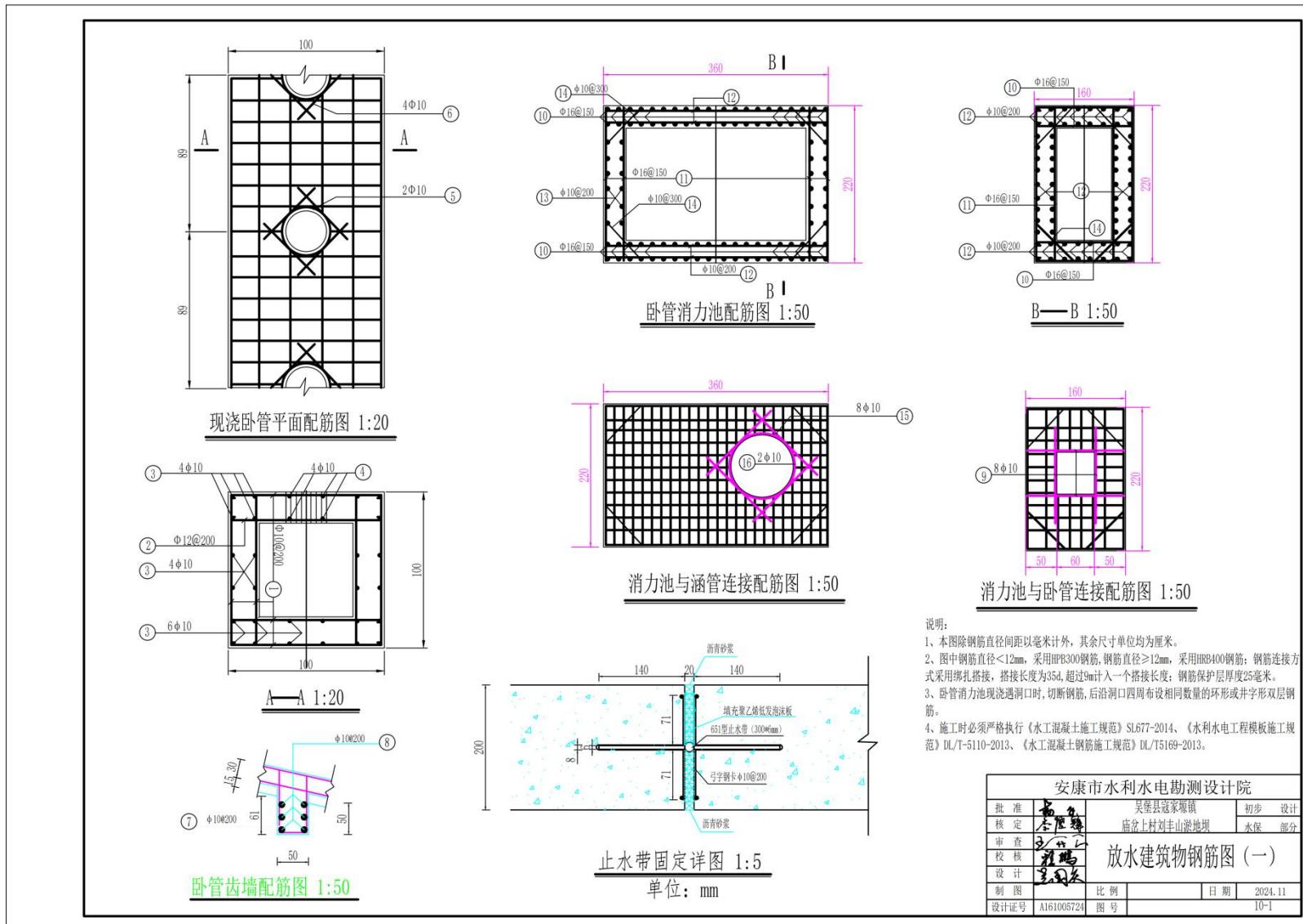
消力池、卧管开挖纵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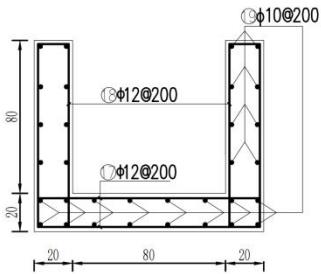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除桩号、高程以米计外, 其余尺寸单位均以厘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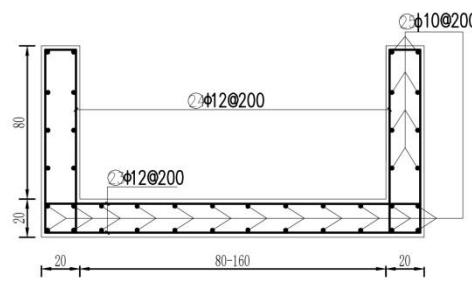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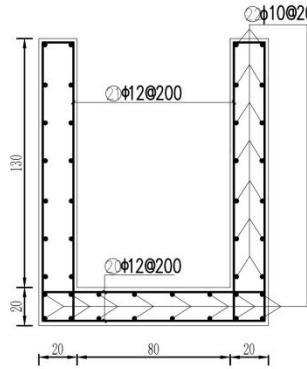
2. 考虑山体安全, 边坡开挖应由上至下, 土质边坡开挖坡比为1:0.75, 石质边坡开挖坡比1: 0.5, 每隔5.0m设置1.5宽平台一道,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 准	高 龙	吴堡县寇家塬镇		初步 设计	
核 定	李 雄	庙沟上村刘丰山淤地坝		水保 部分	
审 查	王 勇				
校 核	刘 鸣				
设 计	王 国				
制 图		比例		日 期	2024.11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 号	吴堡县-刘丰山-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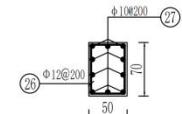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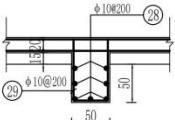
明渠平流段、陡坡段、尾水渠顺直段配筋图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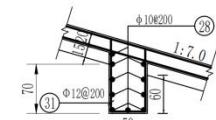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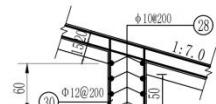
尾水渠喇叭口配筋图 1:20



尾水消力池消能坎配筋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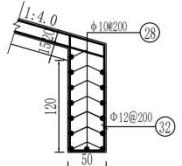


尾水消力池配筋图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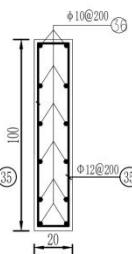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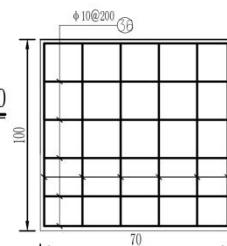


明渠陡坡段齿墙(深0.5m) 配筋图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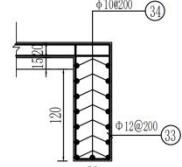
明渠陡坡段齿墙(深0.60m) 配筋图1:50



明渠陡坡段齿墙(深1.2m) 配筋图1:50



尾水渠出口耳墙配筋图1:20



明渠平段齿墙(深1.2m) 配筋图1:50

说明:

- 本图除钢筋直径间距以毫米计外，其余尺寸单位均为厘米。
- 图中钢筋直径 $\leq 12\text{mm}$ ，采用HPB300钢筋，钢筋直径 $\geq 12\text{mm}$ ，采用HRB400钢筋；钢筋连接方式采用绑扎搭接，搭接长度为35d，超过9d计入一个搭接长度；钢筋保护层厚度25毫米。
- 卧管消力池现浇遇洞口时，切断钢筋，后沿洞口四周布设相同数量的环形或井字形双层钢筋。
- 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利水电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T5110-2013、《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T5169-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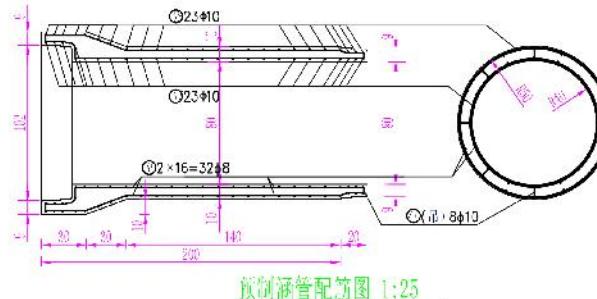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准	吴忠县寇家渠镇	初步设计
核定	庙台乡刘丰山淤坝	水保部分
审查	3+1	
校核	刘鹏	
设计	王国华	
制图	比例	日期 2024.11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号 10-2

筋 筋 表

部位	编号	形状	规格	下根长(mm)	根数	总长(m)	总重(kg)
卧管	1	950	Φ10	1075	826	888.0	547.9
	2	950	Φ12	1100	118	129.8	115.3
	3	23200	Φ10	24115	28	675.2	416.6
	4	690	Φ10	815	104	84.8	52.3
	5	510	Φ10	1067	52	55.5	34.2
	6	510	Φ10	635	104	66.0	40.7
	7	70 170 1630	Φ10	2605	24	62.5	38.6
	8	950	Φ10	1075	32	34.4	21.2
卧管消力池	9	1550	Φ10	1675	8	13.4	8.3
	10	1550	Φ16	1750	88	154.0	243.0
	11	2150	Φ16	2350	112	263.2	415.3
	12	3050	Φ10	3175	68	215.9	133.2
	13	350	Φ10	1675	32	33.6	33.1
	14	350	Φ10	975	52	50.7	31.3
	15	3500	Φ10	1625	8	13.0	8.0
	16	50	Φ10	3579	2	7.2	4.4
明渠、尾水渠顶自段	17	150	Φ12	1300	162	210.6	187.0
	18	150	Φ12	2200	162	356.4	316.5
	19	5842	Φ10	16317	30	489.5	302.0
尾水消力池	20	150	Φ12	1300	22	28.6	25.4
	21	150	Φ12	3200	22	70.4	62.5
	22	1950	Φ10	2075	42	87.2	53.8
喇叭口	23	150-1950	Φ12	1700	22	37.4	33.2
	24	50	Φ12	2200	22	48.4	43.0
	25	1950	Φ10	2075	34	70.6	43.6
尾水消力池消能坎	26	50	Φ12	2350	7	16.5	14.7
	27	150	Φ10	1275	10	12.8	7.9

说明:

- 本图除钢筋直径以毫米计外,其余尺寸单位均为厘米。
- 引水管道直径≤12m,采用PE3000防腐,钢管直径≥12m,采用PE100防腐;钢管连接方式采用螺孔咬合,焊接长度为35d,钢管内衬一个挤压长度;钢管保护层厚度25厘米。
- 钢管法兰规范选择DN1200,云沿渭口四跨布设不同数量的风形或十字形钢丝网加强。
- 施工必须严格执行《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利水电工程模板施工规范》JL/T 5110-2013、《水工混凝土浇筑施工规范》DL/T5180-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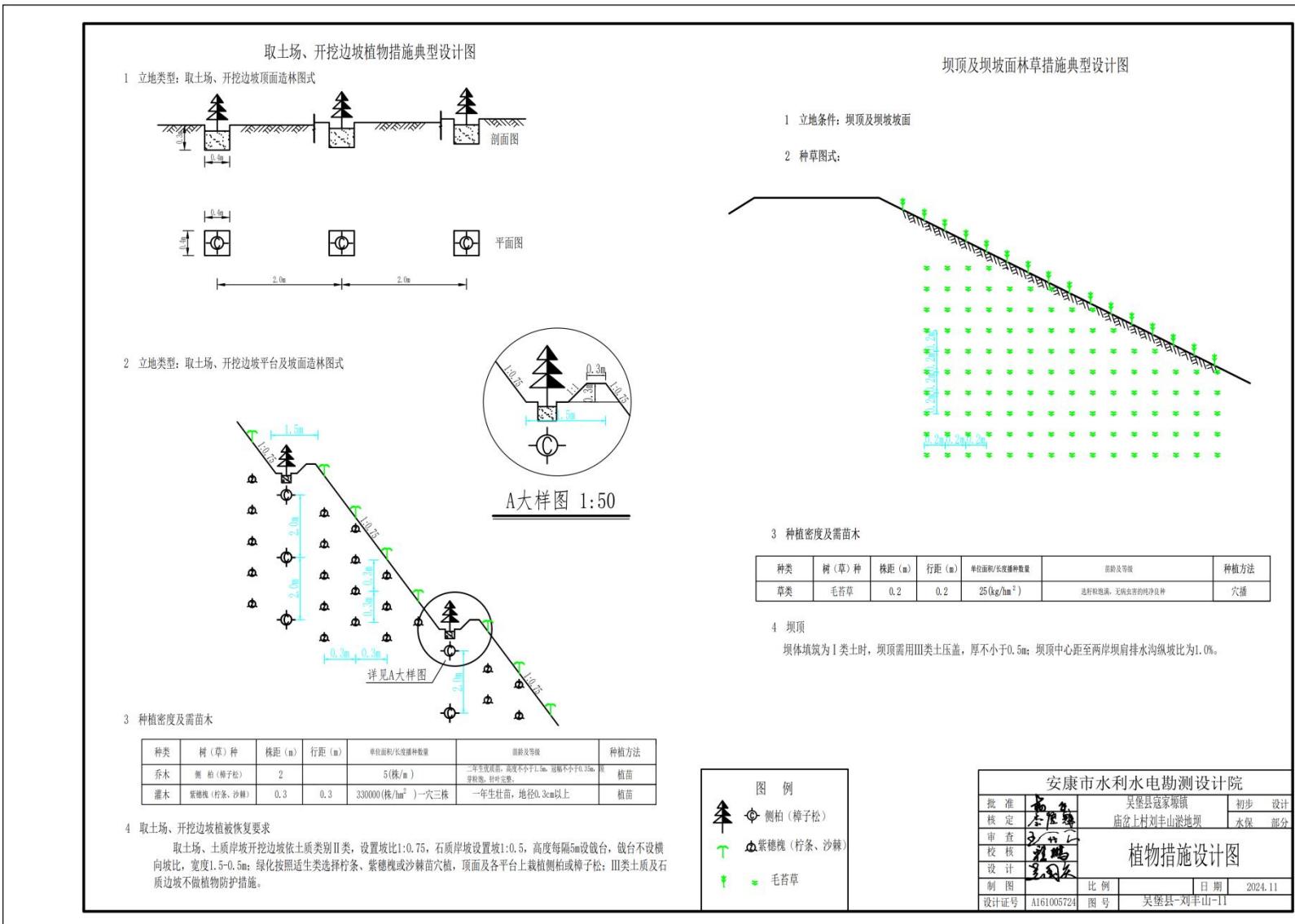
横洞涵管配筋图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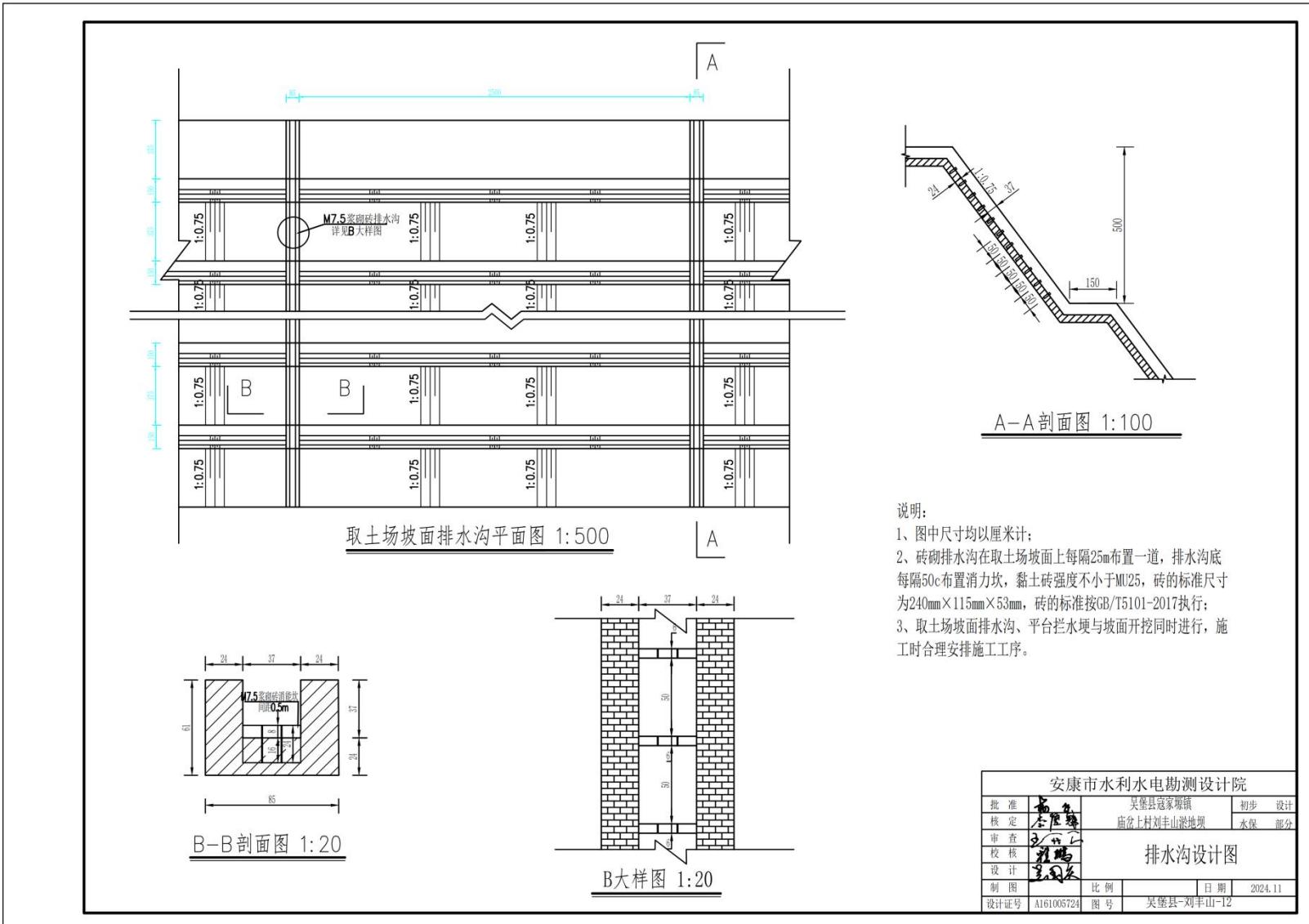
续钢筋表

26	1150	Φ10	1275	44	56.1	34.6
29	300 450	Φ10	2175	21	45.7	28.2
30	300 450	Φ10	2289	7	16.0	9.9
31	300 450	Φ10	2489	6	0.0	0.0
32	150 400	Φ10	3489	7	24.4	15.1
33	150 500	Φ10	3575	7	25.0	15.4
34	3550	Φ10	3550	19	67.8	41.7
35	150	Φ12	1750	10	17.5	15.5
36	250	Φ10	1075	24	25.8	15.9

钢筋材料表				
规格	总长度(m)	单位重(kg/m)	总重(kg)	
Φ16	417.2	1.578	658.3	
Φ12	915.6	0.888	813.1	
Φ10	3140.8	0.617	1937.8	
合计	4473.6		3409.2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长 桩	表 面 式 钢 筋	短 桩	表 面 式 钢 筋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长 桩	高 14	表 面 式 钢 筋	高 14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数	1 根	根 数	1 根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长	140	根 长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厚	140	根 厚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宽	140	根 宽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根 高	140	根 高	140	水 带	表 面 式 钢 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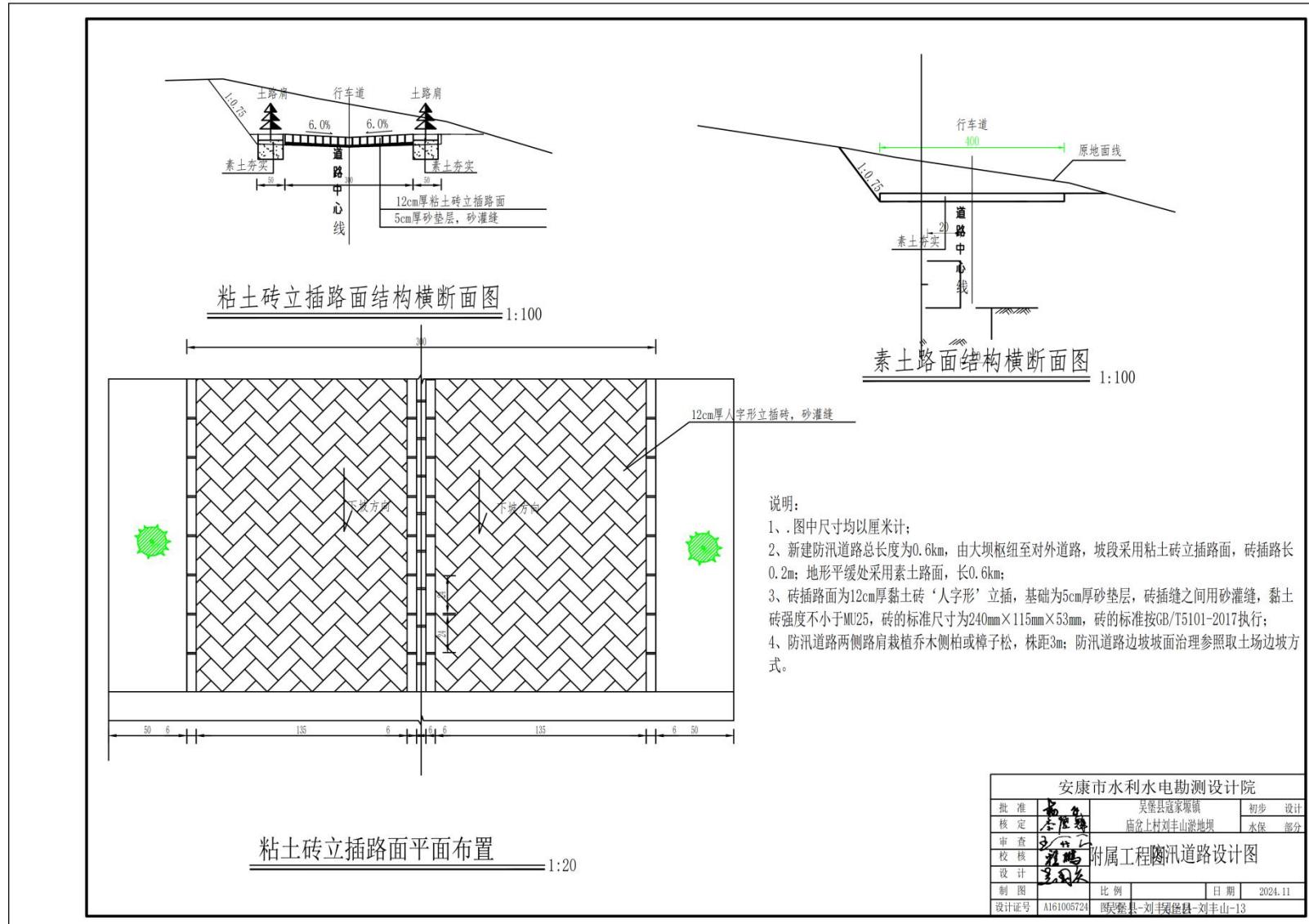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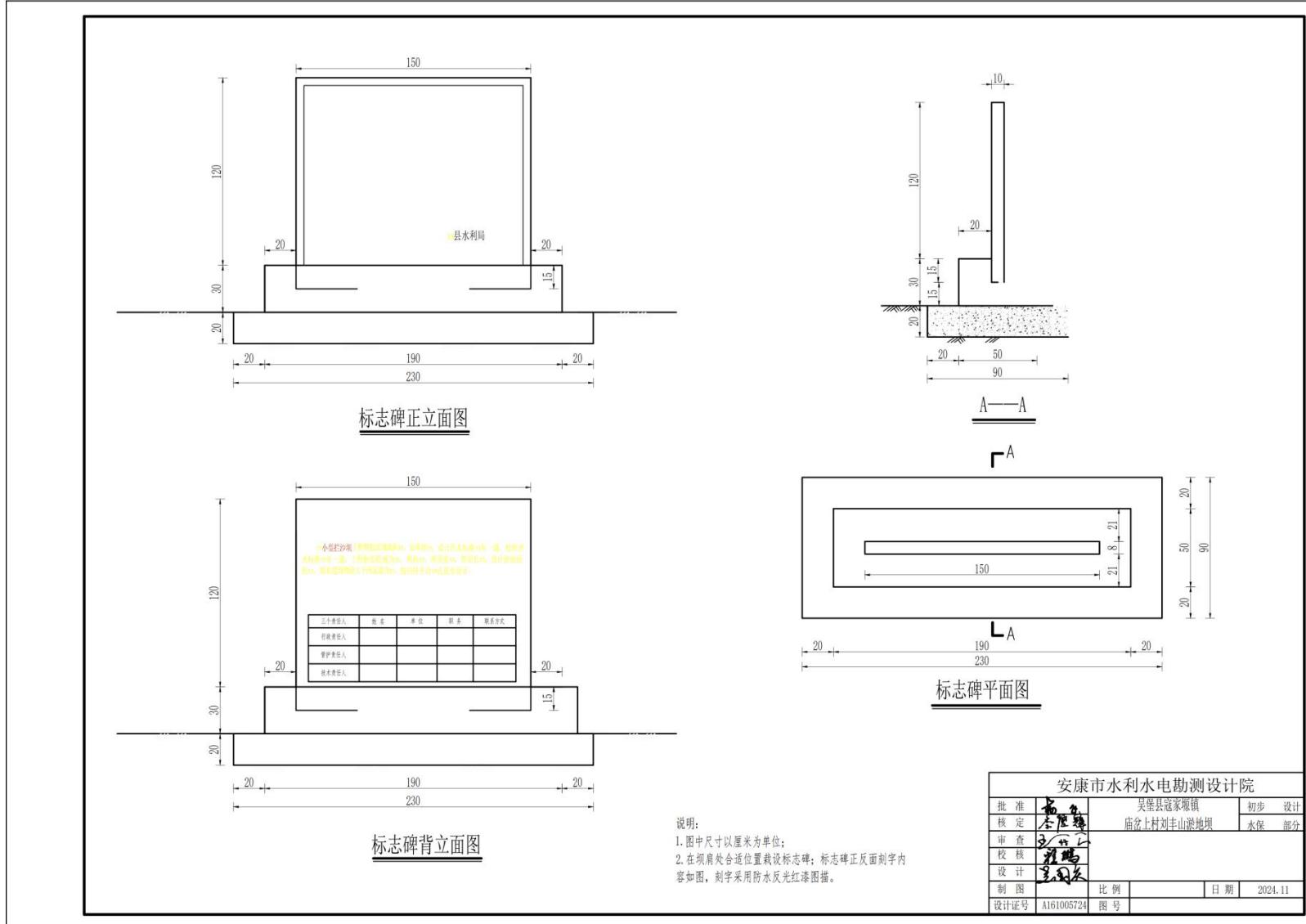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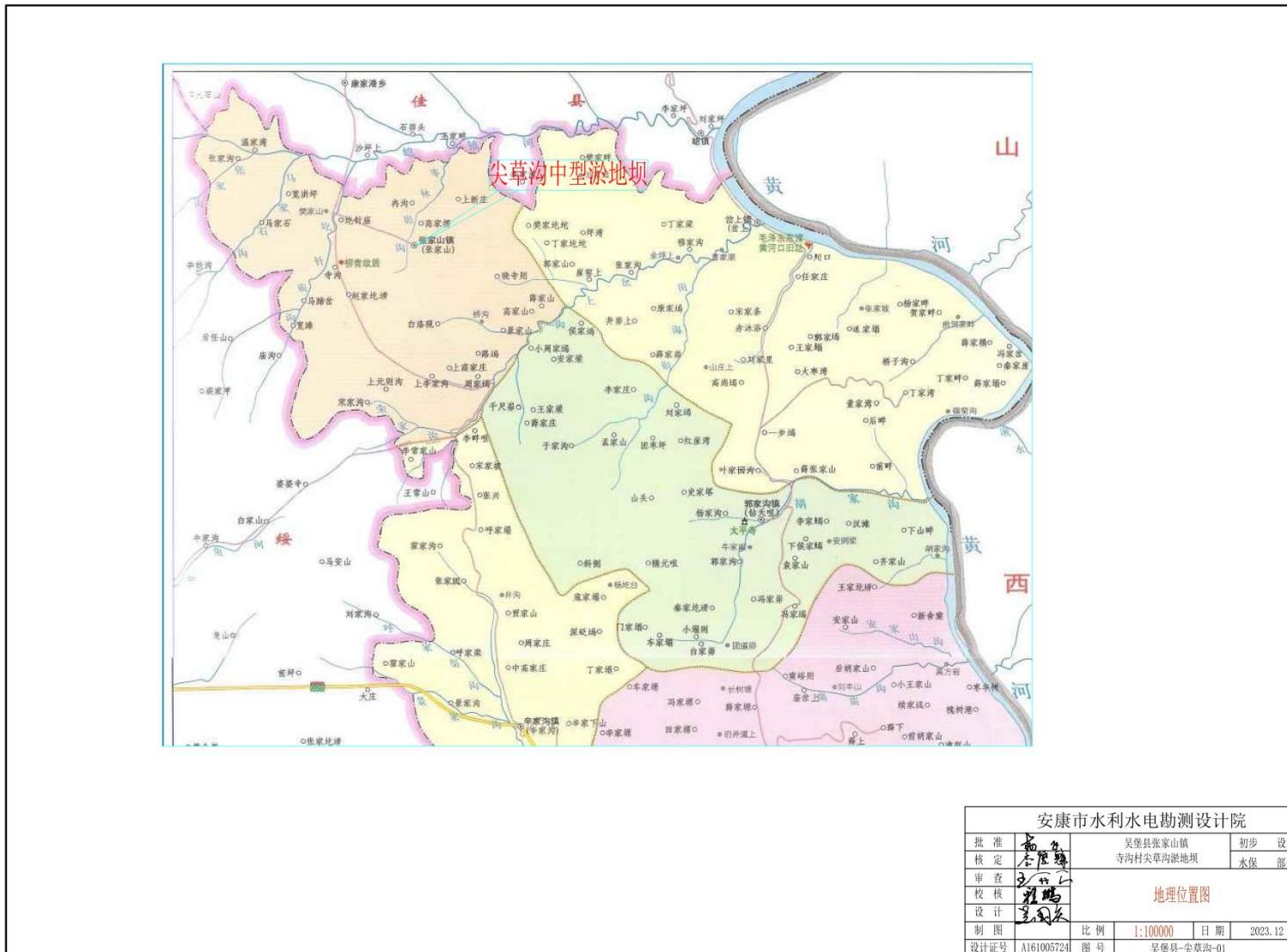
- 1、图中尺寸均以厘米计;
- 2、砖砌排水沟在取土场坡面上每隔25m布置一道，排水沟底每隔50c布置消力坎，黏土砖强度不小于MU25，砖的标准尺寸为240mm×115mm×53mm，砖的标准按GB/T5101-2017执行;
- 3、取土场坡面排水沟、平台拦水埂与坡面开挖同时进行，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工序。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准	核 定	初步设计
	会签	水保部分
审查	会签	
校核	会签	
设计	会签	
制图	比例	日期 2024.11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号	吴堡县-刘丰山-12





尖草沟-施工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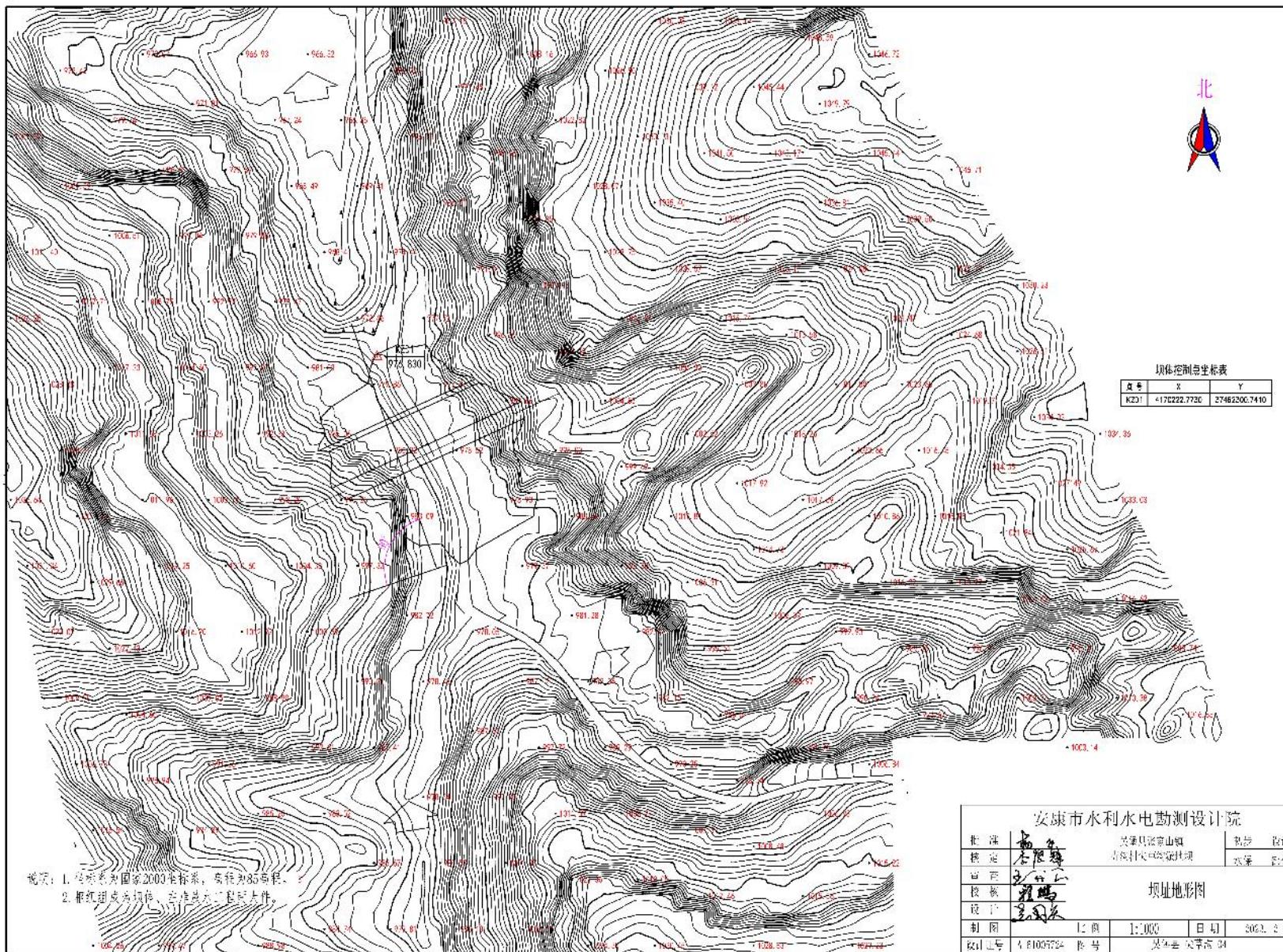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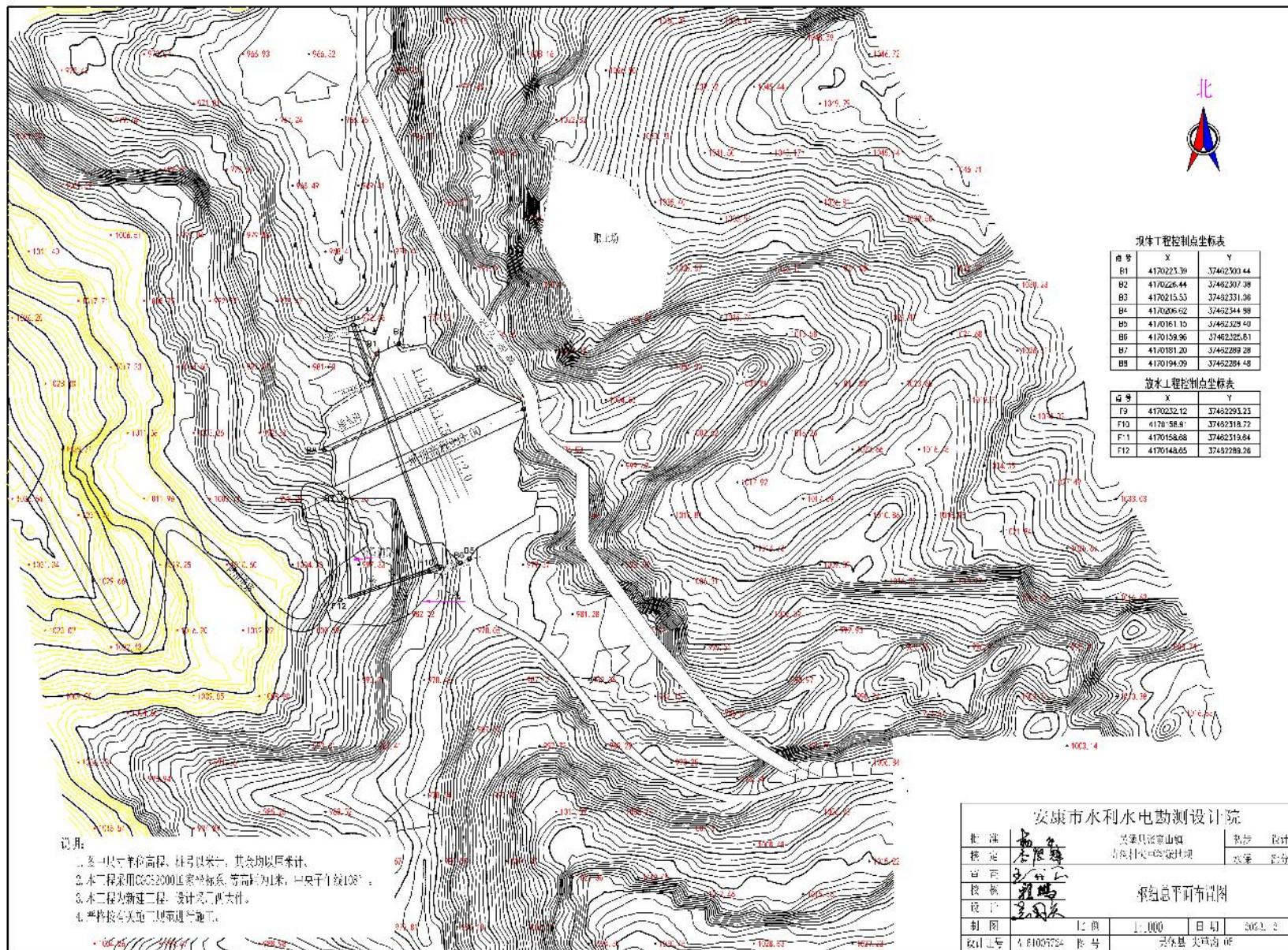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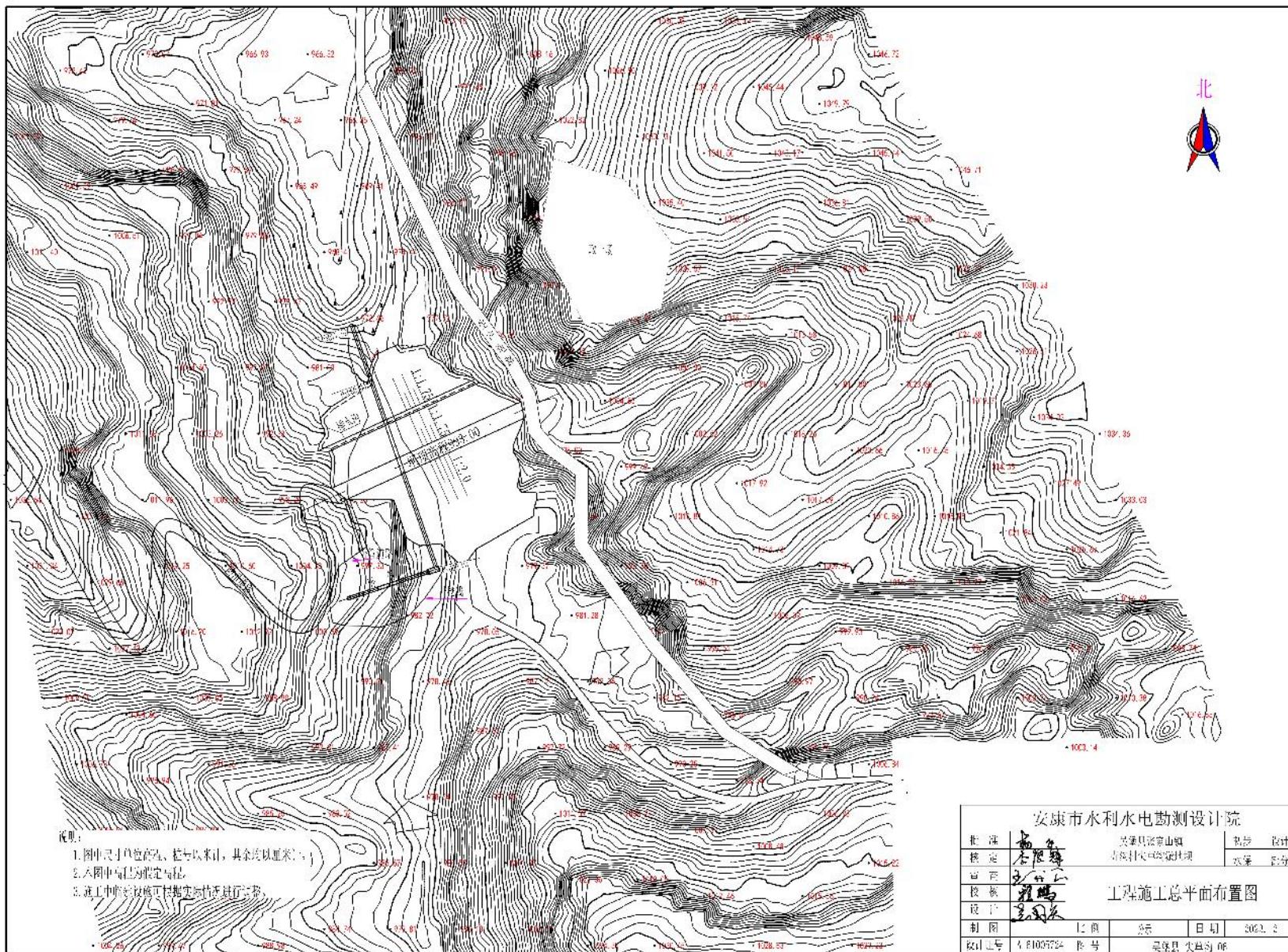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注	秦岭山地 关雎河支流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制图	设计
核定	李殿海	李殿海	部分
审定	王成山	王成山	
校核	周鹏	周鹏	
设计	王国民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布点图	
制图	王国民	比例尺	日期
设计工号	51000724	1:2000	2020.2
设计工号	51000724	张号	吴盛云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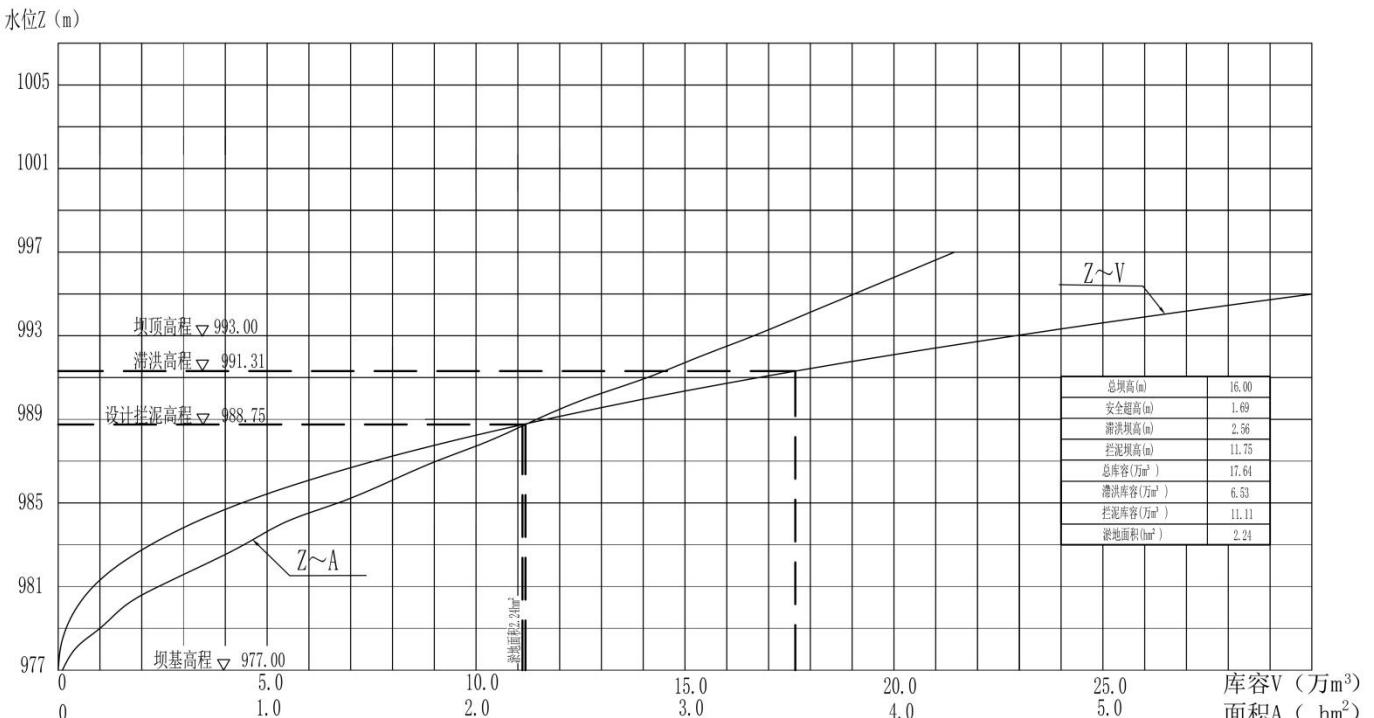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准	高生华	吴泽林张山镇	制图
核定	李厚德	审核技术员陈晓波	校核
审定	王成山	李永海	校准
复核	程鹏	李永海	复核
设计	王成山	李永海	设计
制图	1:10000	日期	2002. 2
设计号	4-00107724	图号	大秦河-大营沟-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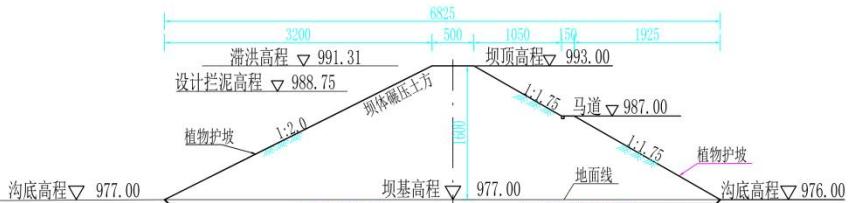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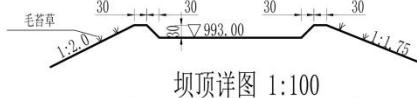


水位～库容、水位～面积关系表							
高程(m)	水位(m)	淤地面积(hm²)	库容(万m³)	高程(m)	水位(m)	淤地面积(hm²)	库容(万m³)
977.00	0	0.02	0.00	987.00	10	1.81	7.65
979.00	2	0.20	0.22	989.00	12	2.29	11.75
981.00	4	0.48	0.90	991.00	14	2.82	16.86
983.00	6	0.89	2.27	993.00	16	3.07	22.75
985.00	8	1.34	4.50	993.00	16	3.33	23.01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 准	▲	吴堡县张家山镇	初步设计
核 定	▲	寺沟村尖草沟淤地坝	水保部分
审 查	3/14		
校 核	刘鹏	坝高—库容、面积关系曲线	
设 计	王风林	比例	分示
制 图	王风林	日期	2023.12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 号	吴堡县-尖草沟-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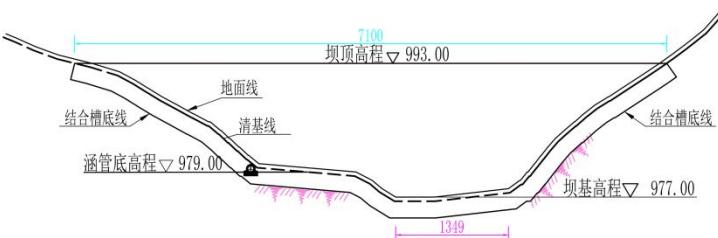
坝体横剖面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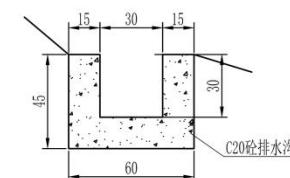
坝顶详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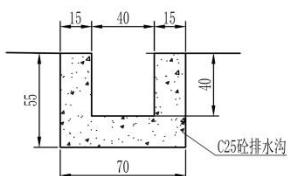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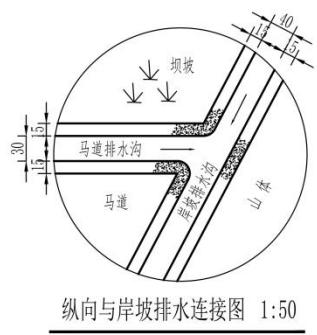
结合槽横断面图 1:100



坝体纵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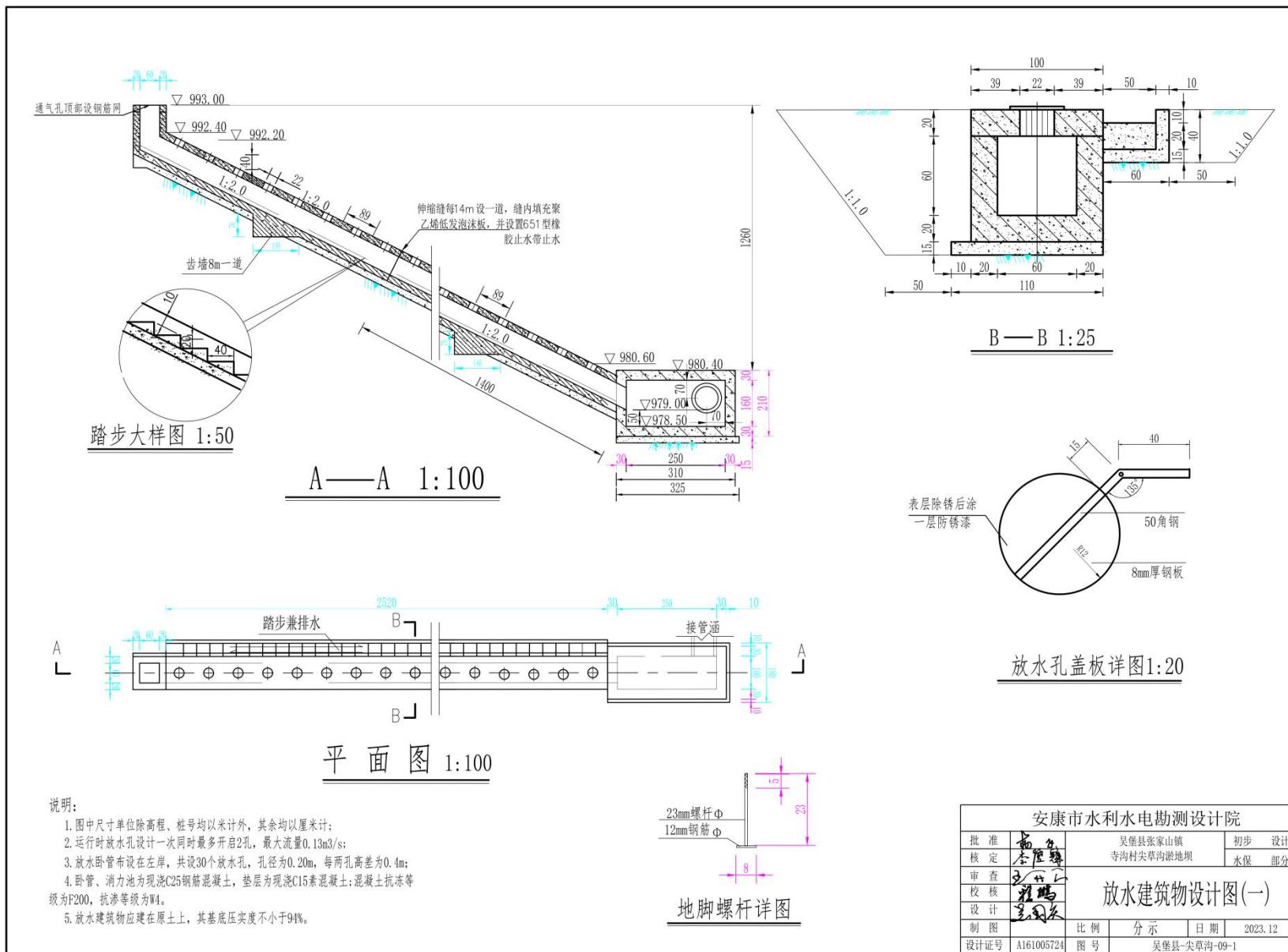
马道排水沟断面图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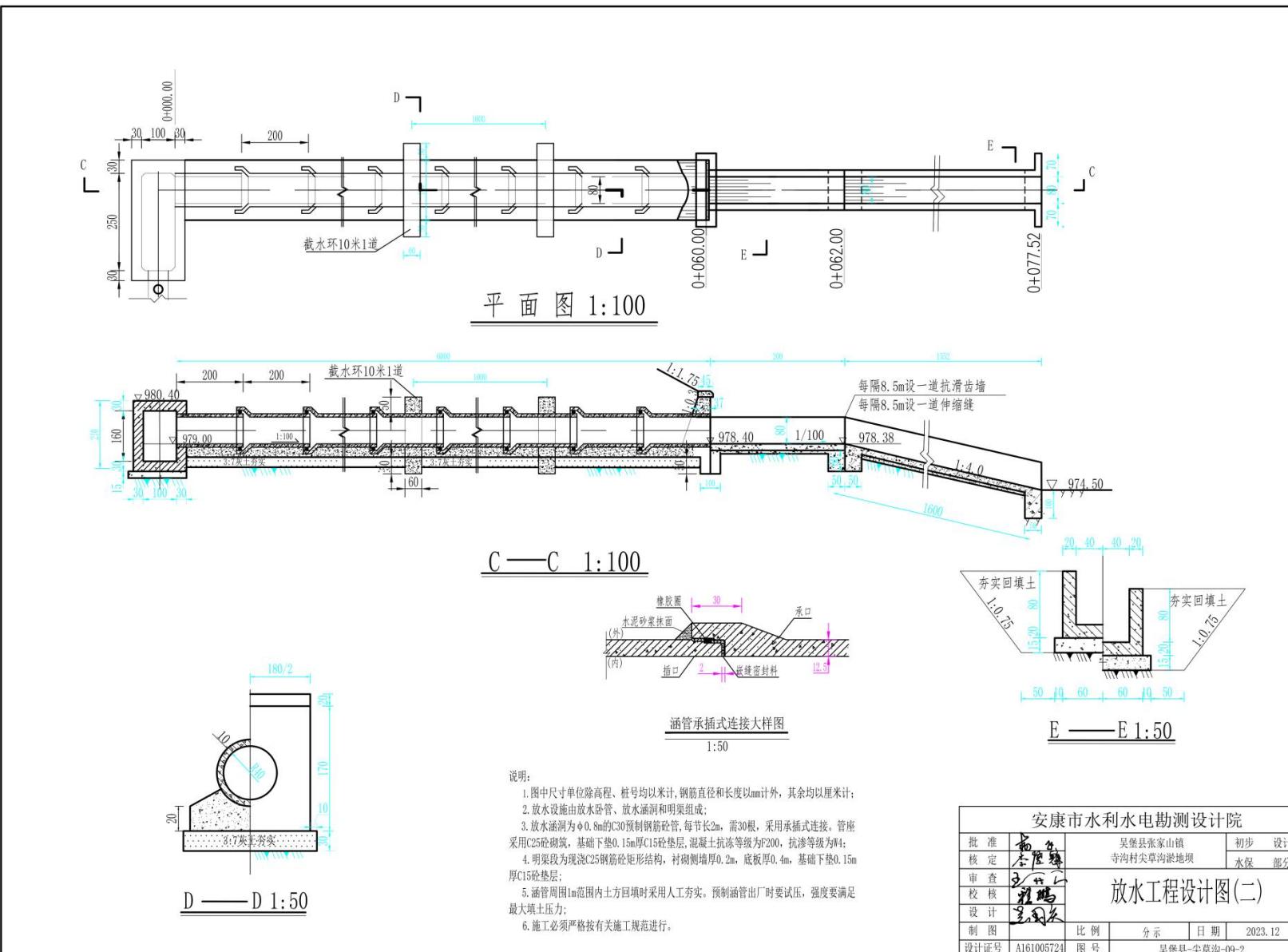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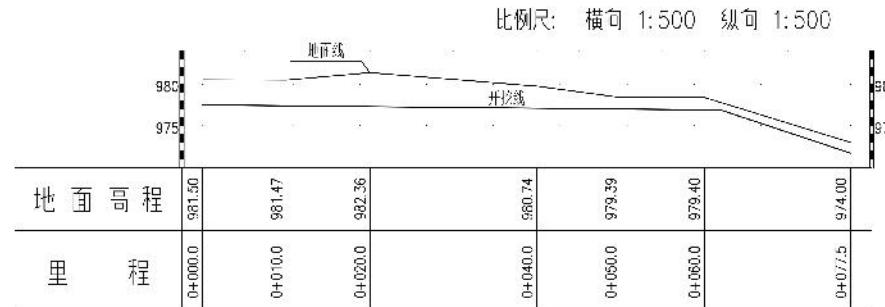
岸坡排水沟断面图 1:20

说明：
1. 图中尺寸单位除高程、桩号以米计外，其余均以厘米计；
2. 坝体施工前，必须对坝坡和岸坡进行树根、腐植土等进行清理，清理厚度不小于0.5m，碾压时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3. 下游岸坡、马道内侧设排水沟，排水沟坡度根据实际坝及坝肩地形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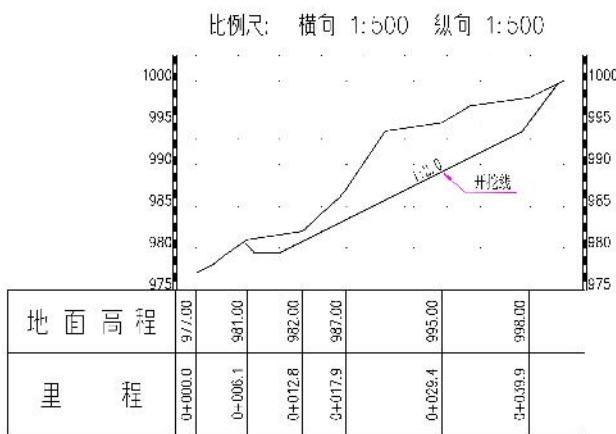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 准	▲	吴堡县张家山镇	初步 设计
核 定	▲	寺沟村尖草沟淤地坝	水保 部分
审 查	3.1.1		
校 核	刘鹏	坝体纵横剖面图	
设 计	王国民	比例	分 页
制 图	王国民	日期	2023.12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 号	吴堡县-尖草沟-08







涵管、明渠开挖纵断面图



消力池、卧管开挖纵断面图

说明：

1. 地基除岩石、强风化岩外，其余均为原状土。
2. 为确保边坡开挖安全，边坡开挖时上留下 1.0 倍边坡系数的量，即边坡开挖坡比为 1:1.0，即每边坡开挖量为 0.5，即原土加虚土 0.5 倍的量，严格根据本图设计要求施工。

里程	横断面积(m²)		平均高程(m)	土方量(m³)	总数量(m³*m)	
	里	尺			里	尺
K0+0.00	16.63	10.4	12.27	44.05	5	61.35
K0+5.00	7.91	77.7	4.81	104.33	5	24.05
K0+10.00	1.71	130.95	1.71	136.39	5	9.55
K0+15.00	1.71	141.83	1.71	143.62	5	8.55
K0+20.00	1.71	145.41	1.71	176.29	5	8.55
K0+25.00	1.71	206.99	1.71	223.71	5	8.55
K0+30.00	1.71	240.42	1.71	233.95	5	8.55
K0+35.00	1.71	227.45	0.89	184.14	5	4.30
K0+40.00	140.79	0.00	111.45	5		557.10
K0+45.00	82.12		55.51	5		277.55
K0+50.00	28.89		20.89	2.85		88.68
K0+52.85	12.29					
合计				145.7		7125.3

涵管土方数量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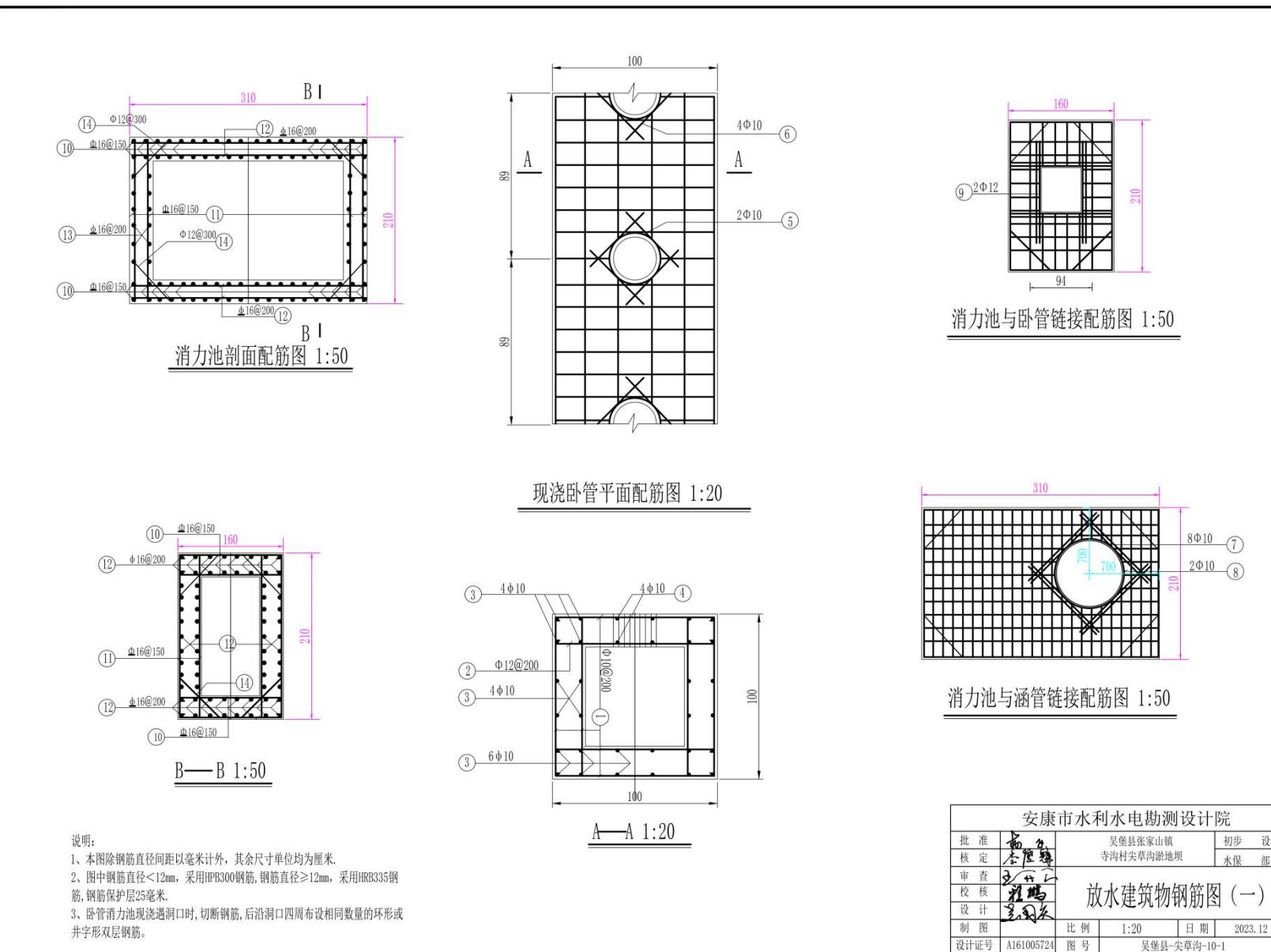
里程	横断面积(m²)		平均高程(m)	土方量(m³)	总数量(m³*m)	
	里	尺			里	尺
K0+0.00	0.57	151.36	0.57	107.78	10	95.70
K0+10.00	0.57	64.2	0.57	55.28	10	95.70
K0+20.00	0.57	126.32	0.57	154.32	10	95.70
K0+30.00	0.57	182.35	0.57	211.35	10	95.70
K0+40.00	0.57	240.39	0.57	241.55	10	95.70
K0+50.00	0.57	242.71	0.57	248.05	8	76.56
K0+58.00	0.57	255.44				
合计					555.1	10087.0

明渠土方数量计算表

里程	横断面积(m²)		平均高程(m)	土方量(m³)	总数量(m³*m)	
	里	尺			里	尺
K0+68.00	2.64	146.65	2.64	134.20	8	21.12
K0+80.00	2.64	131.76	2.64	90.40	0.08	17.04
K0+86.88	2.64	11.23				
合计					38.8	15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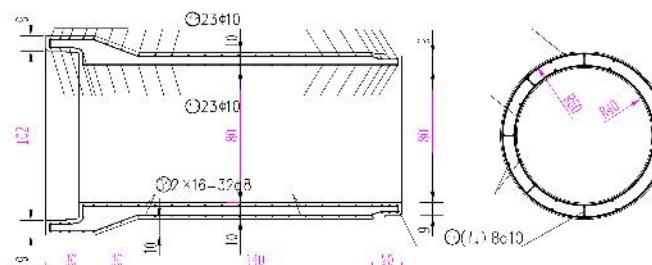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注	秦巴山地	初步设计
核定	李振海	水保方案
宣图	3/10	水保方案
校核	刘鹏	放水工程设计图(二)
设计	3/10	日期 2021.2
制图	张国权	设计号 61000724
设计工号	61000724	绘图员 王英吉 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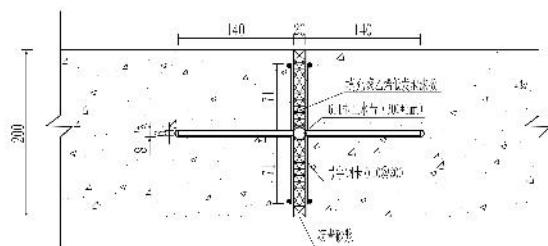
钢 筋 表

部位	筋号	直径	级数	总长度(m)	根数	总长(m)	总重(kg)
自管	1	Φ25	Ⅱ	1075	99	1075.6	655.3
	2	Φ20	Ⅱ	1100	142	156.3	106.7
	3	Φ12+2Φ10	Ⅲ	22943	28	741.9	438.9
	4	Φ12+2Φ10	Ⅲ	22943	28	741.9	438.9
	5	Φ12	Ⅱ	1667	66	60.1	37.1
	6	Φ10	Ⅱ	610	113	61.0	36.6
	7	Φ10	Ⅱ	1500	6	15.0	7.4
	8	Φ10	Ⅱ	1207	2	3.4	1.2
自管灌注桩	9	Φ350	Ⅱ	1600	8	12.4	11.0
	10	Φ300	Ⅱ	1750	64	147.9	221.9
	11	Φ250	Ⅱ	2550	128	288.9	194.5
	12	Φ200	Ⅱ	1875	74	246.9	162.8
	13	Φ180	Ⅱ	1875	42	73.4	11.9
	14	Φ16	Ⅱ	975	64	62.4	56.4
	15	Φ12	Ⅱ	1500	182	248.6	211.1
	16	Φ10	Ⅱ	900	582	425.2	420.2
明渠	17	Φ10	Ⅱ	1500	30	45.4	33.3
	18	Φ10	Ⅱ	1500	30	45.4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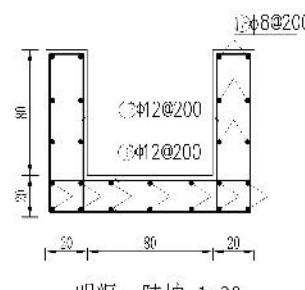
预制涵管配筋图 1:20

钢筋材料表				
	规格	总长度(m)	单位重(kg/m)	总重(kg)
现浇混凝土钢 筋	Φ16	740.3	1.578	1168.2
	Φ12	974.9	0.888	865.7
	Φ10	2632.0	0.617	1623.9
	合计	4347.2		3657.8



上水带固定详图 1:5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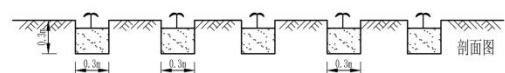
明渠、陡坡 1:20

- 说明:
 1. 本图除特别标注外, 其余尺寸单位均为厘米。
 2. 预制涵管上为20, 钢筋间距15cm。
 3. 预制涵管每节长200m。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 次	工 程 名 称	制 作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核 定	支护	关秦县汉江山地 支护工程的深孔段	支护
监 球	3#球		设计
校 核	刘晓峰		
设 计	3#图纸		
制 图	1:20		
设计工号	51000724	图 号	关西县-夹层沟-10-2

取土场、开挖边坡植物措施典型设计图

1 立地类型：取土场、开挖边坡顶面造林图式



2 立地类型：取土场、开挖边坡平台及坡面造林图式



3 种植密度及需苗木

种类	树(草)种	株距(米)	行距(米)	单单位面积/直播播种量	苗龄及等级	种植方法
灌木	紫穗槐(条行、沙棘)	0.3	0.3	330000株/ hm^2	一穴三株	一年生壮苗，地径0.3cm以上 植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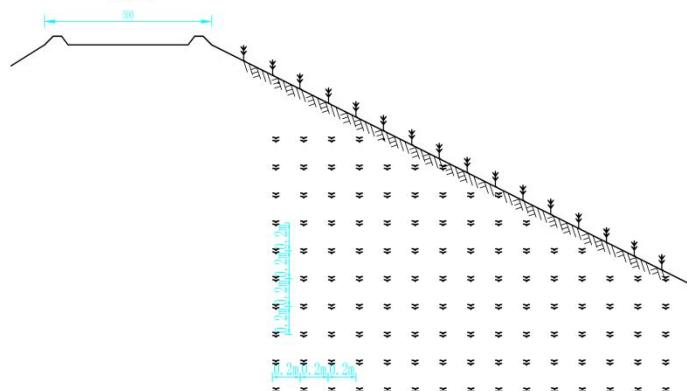
4 取土场、开挖边坡植被恢复要求

取土场、土质岸坡开挖边坡依土质类别II类，设置坡比1:0.75，石质岸坡设置坡1:0.5，高度每隔5m设截台，戗台不设横向坡化，宽度1.5~0.5m；绿化按照适生类选择柠条、紫穗槐或沙棘苗穴植，顶面及各平台上栽植灌木；III类土质及石质边坡不做植物防护措施。

坝顶及坝坡面林草措施典型设计图

1 立地条件：坝顶及坝坡坡面

2 种草图式



3 种植密度及需苗木

种类	树(草)种	株距(米)	行距(米)	单位面积/长度播种数量	苗龄及等级	种植方法
草类	毛苕苔	0.2	0.2	25(kg/hm ²)	选粒粒饱满，无病害的纯净良种	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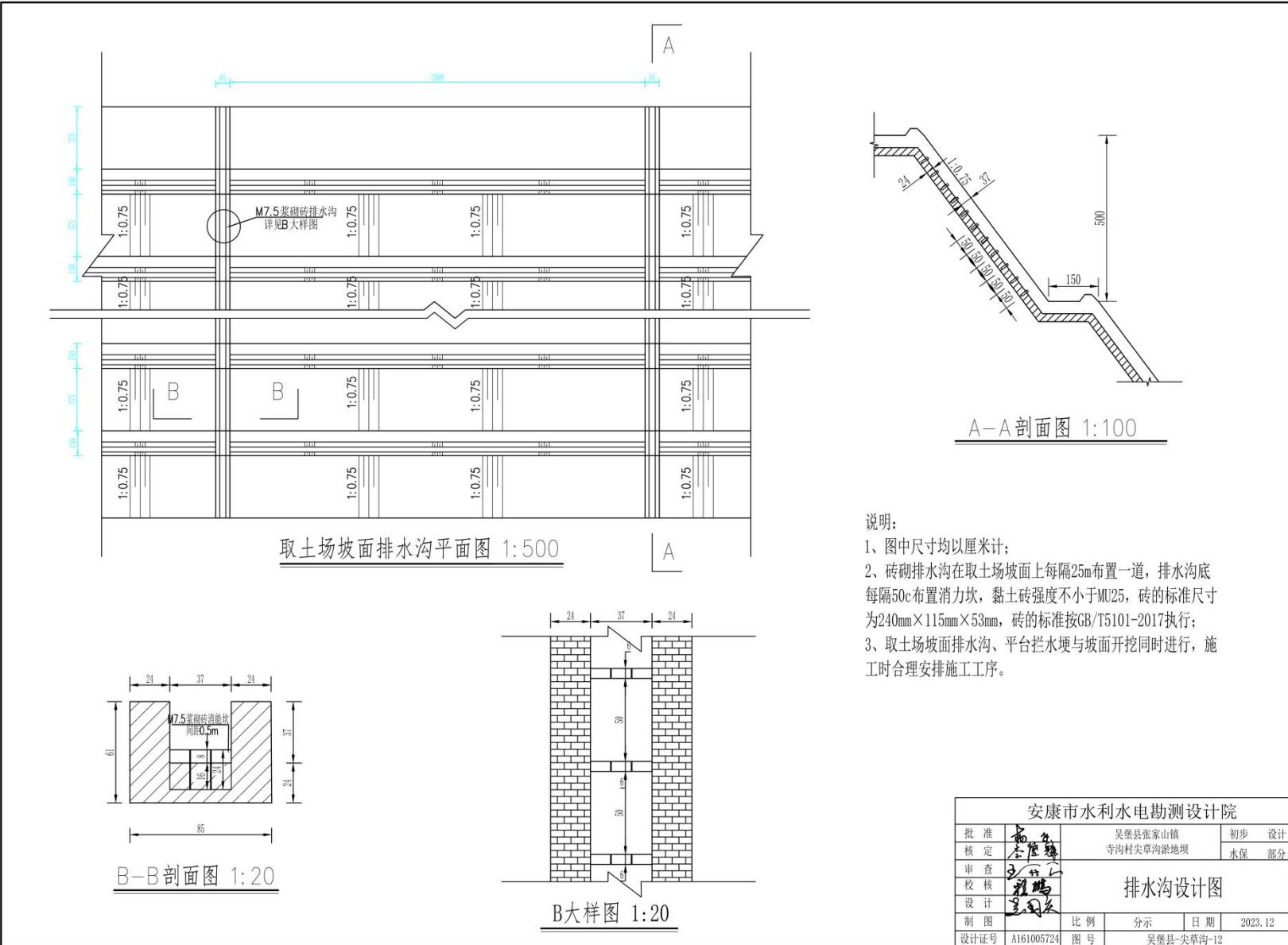
4 坝顶

坝体填筑为Ⅰ类土时，坝顶需用Ⅲ类土压盖，厚不小于0.5m；坝顶中心距至两岸坝肩排水沟纵坡比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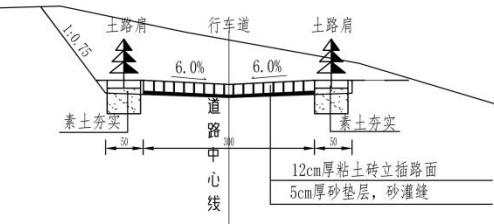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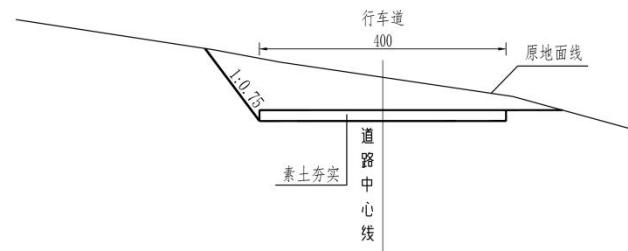
批 准	高 岳	吴堡县张家山镇	初步 设计			
核 定	李晓峰	寺沟村草尖沟淤地坝	水保 部分			
审 查	王生平	植物措施设计图				
校 核	刘晓峰					
设 计	王生平					
制 图		比例	分 术	日期	2023.12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呈保县-二营沟-11
图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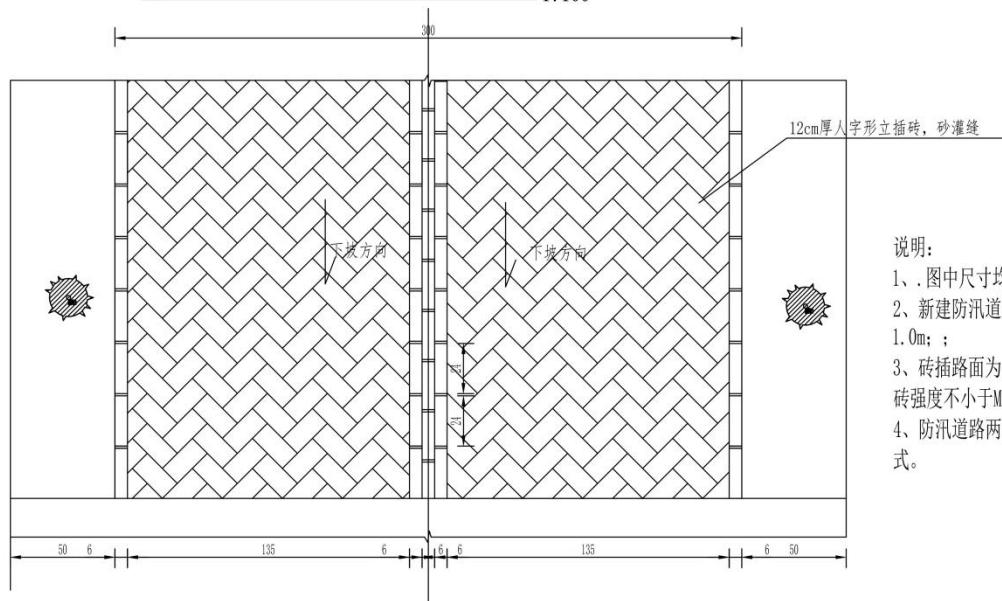
第 101 页 共 207 页



粘土砖立插路面结构横断面图 1:100



素土路面结构横断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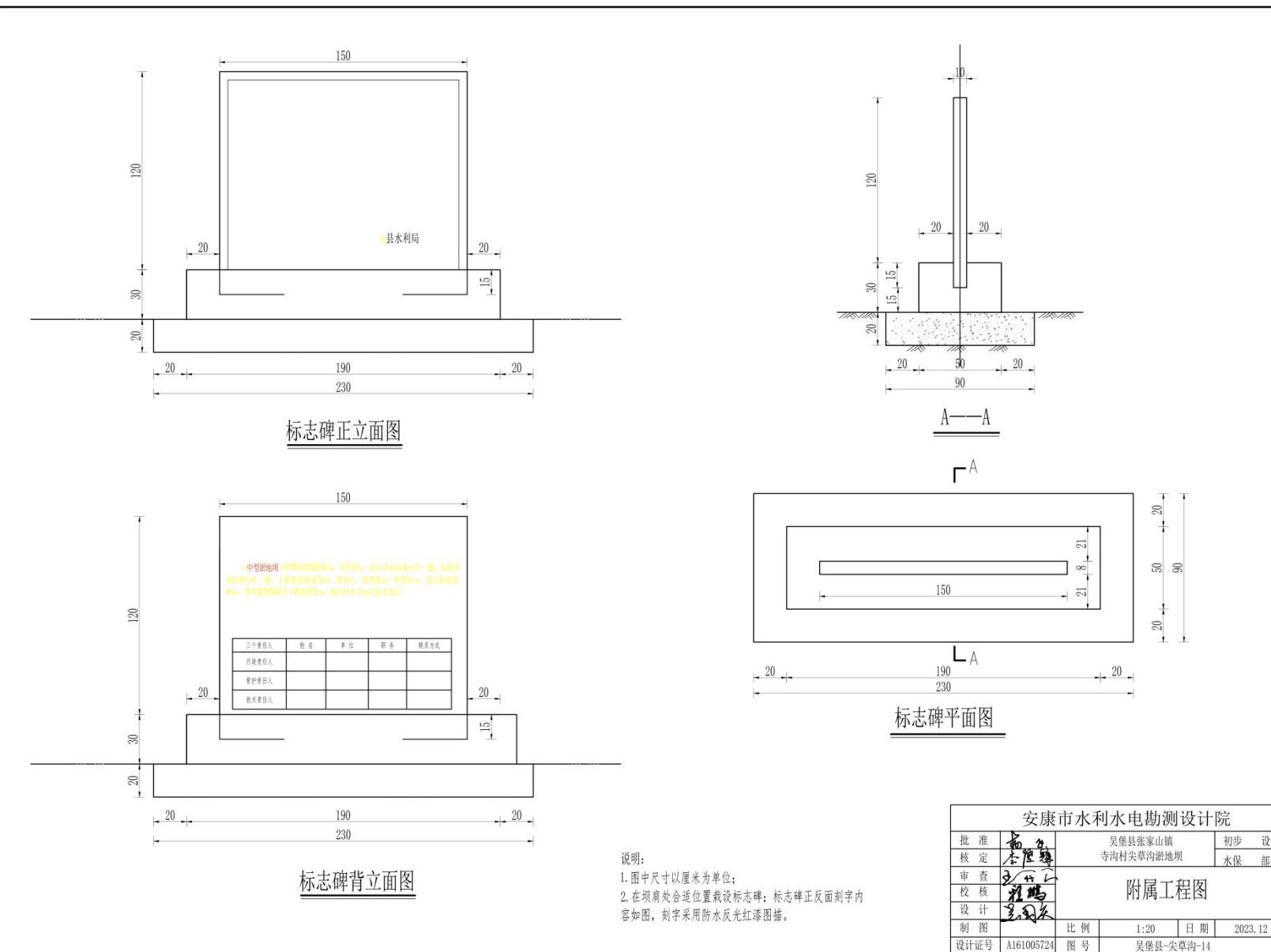


粘土砖立插路面平面布置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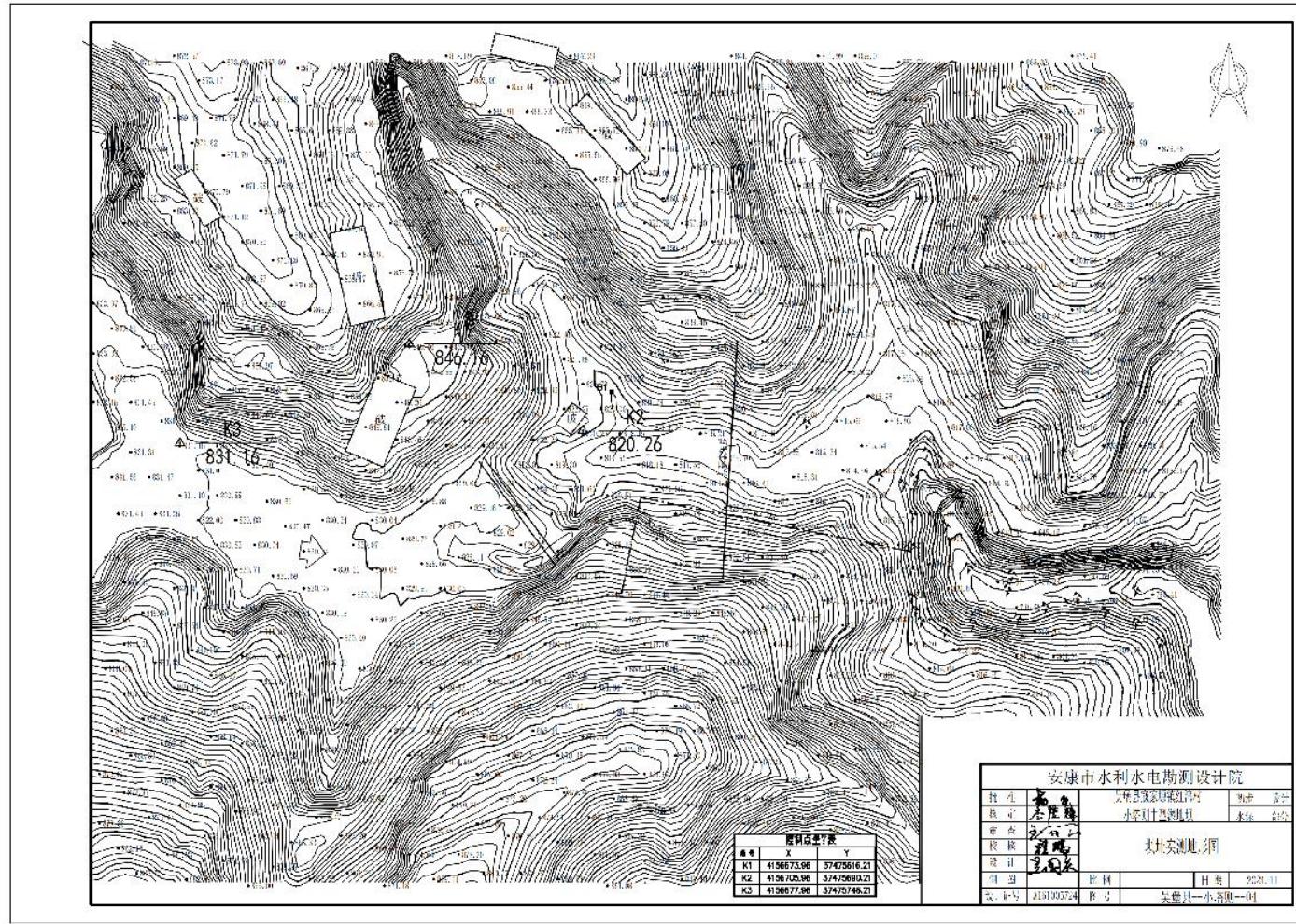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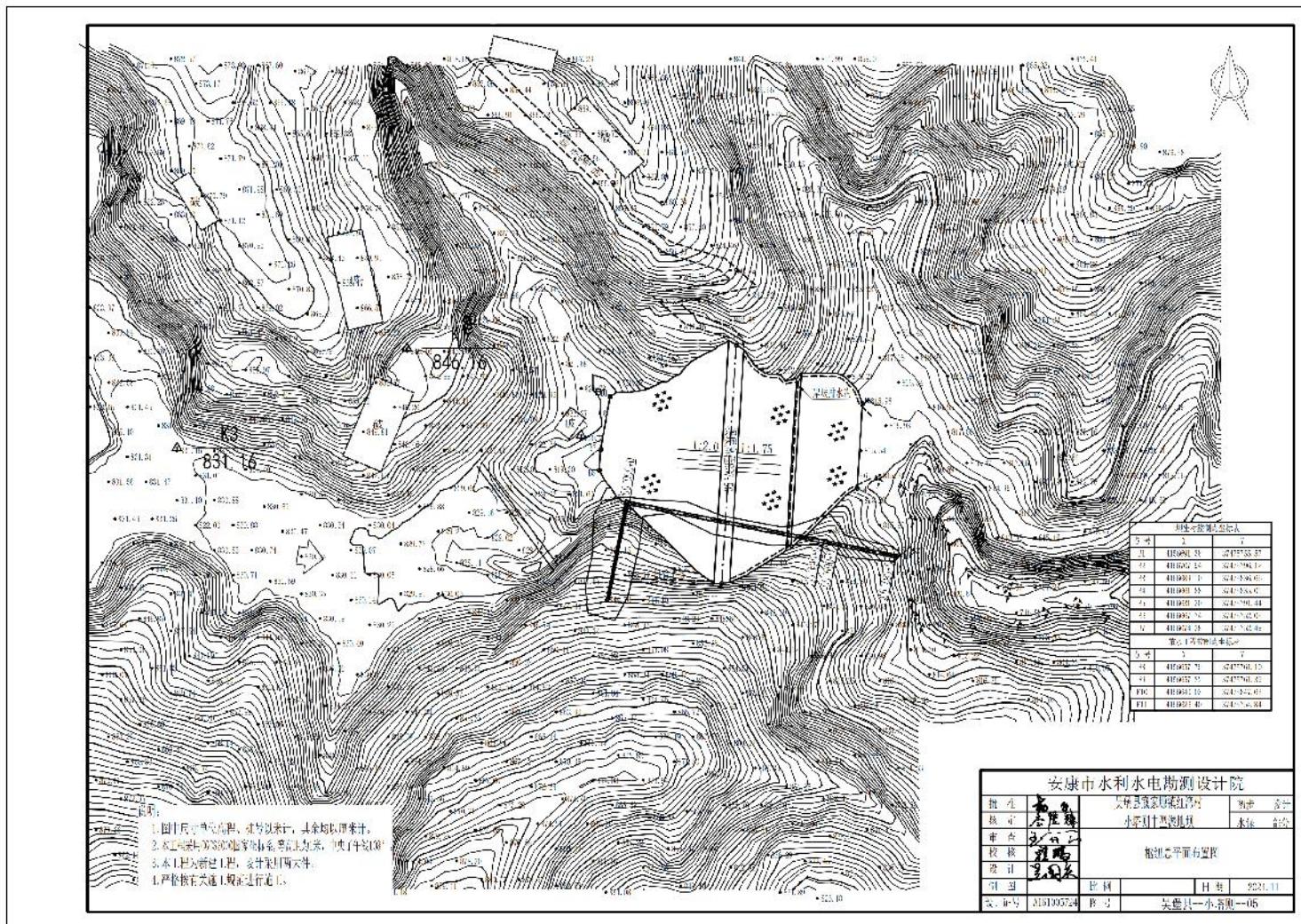
- 1、图中尺寸均以厘米计;
- 2、新建防汛道路总长度为1.0km，由大坝枢纽至对外道路，采用粘土砖立插路面，砖插路长1.0m；
- 3、砖插路面为12cm厚黏土砖‘人字形’立插，基础为5cm厚砂垫层，砖插缝之间用砂灌缝，黏土砖强度不小于MU25，砖的标准尺寸为240mm×115mm×53mm，砖的标准按GB/T5101-2017执行；
- 4、防汛道路两侧路肩栽植乔木侧柏或樟子松，株距3m；防汛道路边坡坡面治理参照取土场边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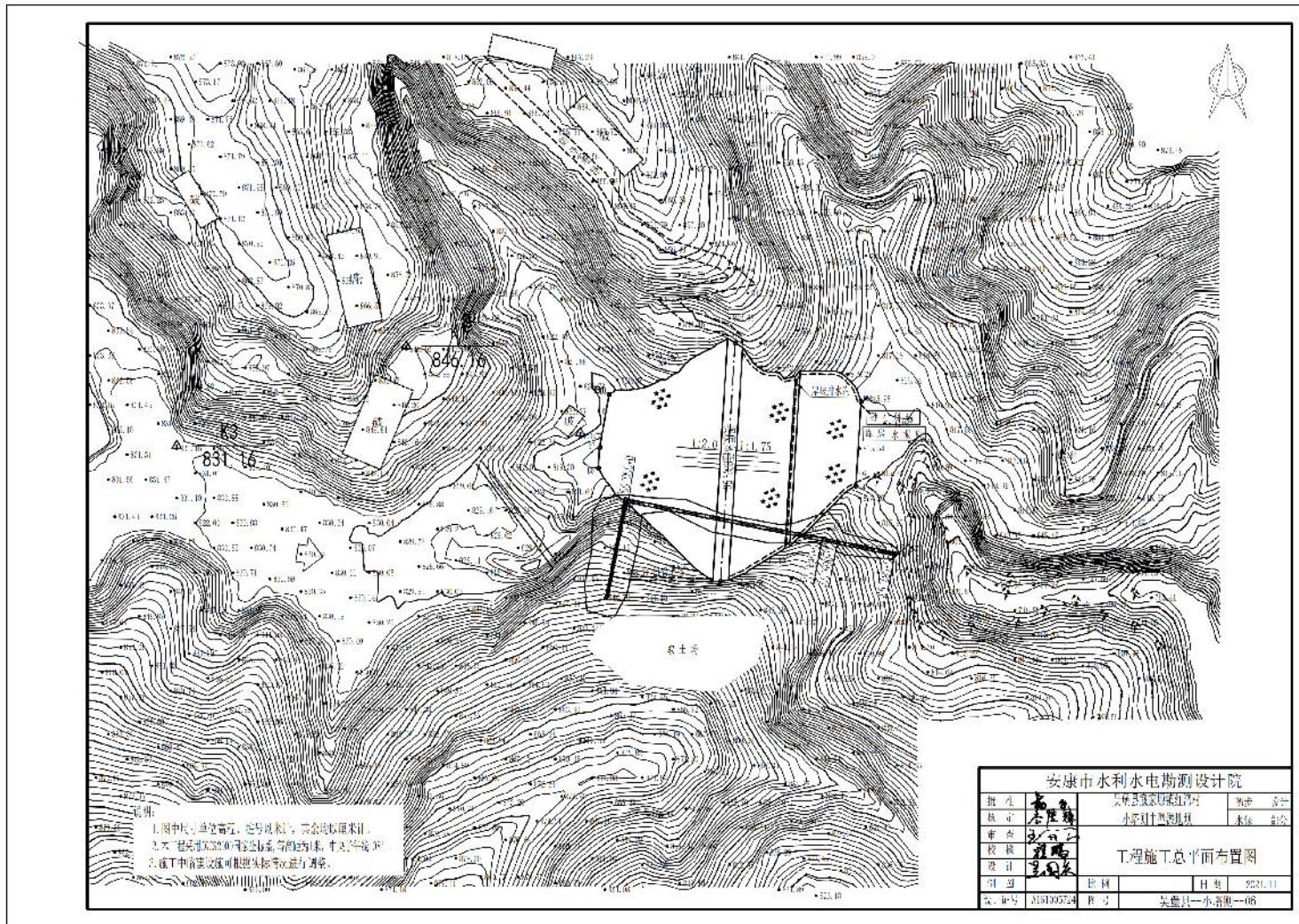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 准	高 飞	吴堡县张家山镇	初步 设计
核 定	李 建 雄	寺沟村尖草沟淤地坝	水保 部分
审 查	王 峰		
校 核	刘 鹏		
设 计	王 飞		
制 图		比例 分示 日期	2023.12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 号	吴堡县-尖草沟-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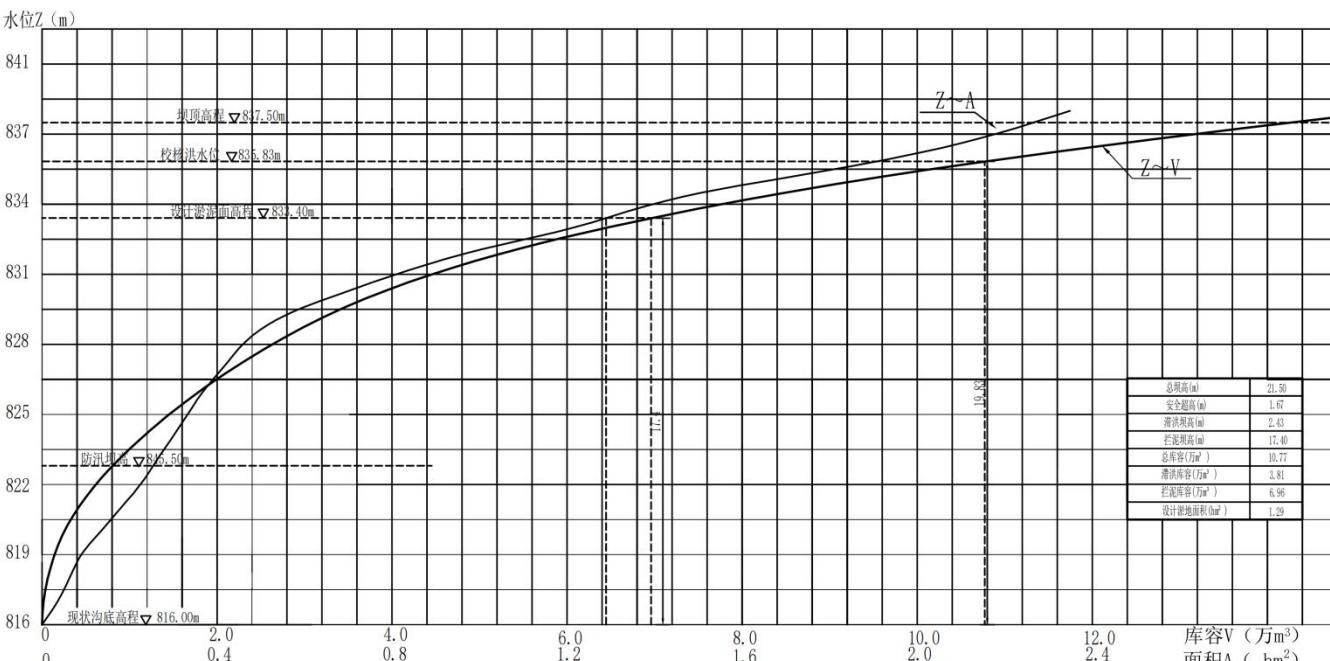


小塔则-施工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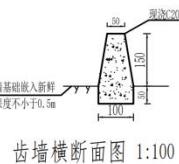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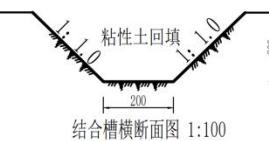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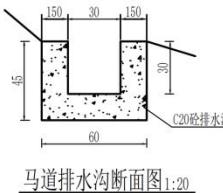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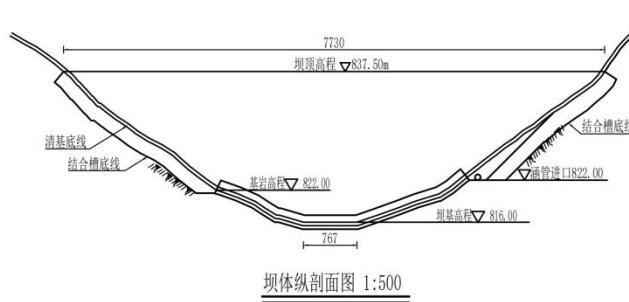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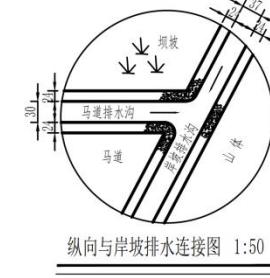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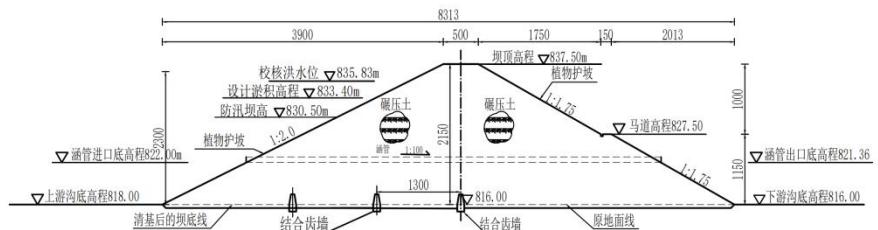


小塔则淤地坝水位-库容、面积关系表

高程(m)	水位(m)	淤地面积(hm ²)	库容(万m ³)	高程(m)	水位(m)	淤地面积(hm ²)	库容(万m ³)	高程(m)	水位(m)	淤地面积(hm ²)	库容(万m ³)
816.00	0	0.00	0.00	824.00	8	0.29	1.10	832	16	0.96	5.18
817.00	1	0.04	0.02	825.00	9	0.32	1.41	833	17	1.17	6.24
818.00	2	0.06	0.07	826.00	10	0.36	1.75	834	18	1.35	7.50
819.00	3	0.09	0.14	827.00	11	0.40	2.12	835	19	1.60	8.98
820.00	4	0.13	0.25	828.00	12	0.44	2.55	836	20	1.89	10.72
821.00	5	0.17	0.40	829.00	13	0.51	3.02	837	21	2.11	12.72
822.00	6	0.22	0.60	830.00	14	0.64	3.60	838	22	2.27	14.91
823.00	7	0.25	0.83	831.00	15	0.78	4.31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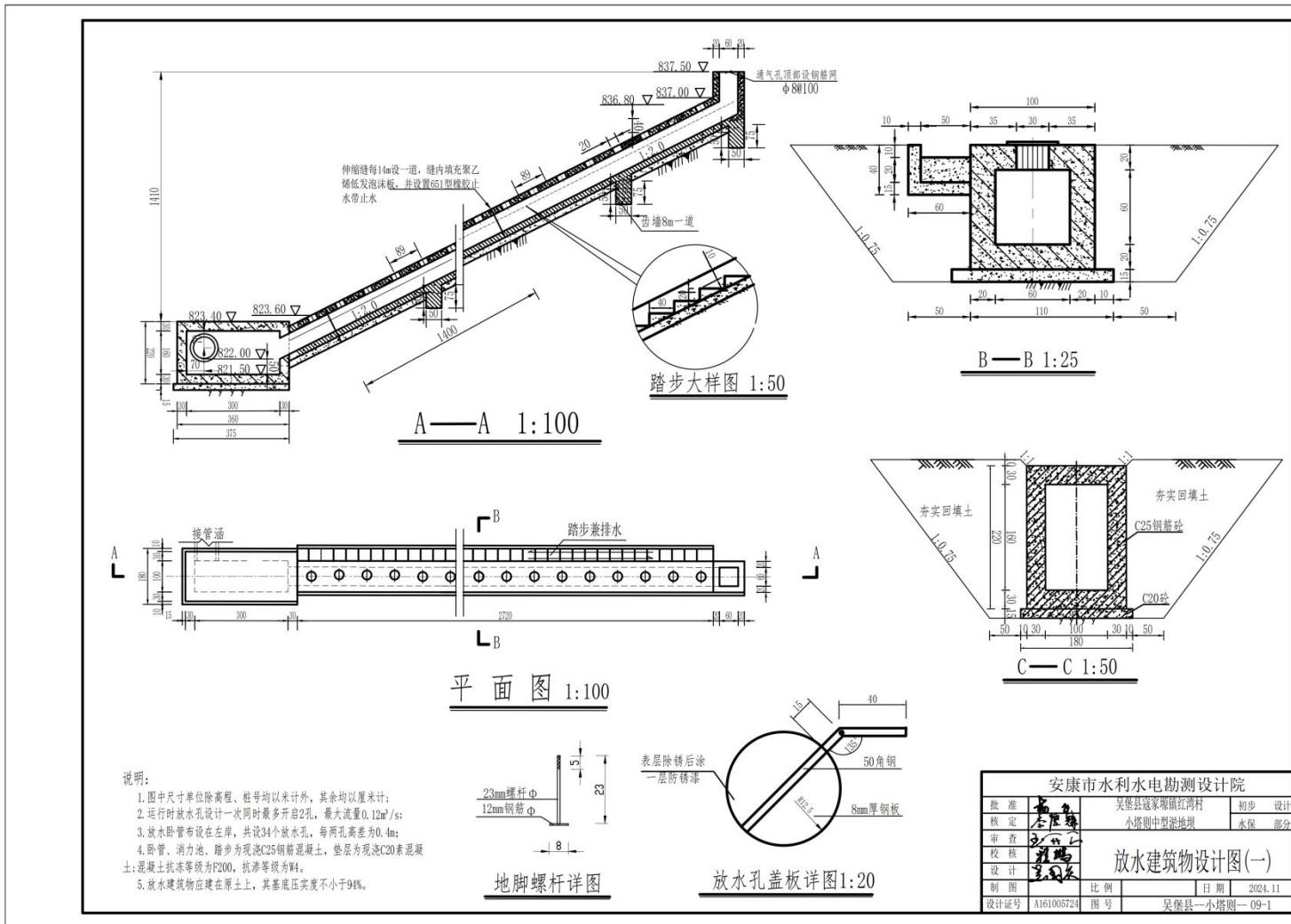
批准	高生	吴堡县寇家塬镇红湾村	初步设计
核定	李国华	小塔则中型淤地坝	水保部分
审查	王林		
校核	刘伟	坝高—库容、面积关系曲线	
设计	刘伟		
制图	刘伟	比例	日期 2024.11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号	吴堡县—小塔则—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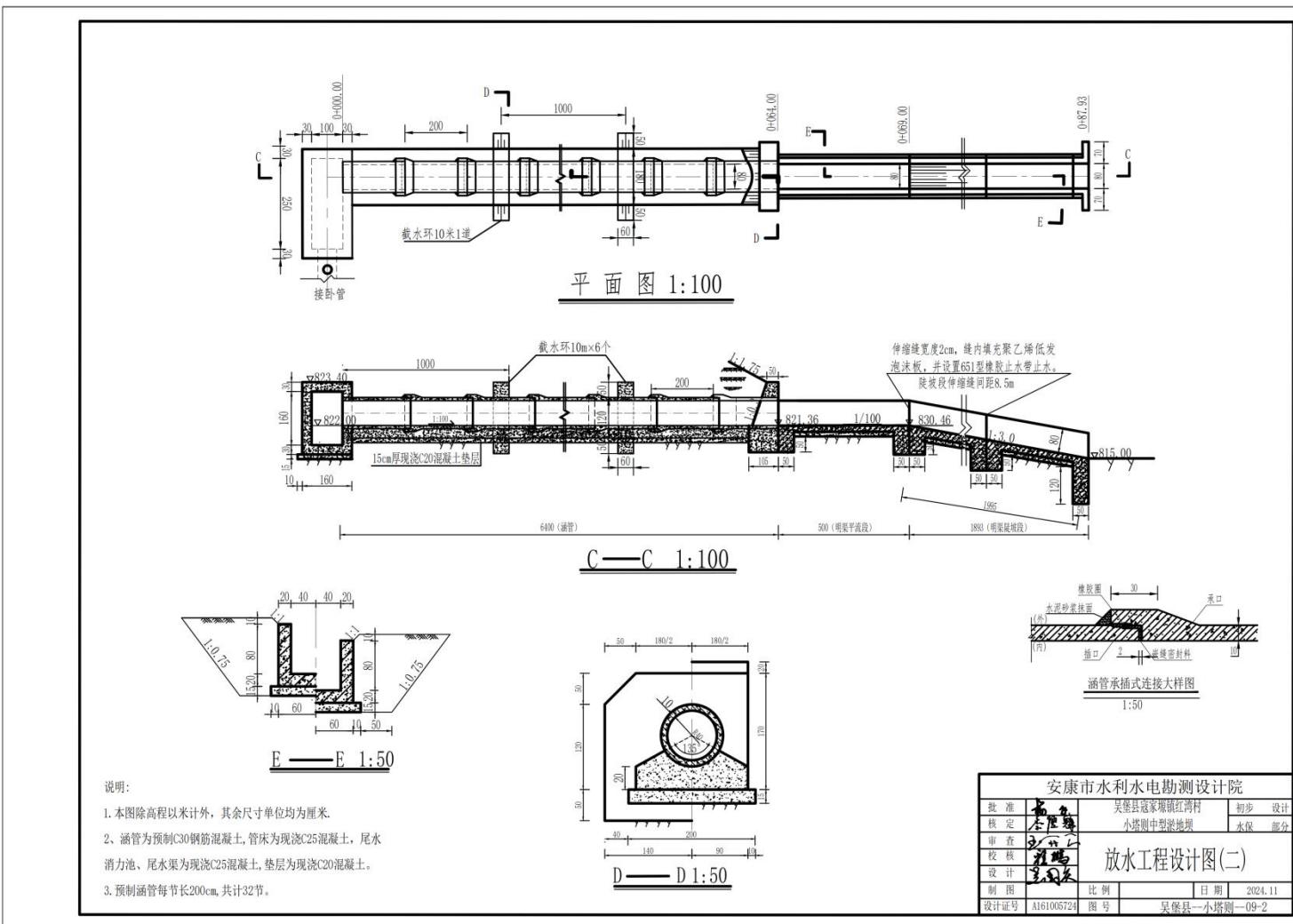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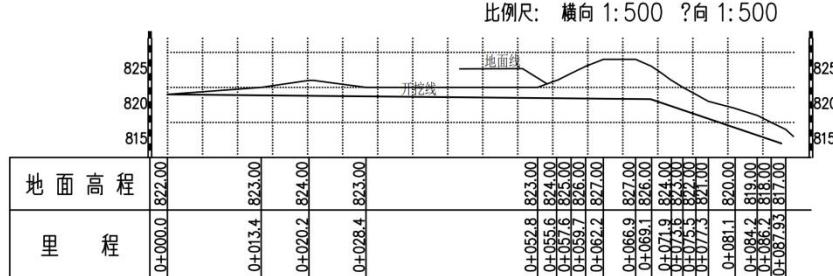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准	吴建伟	初步设计
核定	李厚德	小塔则中型淤地坝
审查	王立华	水保部分
校核	刘鹏	
设计	刘鹏	坝体纵横剖面图
制图	刘鹏	比例 日期 2024.11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号 吴堡县—小塔则—0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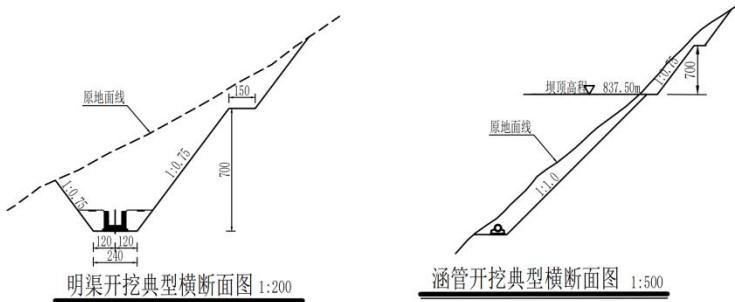
- 图中尺寸单位除高程、桩号以外，其余均以厘米计。
- 坝体施工前，必须进行坝基与岸坡的清理，拆除坝基及坝肩范围内的各种建筑物，清除草皮、树根、腐植土等，清理厚度不小于0.5m。如遇水井、洞穴、坟墓等均应清理并回填夯实，大坝施工时土质岸坡削坡比为1:1.0，石质岸坡削坡比为1:0.5。
- 坝体采用机械碾压，筑坝料压实度不应小于0.94。
- 下游岸坡排水沟坡度根据实际坝肩地形确定，具体型式见排水沟详图。
- 坝体上游坝坡坡比为1:2.0，下游坝坡坡比为1:1.75，护坡采用植物护坡。
- 坝体施工前，应先清基，然后开挖和回填结合槽，最后碾压坝体，坝体回填土应用放水建筑物开挖土方。
- 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涵管、明渠开挖纵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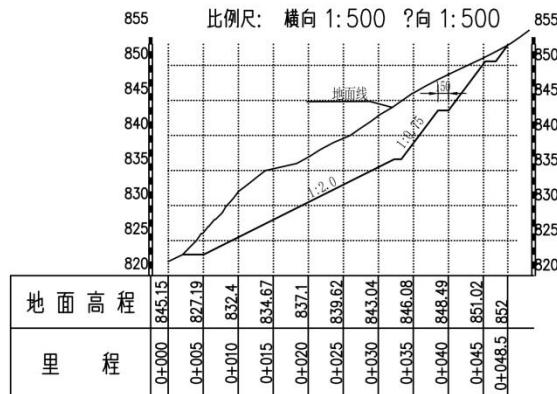


里程	横断面积(m²/m)		平均面积(m²/m)		距离(m)	总数量(m³*m²/m)	
	填	挖	填	挖		填	挖
K0+0.00	9.57	27.29	9.57	16.41	10	95.70	164.10
K0+10.00	9.57	5.52	9.57	10.12	10	95.70	101.20
K0+20.00	9.57	14.72	9.57	13.21	10	95.70	132.10
K0+30.00	9.57	11.69	9.57	13.84	10	95.70	138.40
K0+40.00	9.57	15.99	9.57	21.99	10	95.70	219.90
K0+50.00	9.57	27.98	9.57	51.25	10	95.70	512.50
K0+60.00	9.57	74.52	9.57	69.15	4	38.28	276.60
K0+64.00	9.57	63.77					
合计						612.5	1544.8

里程	横断面积(m²/m)		平均面积(m²/m)		距离(m)	总数量(m³*m²/m)	
	填	挖	填	挖		填	挖
K0+64.00	2.64	63.77	2.64	53.77	6	15.84	322.62
K0+70.00	2.64	43.77	2.64	31.36	10	26.40	313.60
K0+80.00	2.64	18.94	2.64	14.09	7.93	20.94	111.73
K0+87.93	2.64	9.23					
合计						63.2	7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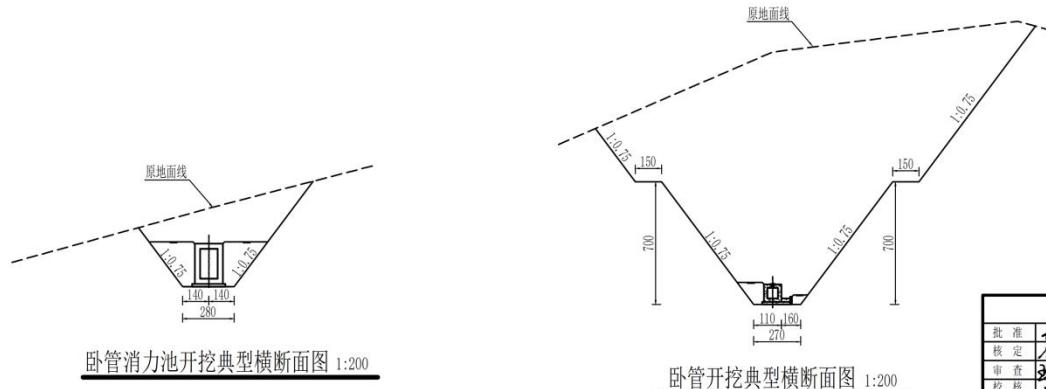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除桩号、高程以外计外, 其余尺寸单位
均以厘米计。
2. 考虑山体安全, 边坡开挖应由上至下, 开挖坡比
为1:0.75, 每隔7.0m设置1.5宽平台一道, 严格按照《规
范》要求施工。

批准	局	吴堡县寇家塬镇红沟村	初步设计
核定	全覆	小塔则中型淤地坝	水保部分
审查	3.11.1		
校核	刘鹏		
设计	3.11.1		
制图		比例	日期 2024.11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号	吴堡县-小塔则-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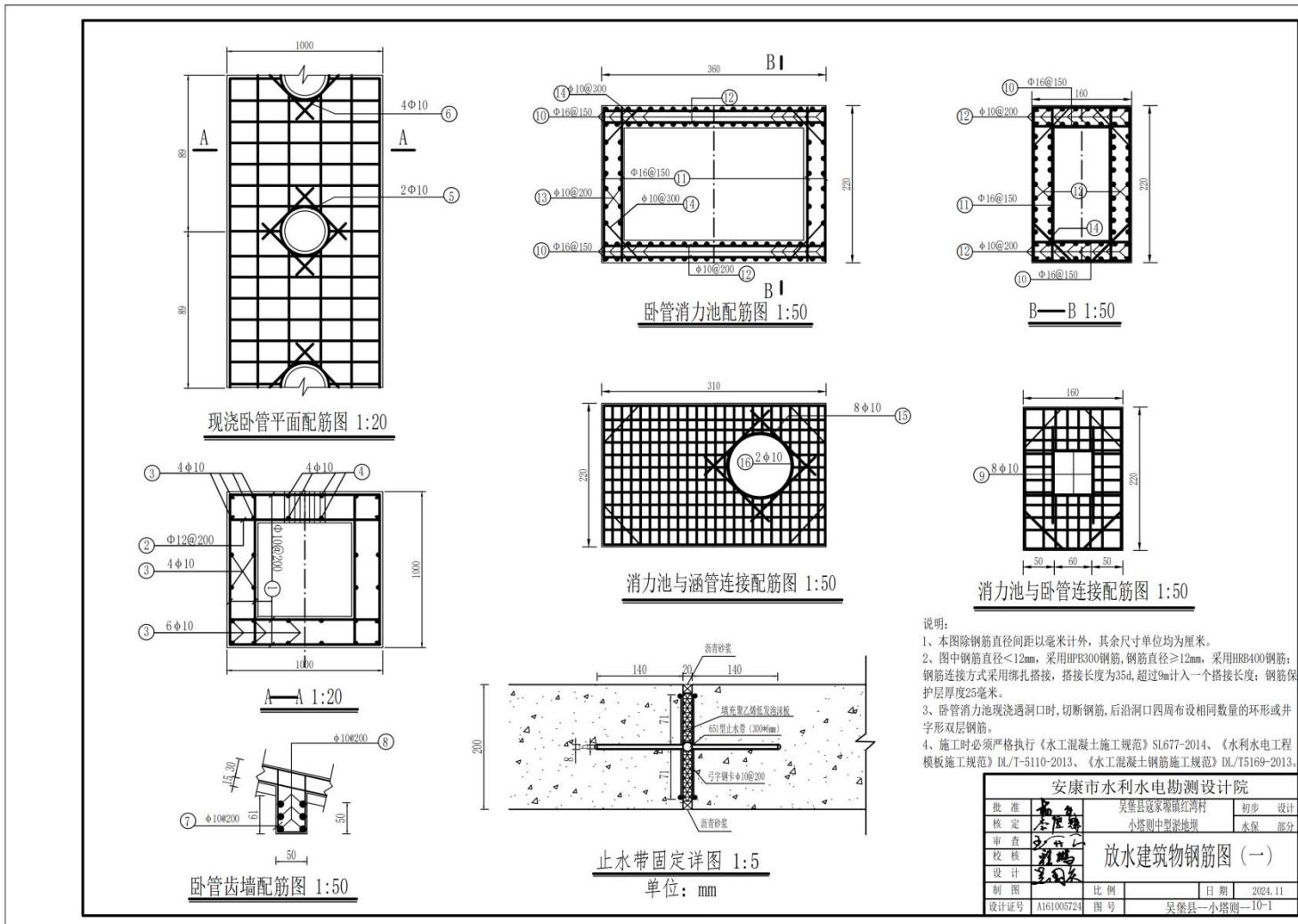
卧管土方数量计算表							
里程	横断面面积 (m²/m)		平均面积 (m²/m)		总数量 (m³·m³)		
	填	挖	填	挖			
K0+0.00	1.71	0.26	1.71	13.82	5	8.55	69.10
K0+5.00	1.71	27.37	1.71	43.45	5	8.55	217.25
K0+10.00	1.71	59.53	1.71	62.20	5	8.55	311.00
K0+15.00	1.71	64.87	1.71	62.66	5	8.55	313.30
K0+20.00	1.71	60.45	1.71	63.49	5	8.55	317.45
K0+25.00	1.71	66.53	1.71	72.31	5	8.55	361.55
K0+30.00	1.71	78.08	1.71	76.44	5	8.55	382.20
K0+35.00	1.71	74.80	1.71	58.57	5	8.55	292.85
K0+40.00	1.71	42.34	1.71	25.61	5	8.55	128.05
K0+45.00	1.71	8.87	1.71	4.77	3.5	5.99	16.70
K0+48.50	1.71	0.66					
合计						91.2	24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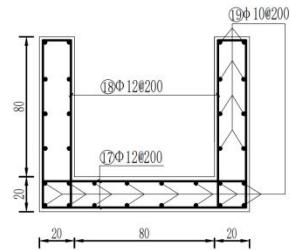
卧管、消力池开挖纵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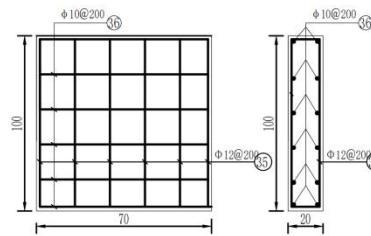
说明：
1、本图除桩号、高程以米计外，其余尺寸单位均以厘米计。
2、考虑山体安全，边坡开挖应由上至下，开挖坡比为1:0.75，每隔7.0m设置1.5m平台一道。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 准	高 级	吴堡县寇家塬镇红沟村	初 步 设 计		
核 定	全 面 核 定	小塔则中型淤泥坝	水 保 部 分		
审 查	3.0.1.1				
校 核	3.0.1.2				
设 计	3.0.1.3				
制 图		放水工程设计图(四)	比 例	日 期	2024.11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 号	吴堡县—小塔则—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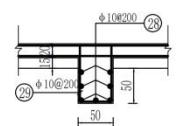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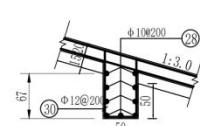
明渠平流段、陡坡段配筋图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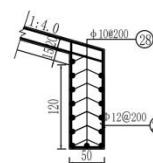
尾水渠出口耳墙配筋图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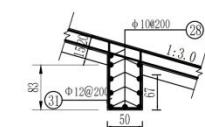
明渠平段齿墙（深0.5m）配筋图 1:50



明渠陡坡段齿墙（深0.5m）配筋图 1:50



明渠陡坡段齿墙（深1.2m）配筋图 1:50



明渠陡坡段齿墙（深0.60m）配筋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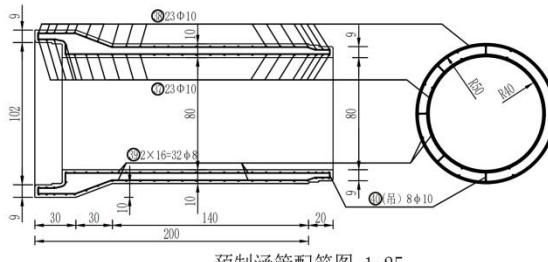
说明:

- 本图除钢筋直径间距以毫米计外，其余尺寸单位均为厘米。
- 图中钢筋直径<12mm，采用HPB300钢筋，钢筋直径≥12mm，采用HRB400钢筋；钢筋连接方式采用绑扎搭接，搭接长度为35d，超过9m计一个搭接长度，钢筋保护层厚度25毫米。
- 暗管泄力孔现浇遇洞口时，切断钢筋，后沿洞口四周布设相同数量的环形或井字形双层钢筋。
- 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利水电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T5110-2013、《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T5169-2013。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 准	高 红	吴堡县寇家塬镇红沟村 初步设计
核 定	金 延 鑫	小塔则中型梁闸坝 水保部分
审 查	张 岩	
校 核	刘 鹏	放水建筑物钢筋图（二）
设 计	王 飞	
制 图		比 例 1:50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日 期 2024.11 图 号 吴堡县一小塔则—10-2

钢 筋 表

部位	编号	形状	规格	单根长(m)	根数	总长(m)	总重(kg)
卧管	1	950	Φ10	1075	1078	1158.9	715.0
	2	950	Φ12	1100	154	169.4	150.4
	3	30410	Φ10	31585	28	884.4	545.7
	4	690	Φ10	815	136	110.8	68.4
	5	550	Φ10	1067	68	72.6	44.8
	6	510	Φ10	635	136	86.4	53.3
	7	970 720 1650	Φ10	2605	30	78.2	48.3
	8	950	Φ10	1075	40	43.0	26.5
卧管消力池	9	1550	Φ10	1675	8	13.4	8.3
	10	1550	Φ16	1750	88	154.0	243.0
	11	2150	Φ16	2350	112	263.2	415.3
	12	3050	Φ10	3175	68	215.9	133.2
	13	1550	Φ10	1675	32	53.6	33.1
	14	850	Φ10	975	52	50.7	31.3
	15	1500	Φ10	1625	8	13.0	8.0
	16	850	Φ10	3579	2	7.2	4.4
明渠	17	1150	Φ12	1300	252	327.6	290.9
	18	950	Φ12	2200	252	554.4	492.3
	19	24904	Φ10	25729	30	771.9	476.3
明渠齿墙	28	1150	Φ10	1275	56	71.4	44.1
	29	800 800 450	Φ10	2175	14	30.5	18.8
	30	907 907 450	Φ10	2380	14	33.3	20.6
	31	1007 907 450	Φ10	2714	7	19.0	11.7
	32	1507 1407 450	Φ10	3446	7	24.1	14.9



预制涵管配筋图 1:25

钢 筋 材 料 表

现浇混凝土 钢筋	规格	总长度(m)	单位重(kg/m)	总重(kg)
	Φ16	417.2	1.578	658.3
	Φ12	1150.4	0.888	1021.6
	Φ10	3825.5	0.617	2360.4
	合计	5393.1		4040.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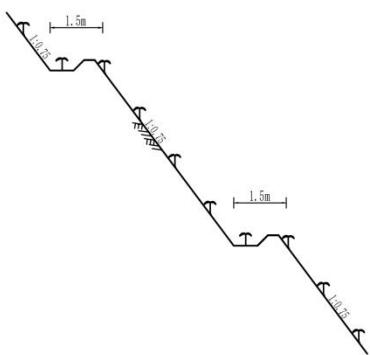
- 本图除钢筋直径间距以毫米计外,其余尺寸单位均为厘米。
- 图中钢筋直径<12mm,采用HPB300钢筋,钢筋直径≥12mm,采用HRB400钢筋;钢筋连接方式采用绑扎搭接,搭接长度为5d,超过9m计一个搭接长度。钢筋保护层厚度25毫米。
- 卧管消力池现浇遇洞口时,切断钢筋,后沿洞口四周布设相同数量的环形或井字形双层钢筋。
- 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利水电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T5110-2013、《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T5169-2013。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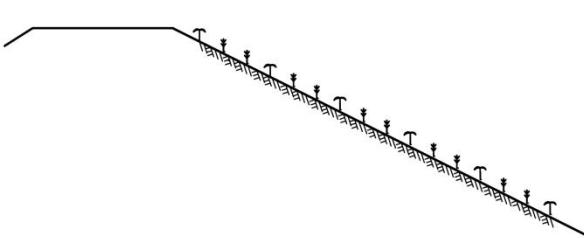
批准	高 峰	吴堡县寇家塬镇红沟村	初步设计
核定	李厚德	小塔则中型淤地坝	水保部分
审查	王立华		
校核	刘鹏		
设计	王立华	放水建筑物钢筋图(三)	
制图		比例	日期 2024.11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号	吴堡县一小塔则-10-3

取土场植物措施典型设计图

2 立地类型: 取土场边台及坡面造林图式



坝顶及坝坡面林草措施典型设计图



3 种植密度及需苗木

种类	树(草)种	株距(m)	行距(m)	单位面积/长度播种数量	苗龄及等级	种植方法
灌木	紫穗槐	0.5	0.5	40000(穴/ hm^2)一穴两株	一年生壮苗, 地径0.3cm以上	孔植

3 种植密度及需苗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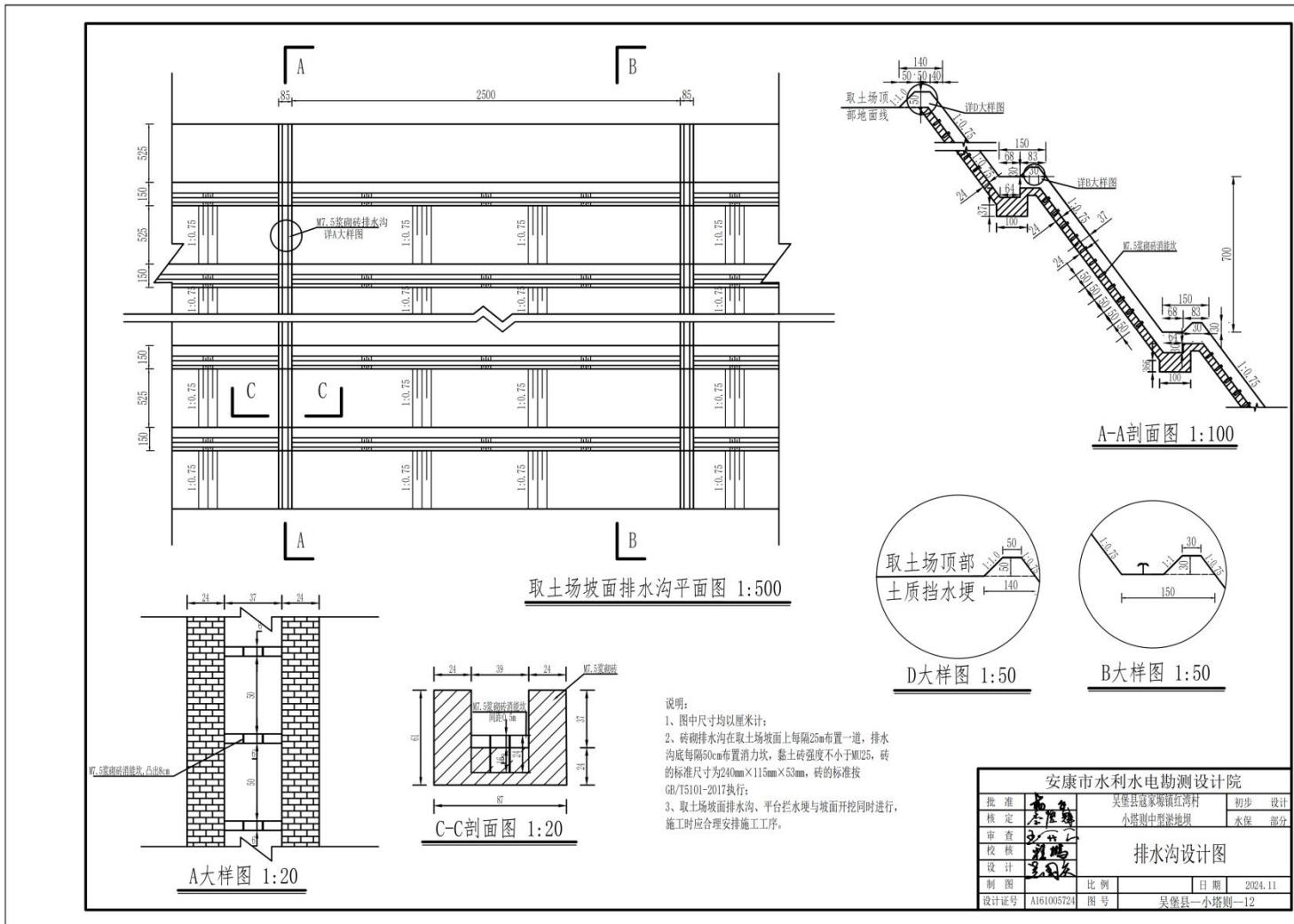
种类	树(草)种	株距(m)	行距(m)	单位面积/长度播种数量	苗龄及等级	种植方法
灌木	紫穗槐	1	1	10000(穴/ hm^2)一穴两株	一年生壮苗	植苗
草类	紫花苜蓿	0.3	0.3	25(kg/ hm^2)	选籽粒饱满、无病虫害的纯净良种	点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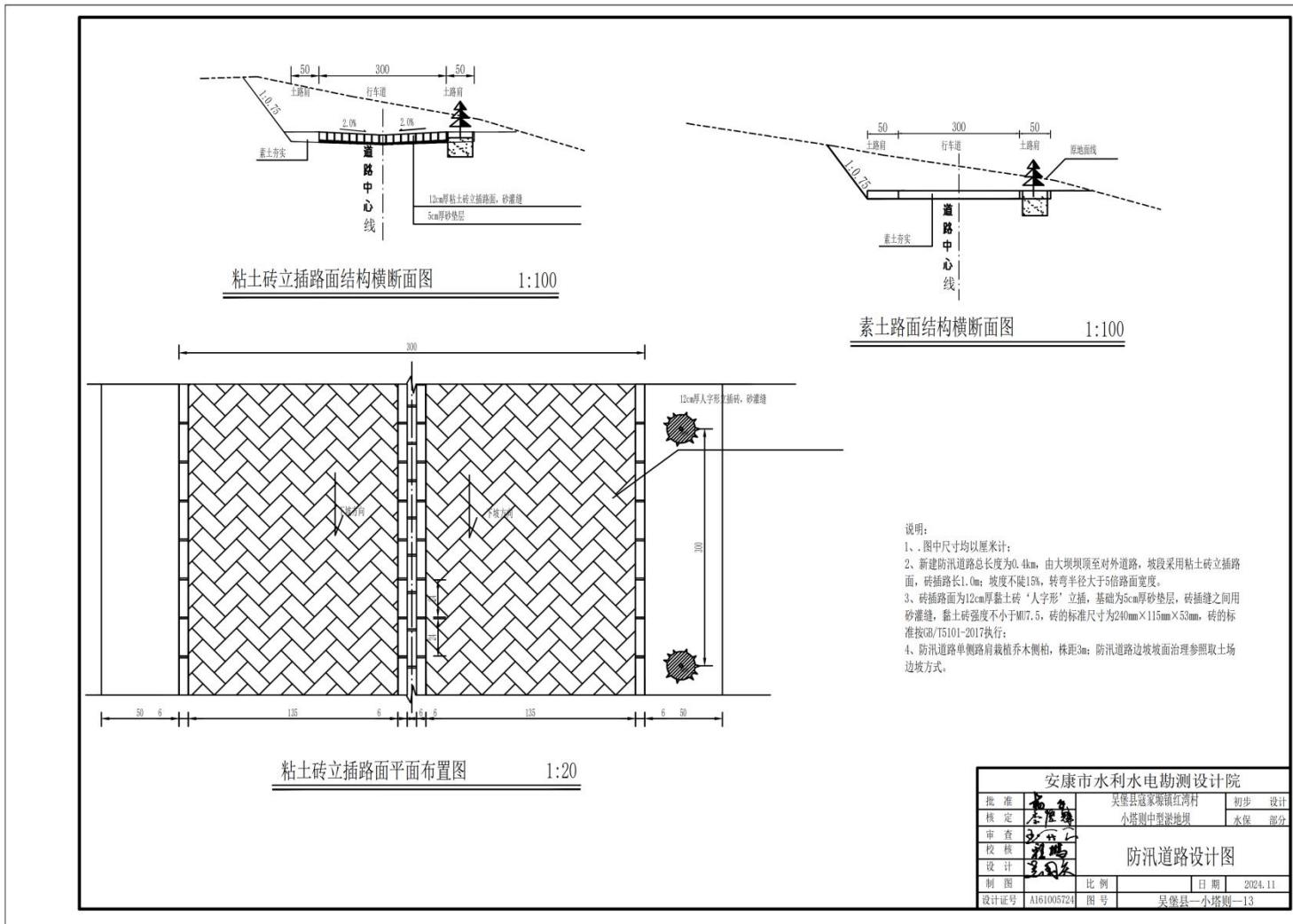
4 取土场植被恢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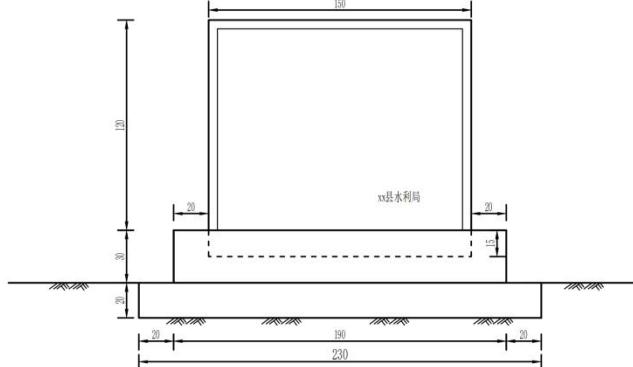
取土场土质类别为II类, 开挖边坡坡比为1:0.75, 高度每隔7m设
台阶, 宽度1.5m; 开挖边坡绿化选择适当的紫穗槐孔植; 如有III类
土质及石质边坡不进行植物防护措施。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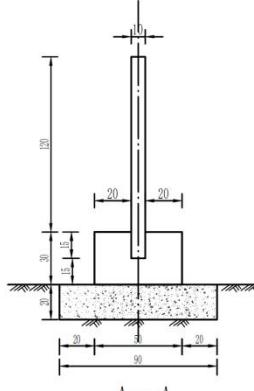
批 准	高 岩	吴堡县寇家塬镇红沟村	初 步 设 计
核 定	李 建	小塔则冲型淤地坝	水 保 部 分
审 查	王 峰		
校 核	刘 鸣		
设 计	王 峰	植物措施设计图	
制 图		比例	日期 2024.11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 号	吴堡县—小塔则—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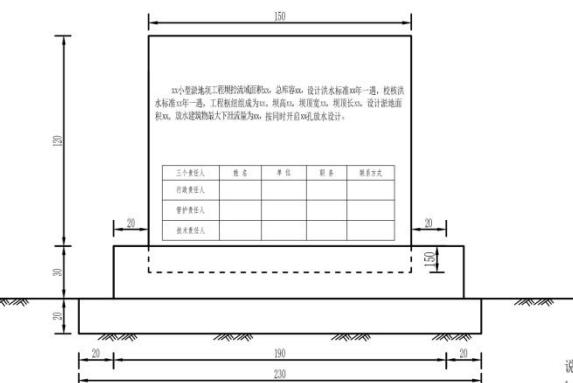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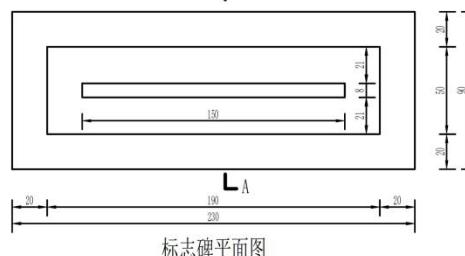
标志碑正面图



A—A



标志碑背面图



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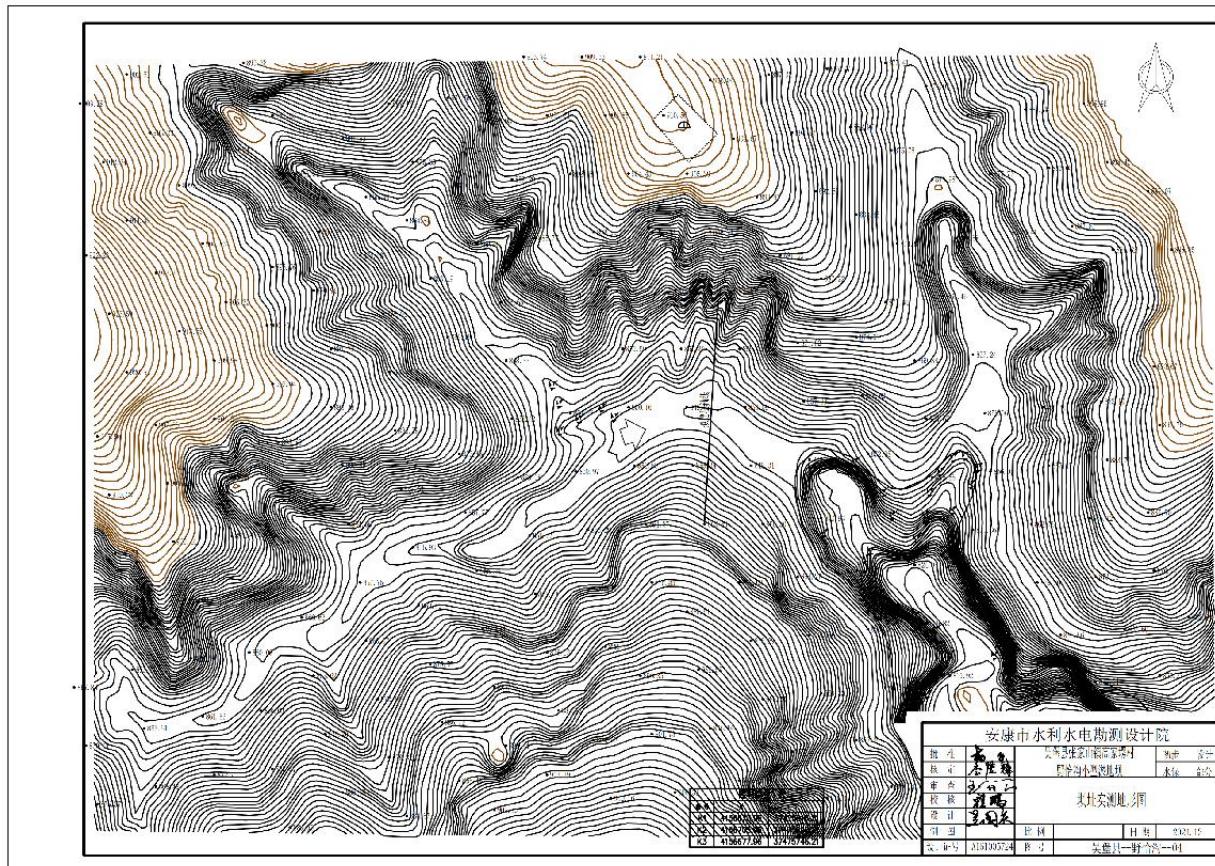
标志碑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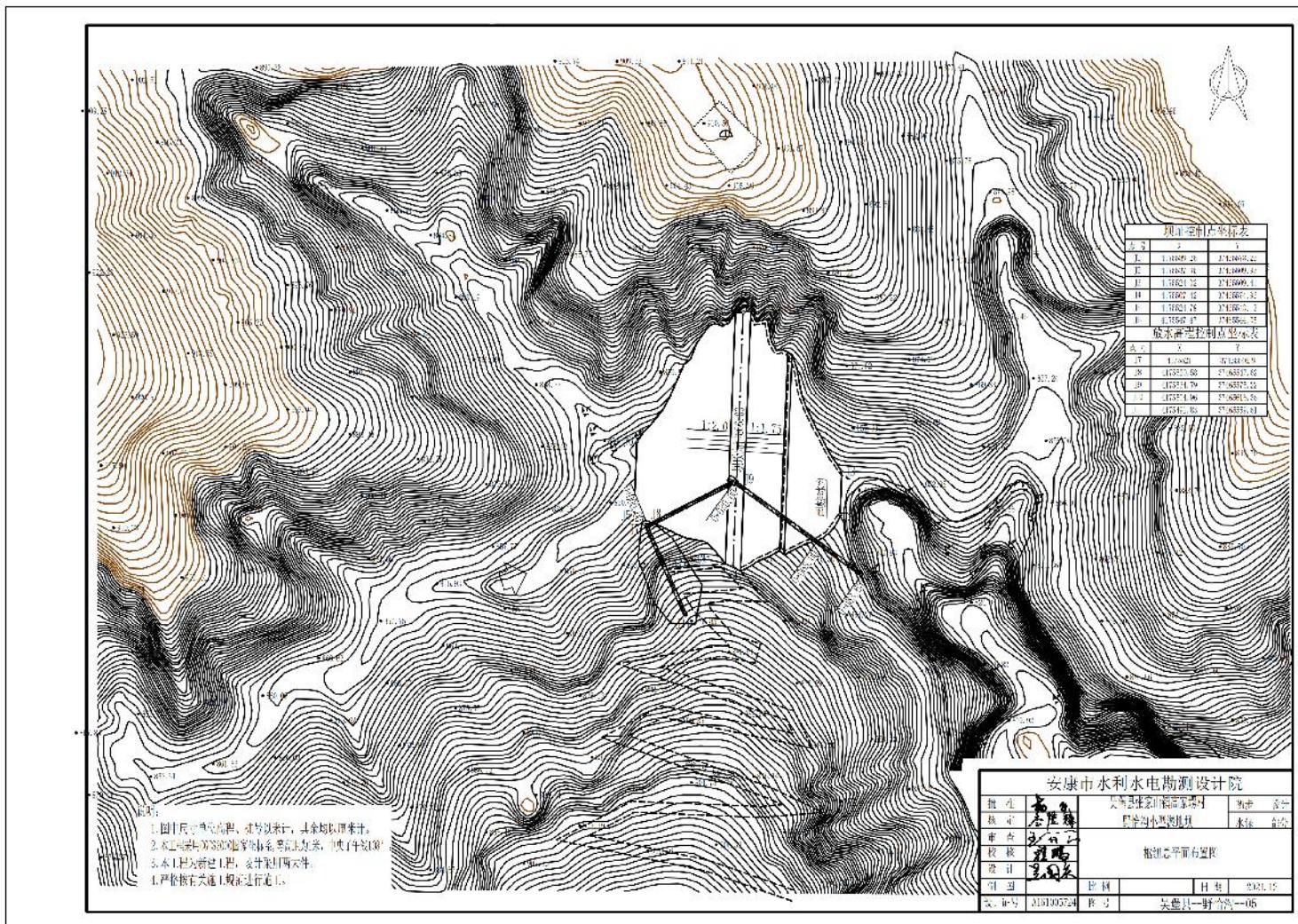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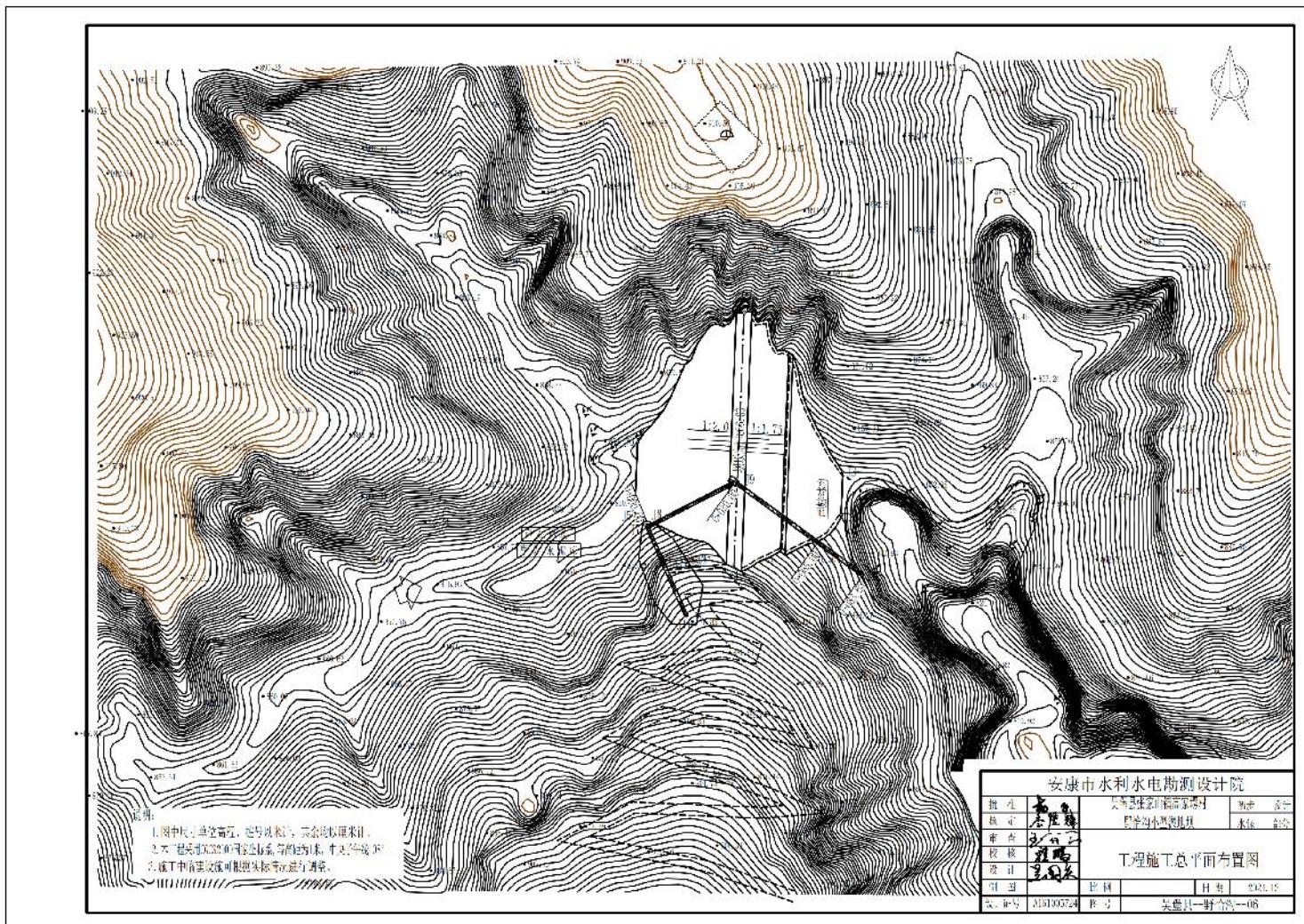
- 图中尺寸以厘米为单位; 标志碑材料为石材。
- 在坝肩处合适位置栽设标志碑; 标志碑正反面刻字内容如图, 刻字采用防水反光红漆图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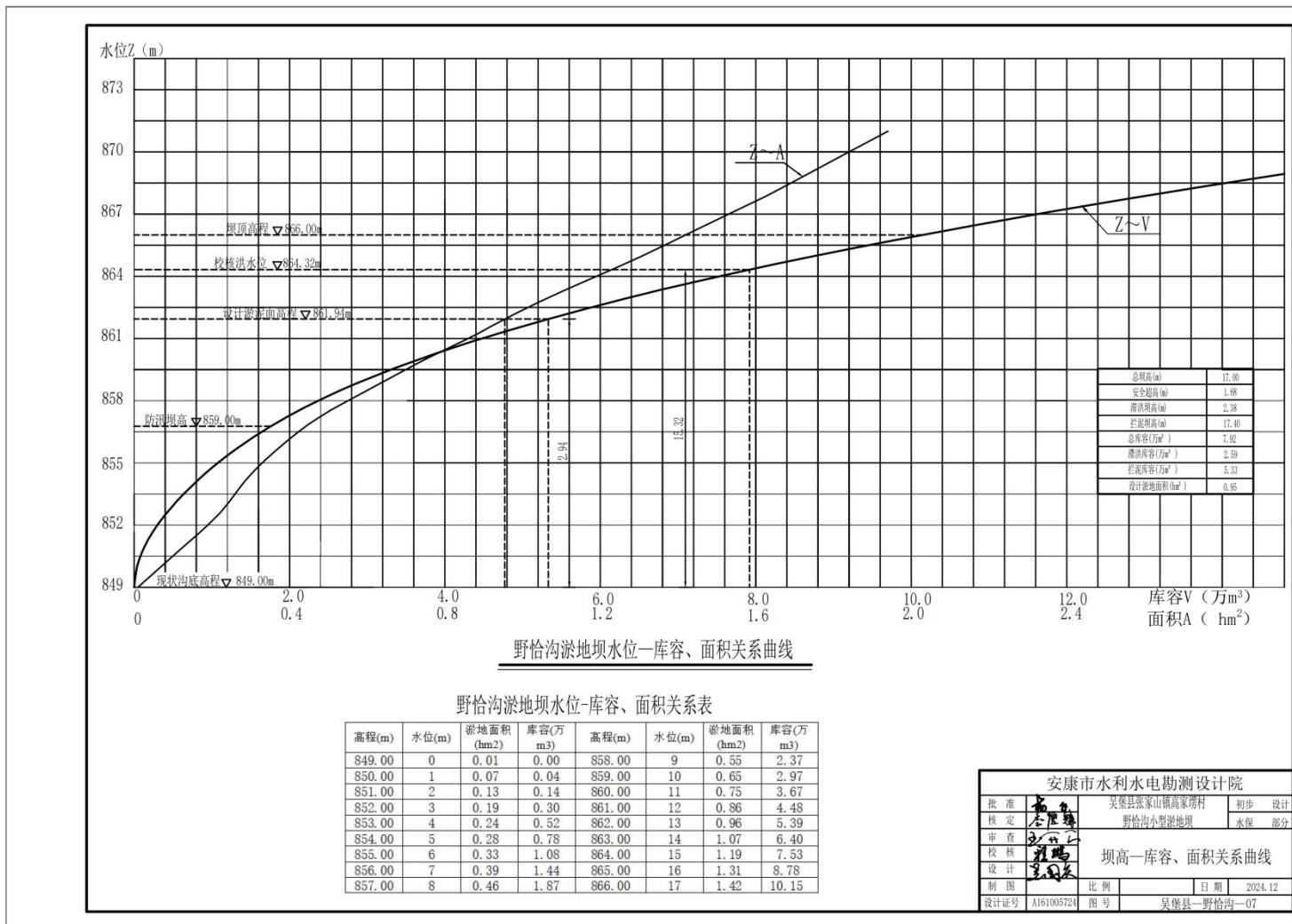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准	高生	吴堡县寇家塬镇红湾村	初步设计
核定	李卫东	小塔则中型淤地坝	水保部分
审查	王林		
校核	刘鹏		
设计	张军		
制图	高生	比例	日期 2024.11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号	吴堡县一小塔则-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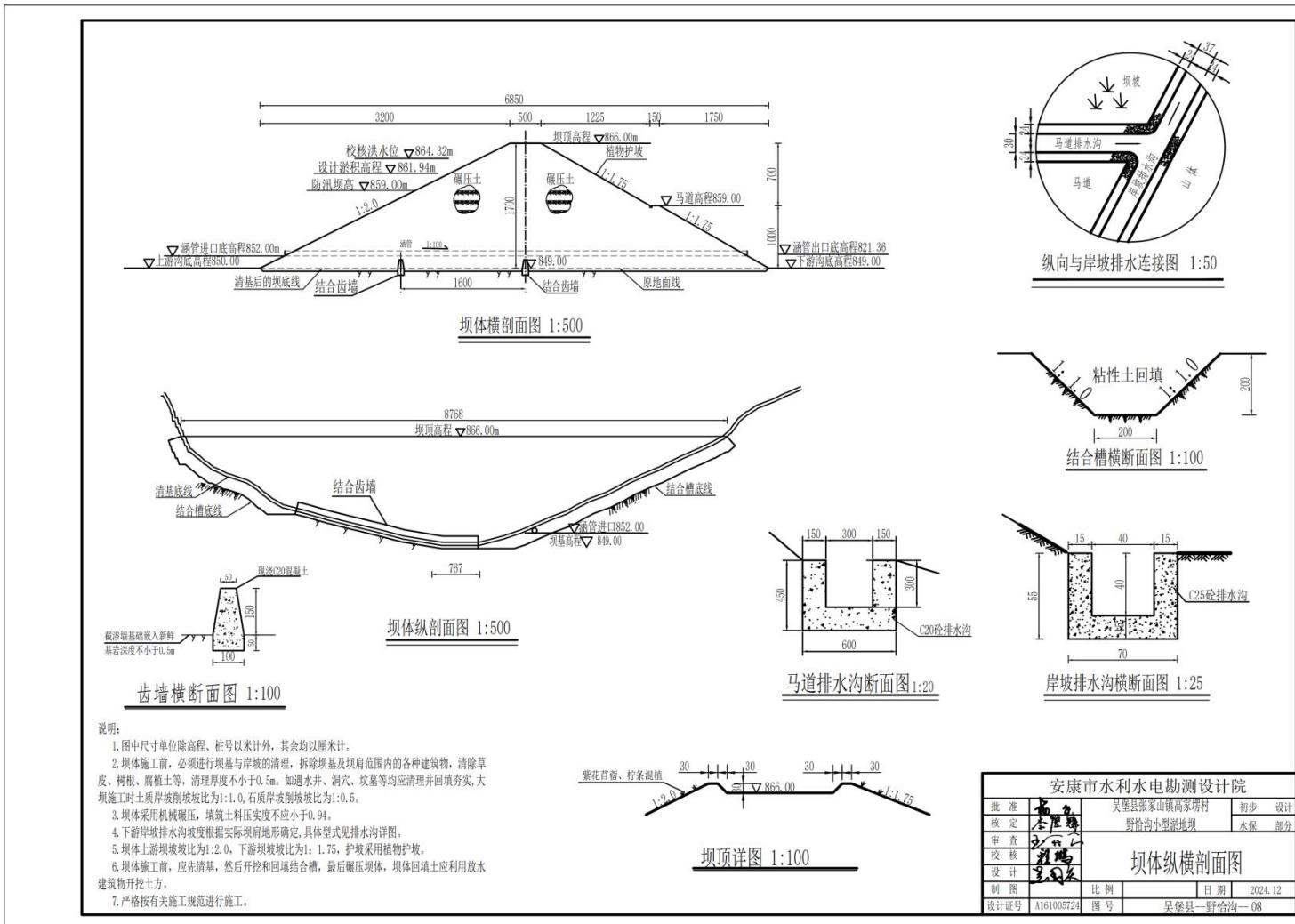
野恰沟-施工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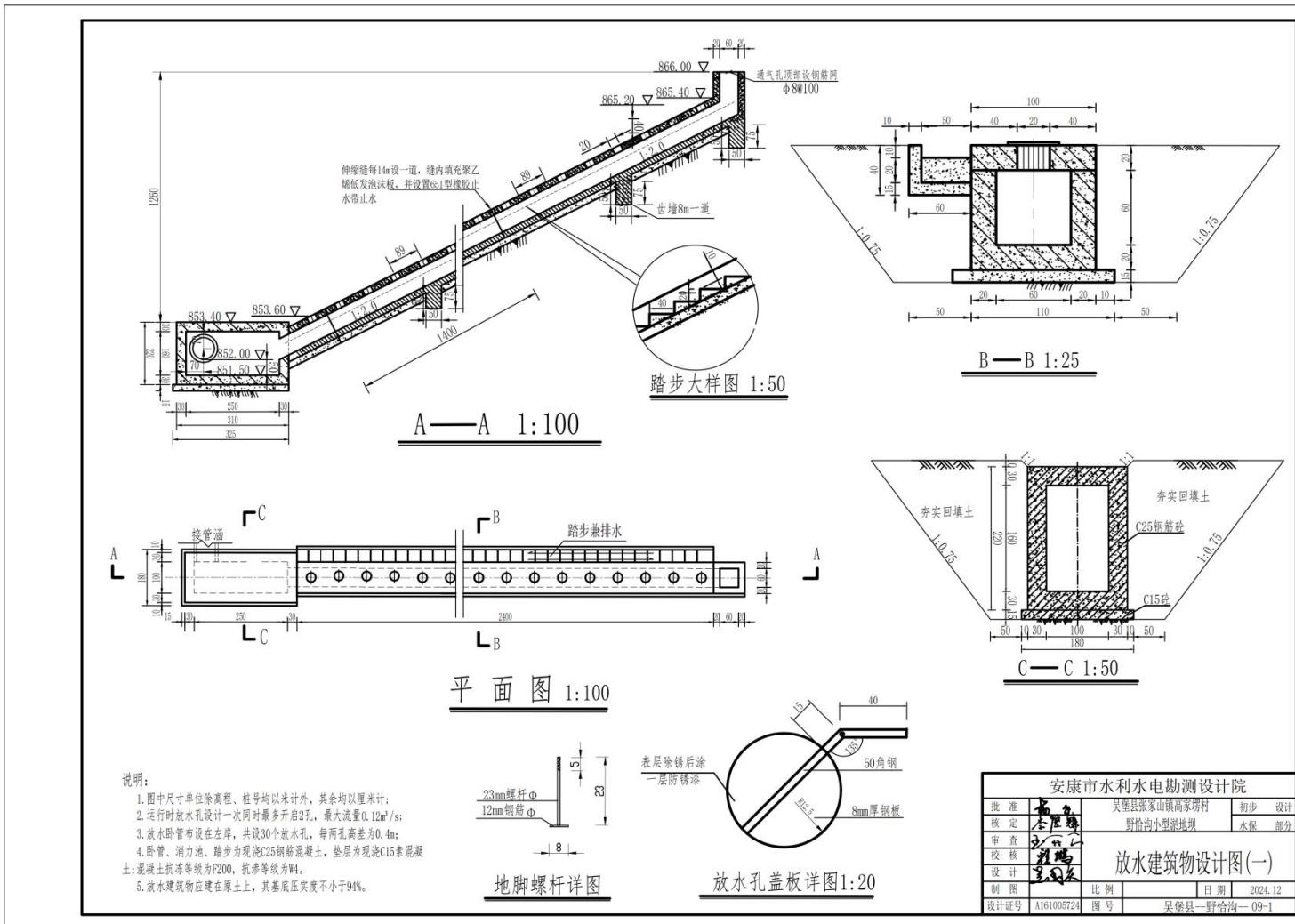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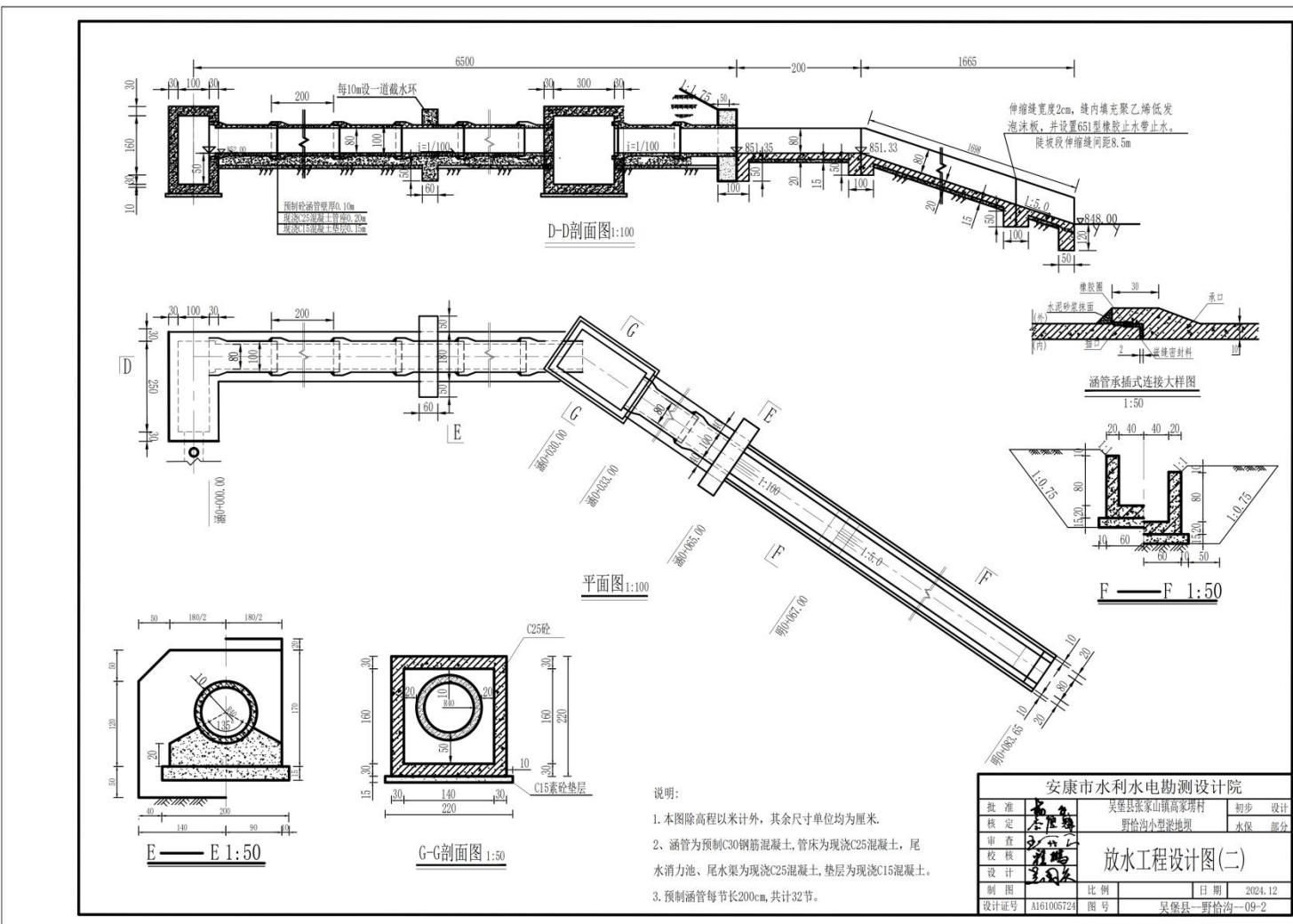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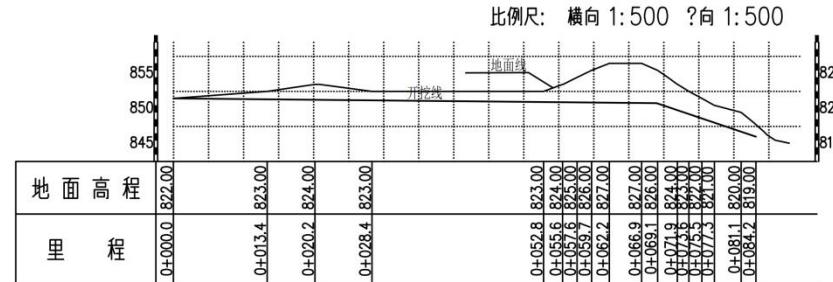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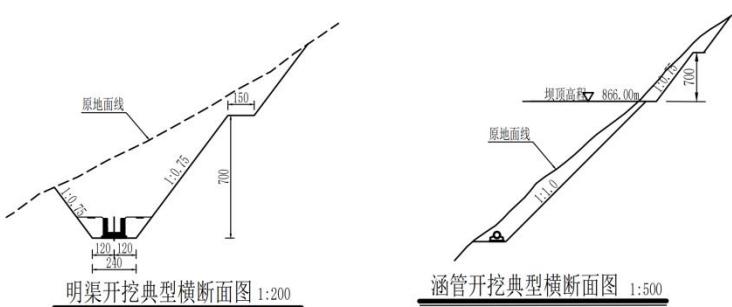








涵管、明渠开挖纵断面图



明渠开挖典型横断面图 1:200

涵管开挖典型横断面图 1:500

涵管土方数量计算表					
里程	横断面面积(m ²)		平均面积(m ²)	距离(米)	总数量(m ³ ·m)
	填	挖			
K0+0.00	9.57	27.29	9.57	16.41	10
K0+10.00	9.57	5.52	9.57	10.12	10
K0+20.00	9.57	14.72	9.57	13.21	10
K0+30.00	9.57	11.69	9.57	13.84	10
K0+40.00	9.57	15.99	9.57	21.99	10
K0+50.00	9.57	27.98	9.57	51.25	10
K0+60.00	9.57	74.52	9.57	69.15	4
K0+64.00	9.57	63.77			
合计					612.5 1544.8

明渠土方数量计算表							
里程	横断面面积(m ²)		平均面积(m ² /m)	距离(m)	总数量(m ³ /m ²)		
	填	挖					
K0+64.00	2.64	63.77	2.64	53.77	6	15.84	322.62
K0+70.00	2.64	43.77	2.64	31.36	10	26.40	313.60
K0+80.00	2.64	18.94	2.64	14.09	7.93	20.94	111.75
K0+87.93	2.64	9.23					
合计						63.2	748.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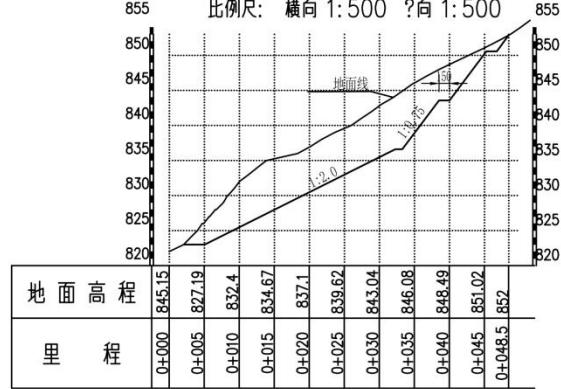
1、本图除桩号、高程以米计外，其余尺寸单位均以厘米计。

2、考虑山体安全，边坡开挖应由上至下，开挖坡比为 $1:0.75$ ，每隔 7.0m 设置 1.5m 宽平台一道，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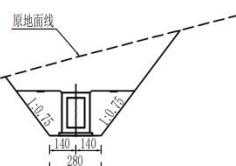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吴堡县小界河(白界河)设计段		初步设计	
批 准	吴堡县人民政府	初 步	设计
核 定	白界河	水保	部分
审 查	3月15日		
校 核	白界河		
设 计	白界河		
制 图	比例	日 期	2024.12
设计图号	A161005724	图 号	吴堡县—白界河—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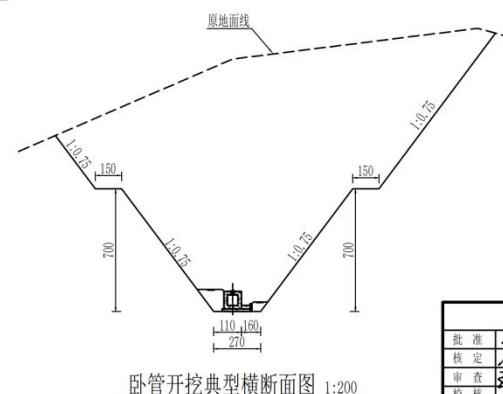
比例尺: 横向 1:500 纵向 1:500



卧管、消力池开挖纵断面图



卧管消力池开挖典型横断面图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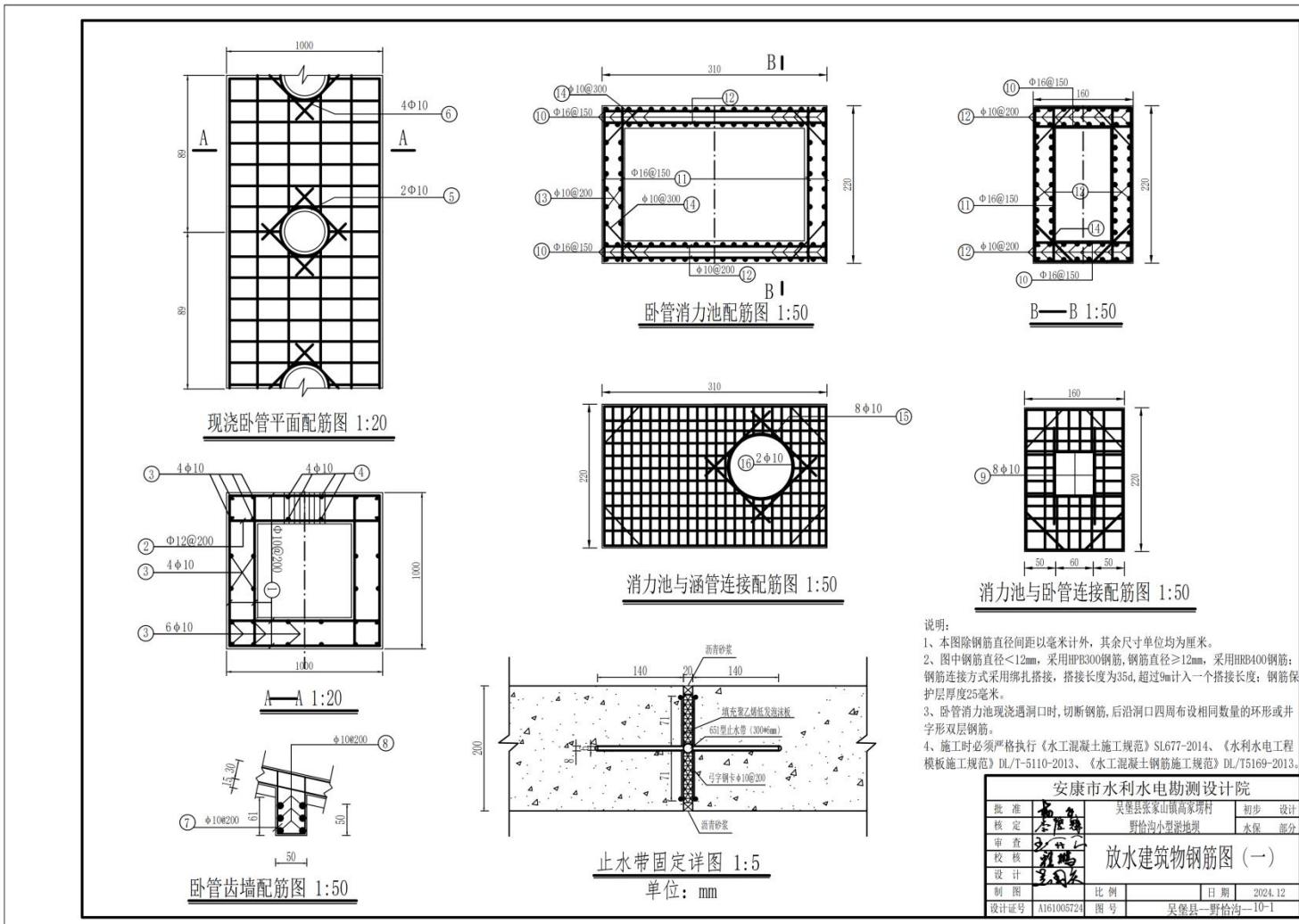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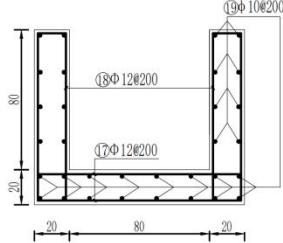
卧管开挖典型横断面图 1:200

里程	横断面积 (m²/m)		平均面积 (m²/m)	距离 (m)	总数量 (m³·m²·m)	
	填	挖			填	挖
K0+0.00	1.71	0.26	1.71	13.82	5	8.55
K0+5.00	1.71	27.37	1.71	43.45	5	8.55
K0+10.00	1.71	59.53	1.71	62.20	5	8.55
K0+15.00	1.71	64.87	1.71	62.66	5	8.55
K0+20.00	1.71	66.45	1.71	63.49	5	8.55
K0+25.00	1.71	66.53	1.71	72.31	5	8.55
K0+30.00	1.71	78.08	1.71	76.44	5	8.55
K0+35.00	1.71	74.80	1.71	58.57	5	8.55
K0+40.00	1.71	42.34	1.71	25.61	5	8.55
K0+45.00	1.71	8.87	1.71	4.77	3.5	5.99
K0+48.50	1.71	0.66				
合计					91.2	24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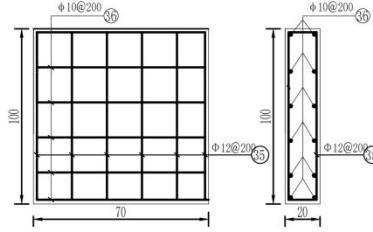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除桩号、高程以外米计
外, 其余尺寸单位均以厘米计。
2. 考虑山体安全, 边坡开挖应由
上至下, 开挖坡比为1:0.75, 每隔
7.0设置1.5米平台一道, 严格按照
《规范》要求施工。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 准	高 鸿	吴堡县张家山镇高家坪村 初步设计
核 定	李 建	野恰恰沟小型淤泥处理 水保部分
审 查	孙 岩	
校 核	高 鸿	
设 计	高 鸿	放水工程设计图(四)
制 图	高 鸿	比例 日期 2024.12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号 吴堡县-野恰恰沟-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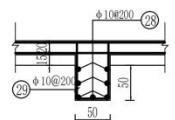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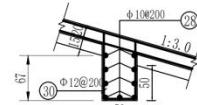
明渠平流段、陡坡段配筋图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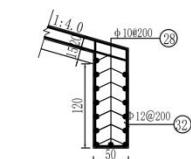
尾水渠出口耳墙配筋图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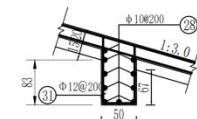
明渠平段齿墙 (深0.5m) 配筋图1:50



明渠陡坡段齿墙 (深0.5m) 配筋图1:50



明渠陡坡段齿墙 (深1.2m) 配筋图1:50



明渠陡坡段齿墙 (深0.60m) 配筋图1:50

说明:

1、本图除钢筋直径间距以毫米计外，其余尺寸单位均为厘米。
2、图中钢筋直径<12mm，采用HPB300钢筋，钢筋直径≥12mm，采用HRB400钢筋；钢筋连接方式采用绑扎搭接，搭接长度为35d，超过9m计入一个搭接长度，钢筋保护层厚度25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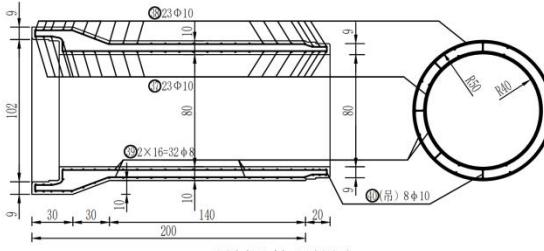
3、卧管灌力池现浇遇洞口时，切断钢筋，后沿洞口四周布设相同数量的环形或井字形双层钢筋。

4、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利水电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T-5110-2013、《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T5169-2013。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 准	吴堡县张家山镇高家塔村	初 步 设 计
核 定	野恰恰沟小型拦河坝	水 保 部 分
审 查		
校 核		
设 计		
制 图	比例	日期 2024.12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 号 吴堡县-野恰恰沟-10-2

钢 筋 表

部位	编号	形状	规格	单根长(m)	根数	总长(m)	总重(kg)
卧管	1	950	Φ10	1075	1078	1158.9	715.0
	2	950	Φ12	1100	154	169.4	150.4
	3	20410	Φ10	31585	28	884.4	545.7
	4	690	Φ10	815	136	110.8	68.4
	5	510	Φ10	1067	68	72.6	44.8
	6	1510	Φ10	635	136	86.4	53.3
	7	970 720 1550	Φ10	2605	30	78.2	48.3
	8	950	Φ10	1075	40	43.0	26.5
卧管消力池	9	1550	Φ10	1675	8	13.4	8.3
	10	1550	Φ16	1750	88	154.0	243.0
	11	2150	Φ16	2350	112	263.2	415.3
	12	3050	Φ10	3175	68	215.9	133.2
	13	1550	Φ10	1675	32	53.6	33.1
	14	850	Φ10	975	52	50.7	31.3
	15	1500	Φ10	1625	8	13.0	8.0
	16	150	Φ10	3579	2	7.2	4.4
明渠	17	1150	Φ12	1300	252	327.6	290.9
	18	150	Φ12	2200	252	554.4	492.3
	19	24904	Φ10	25729	30	771.9	476.3
明渠齿墙	28	1150	Φ10	1275	56	71.4	44.1
	29	800 800 450	Φ10	2175	14	30.5	18.8
	30	907 807 450	Φ10	2380	14	33.3	20.6
	31	1007 907 450	Φ10	2714	7	19.0	11.7
	32	1507 1407 450	Φ10	3446	7	24.1	14.9



预制涵管配筋图 1:25

钢筋材料表

现浇混凝土 钢筋	规格	总长度(m)	单位重(kg/m)	总重(kg)
	Φ16	417.2	1.578	658.3
	Φ12	1150.4	0.888	1021.6
	Φ10	3825.5	0.617	2360.4
	合计	5393.1		40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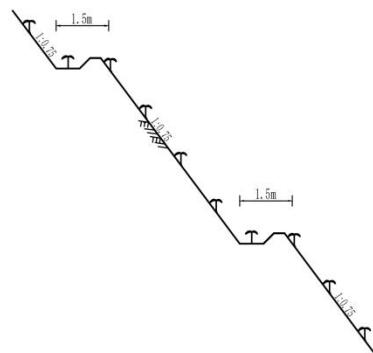
说明:

- 本图除钢筋直径间距以毫米计外，其余尺寸单位均为厘米。
- 图中钢筋直径<12mm，采用HPB300钢筋，钢筋直径≥12mm，采用HRB400钢筋；钢筋连接方式采用绑扎搭接，搭接长度为35d，超过9m计入一个搭接长度；钢筋保护层厚度25毫米。
- 卧管消力池现浇遇洞口时，切断钢筋，后沿洞口四周布设相同数量的环形或井字形双层钢筋。
- 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利水电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T5110-2013、《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T5169-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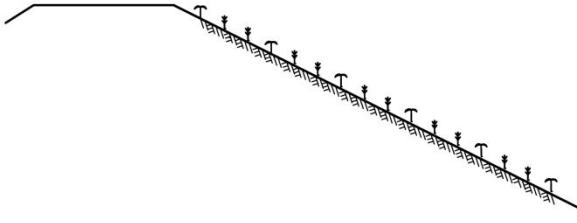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 准	高 岳	关 垦 县 张 家 山 镇 高 垦 村	初 步 设 计
核 定	李 建	野 怡 沟 小 型 洪 地 坝	水 保 部 分
审 查	王 勇	放 水 建 筑 物 钢 筋 图 (三)	
校 核	刘 勇	制 图	
设 计	王 勇	比 例	日 期 2024.12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 号	吴 垦 县 — 野 怡 沟 — 10-3

取土场植物措施典型设计图

2 立地类型：取土场边台及坡面造林图式



坝顶及坝坡面林草措施典型设计图



3 种植密度及需苗木

种类	树(草)种	株距(m)	行距(m)	单位面积/长度播种数量	苗龄及等级	种植方法
灌木	紫穗槐	0.5	0.5	40000(穴/hm ²)一穴两株	一年生壮苗，地径0.3cm以上	孔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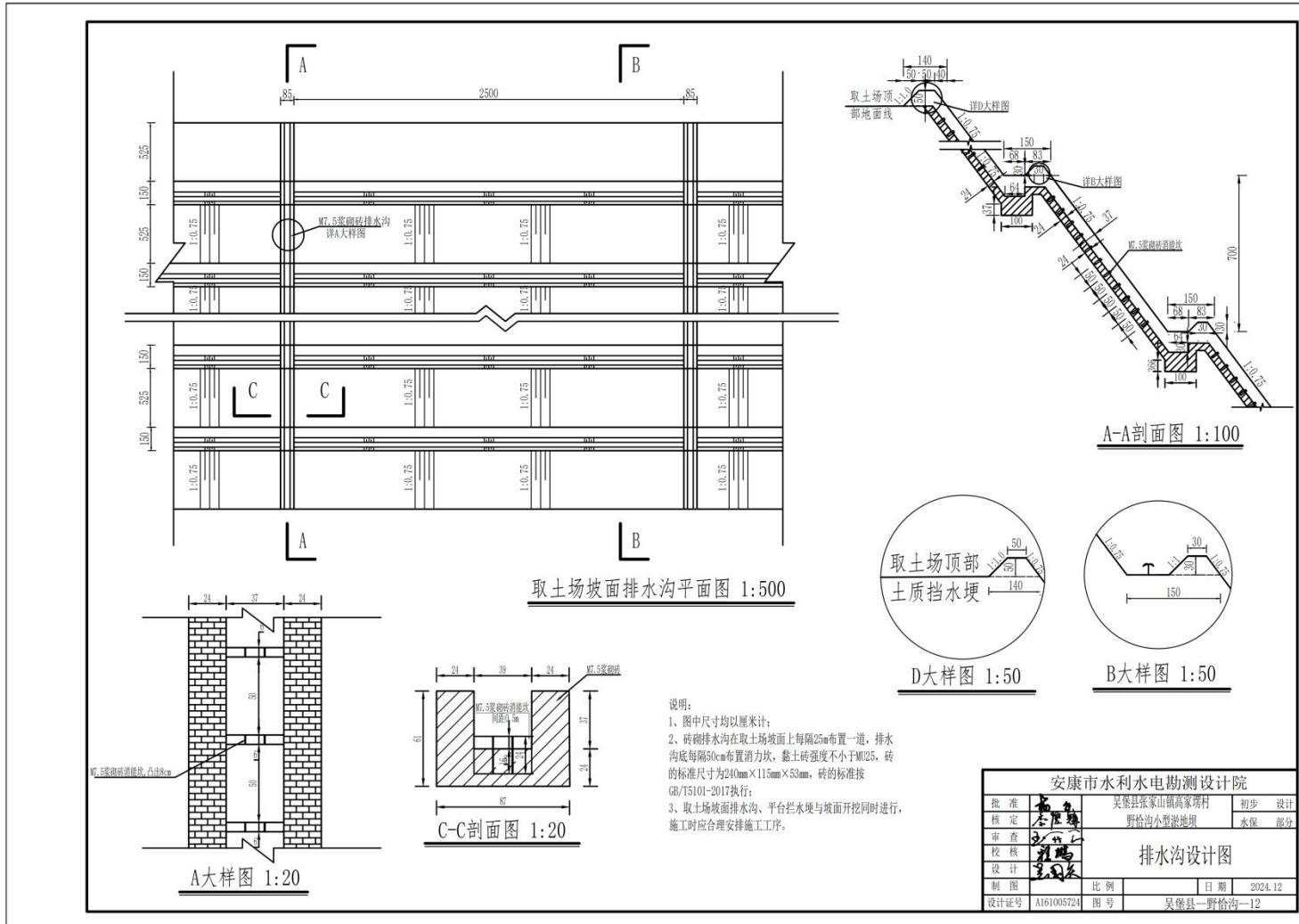
3 种植密度及需苗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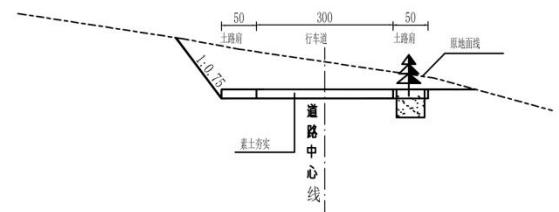
种类	树(草)种	株距(m)	行距(m)	单位面积/长度播种数量	苗龄及等级	种植方法
灌木	紫穗槐	1	1	10000(穴/hm ²)一穴两株	一年生壮苗	植苗
草类	紫花苜蓿	0.3	0.3	25(kg/hm ²)	选籽粒饱满、无病虫害的纯净良种	点播

4 取土场植被恢复要求

取土场土质类别为Ⅱ类，开挖边坡坡比为1:0.75，高度每隔7m设
平台，宽度1.5m；开挖边坡绿化选择适当的紫穗槐孔植；如有Ⅲ类
土质及石质边坡不进行植物防护措施。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 准	高 原	关 县 张 家 山 镇 高 原 村	初 步 设 计			
核 定	李 建	野 怡 沟 小 型 洪 地 坝	水 保 部 分			
审 查	张 建					
校 核	刘 建					
设 计	王 建					
制 图		比例		日 期	2024.12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 号	吴 县 — 野 怡 沟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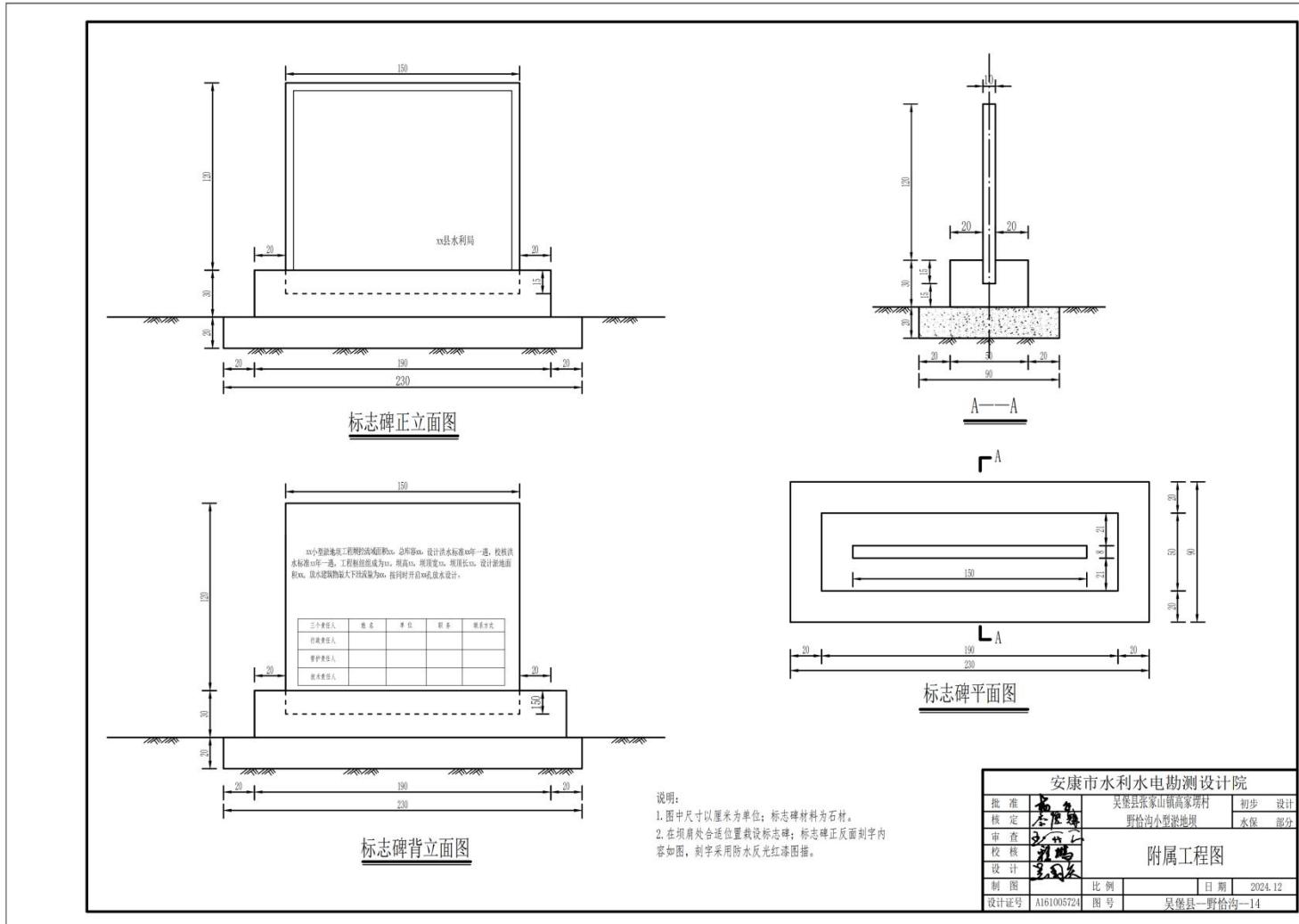


素土路面结构横断面图 1:100

说明:

- 1、图中尺寸均以厘米计;
- 2、新建防汛道路总长度为2.0km，由大坝坝顶至对外道路，采用素土路面。
- 3、防汛道路单侧路肩栽植乔木侧柏，株距3m；防汛道路边坡坡面治理参照取土场边坡方式。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批准	高文	吴堡县张家山镇高家塄村 初步设计 野怡沟小型淤地坝 水保部分
核定	李卫东	
审查	3/14	
校核	刘伟	
设计	王伟	防汛道路设计图
制图	王伟	比例: 1:100 日期: 2024.12
设计证号	A161005724	图号: 吴堡县-野怡沟-13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5	财务状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度1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	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9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2、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分项报价表（必须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7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8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响应的工程内容且无遗漏。
9	技术方案响应	符合项目的技术方案；
10	工期、建设地点、工程质量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质量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3)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a.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c.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d. 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或未按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的，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 e.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f.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i.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j.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k. 有重大缺漏项的；
- l. 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 m.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n.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o.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 p.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 q.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采购活动

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依次（按照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活动，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活动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2 经过采购活动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落实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

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 a.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 b.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c.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 d.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e.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f.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g.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 h.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 i.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j.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k.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磋商报价	<p>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2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磋商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市场价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市场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p>	20 分
施工总体方案	<p>评审内容：</p> <p>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p> <p>评审依据：</p> <p>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得 3.5 分，①-④项合计得 14 分。</p> <p>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5 分，扣为止；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等)扣 0.5-2 分。</p>	14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p>评审内容：</p> <p>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等；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p> <p>评审依据：</p> <p>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得 2 分，①-⑤项合计得 10 分。</p>	10 分

	<p>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为止；内容①-⑤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等))扣 0.25-1 分。</p>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p>评审内容：</p> <p>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等。</p> <p>评审依据：</p> <p>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得 3 分，①-④项合计得 12 分。</p> <p>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为止；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等))扣 0.25-2 分。</p>	12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p>评审内容：</p> <p>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p> <p>评审依据：</p> <p>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 2 分，①-④项合计得 8 分。</p> <p>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为止；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等))扣 0.25-1 分。</p>	8 分

施工组织 和项目管 理机构	<p>评审内容:</p> <p>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岗位安排及职责;③管理制度;④相应的协调措施等。</p> <p>评审依据:</p> <p>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 ①-④项合计得12分。</p> <p>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为止;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等))扣0.25-2分。</p>	12分
施工部署 与进度计 划	<p>评审内容:</p> <p>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材料供应措施;⑤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p> <p>评审依据:</p> <p>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2分, ①-⑤项合计得10分。</p> <p>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为止;内容①-⑤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等))扣0.25-1分。</p>	10分
施工机械 配置和材 料投入计 划	<p>评审内容:</p> <p>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p> <p>评审依据:</p> <p>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2分, ①-⑤项合计得8分。</p> <p>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为止;内容①-⑤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p>	8分

	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等))扣 0.25-1 分。	
业绩	<p>2022 年 1 月至今已完工（完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3 分，累计得分最高 6 分。</p> <p>注：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复印件。业绩造假者其后果自负。</p>	6 分

注：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4 采购活动内容见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住建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张家山镇寺沟村尖草沟、高家塄村野恰沟等4座淤地坝工程

工程地点：张家山镇寺沟村、高家塄村，寇家塬镇庙岔上村、红湾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淤地坝4座，新建坝体4处，新建放水工程4处。

三、合同工期：

工程有效工期 120天（如天气原因，完工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量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吴堡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_____

承包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参照使用陕西省住建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吴堡县水利局

1.2 承包人：

1.3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本工程所涉及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设计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施工图纸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不得外传、外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6、项目经理 姓名：XX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一般不予更换，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外出连续超过 3 天时，必须事先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7、发包人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事宜，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施工单位与当地村委会沟通确定。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设计院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在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照规定的范围和要求进行保护, 承担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3.1.

(3) 款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全面保护管理施工中和交工前的工程, 在工程已竣工但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 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其承包范围内已完成工程的保护, 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6.1.5 款。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配合发包方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并及时交纳属于承包方应交纳的费用。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 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在开工前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9.2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执行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

四、质量与检验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六、合同价款

10、合同价款约定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依据招标范围施工，结算不予调整价格。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1、合同价款调整

1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2、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 预付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收取额度按《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号）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开工到完工期间 40% 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监理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结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审计最低价的 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材料供应分为：乙方自行采购方式

1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识别约定：／

13.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接棒方法： /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所有进场原材料需报检合格和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八、工程变更

15、确定变更价款 以投标单价为准，无单价时以评审单价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监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竣工时间按投标文件进度计划执行。

17、竣工结算： 按评审、审计最低价要求进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执行 《通用条款》第 16 条

19、争议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

20、质量保修期

20.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0.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一年。

21、质量保修责任

21.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1.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所有进场人员并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6、合同份数

2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7、补充条款

27.1 承包人完全同意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执行。

27.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27.3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掩埋的硬化道路、施工设备基础和垃圾，做到场地清洁，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暂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时再行支付。

27.4 承包方应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规定，按月足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27.5 承包人必须认真抓好施工安全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凡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处以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 倍的罚款。

27.6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有配合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7.7 招投标文件及承包方的承诺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提及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27.8 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提供施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附件 1：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附件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吴堡县水利局：

在实施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 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 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直接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 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 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施工企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吴堡县 xxx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吴堡县水利局

施工单位：XXX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 XX

工程名称： XXX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及《生产安全事故划分试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 3、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 4、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5、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全部需持证上岗，并参加社会保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所有进场人员、机械全部进行投保。
- 2、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3、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 4、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 5、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6、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9、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合同自行解除。

本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RSH-2025-0908 (正本或副本)

吴堡县水利局 张家山镇寺沟村尖草沟、高家塄村野恰沟 等4座淤地坝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响应方案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信用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附件格式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完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工程。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及注册编号)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吴堡县水利局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提供授权书；2、委托人参加时，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五、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照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1 资格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且承诺在施工期驻地。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
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备注：本声明用于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提交。

六、 响应方案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和对项目的了解情况编写方案，格式自拟，在投标方案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于）：

- (1) 施工总体方案；
- (2)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4)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 (5)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6)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 (7)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七：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施工要求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七：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磋商文件规定的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响应工程质量为合格。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信用承诺书

（一）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 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二)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在本项目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 __年__月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的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承诺书：1. 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 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并附截图。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十、 附件格式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如为中小微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 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 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6%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6：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Y)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7：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1_168

.....

立即登录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
信用承诺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选择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选择受理部门（选择项，一般根据自动补充的部门信息选择）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 (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信用报告

信用档案

信用记录

信用报告

信用档案

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z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